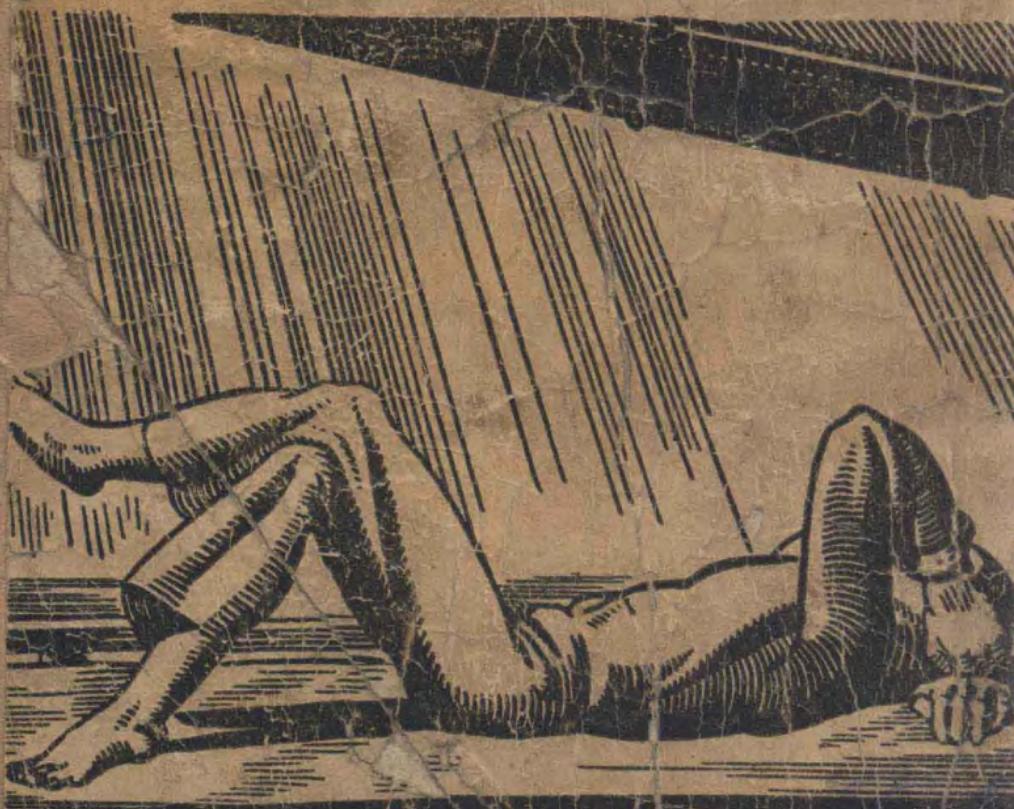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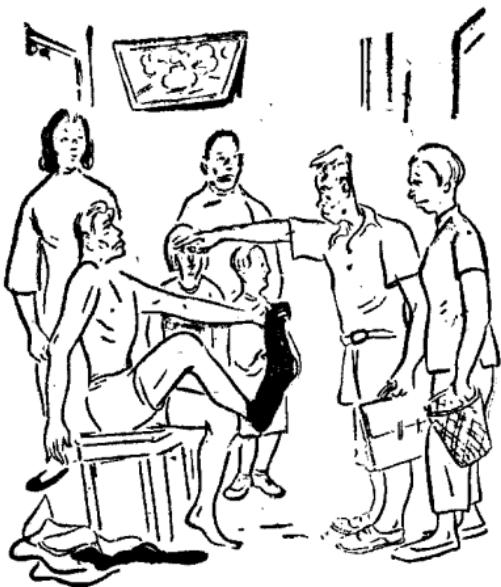
晨光文庫

婚 離

作創舍港



婚離
作創舍者



新序

這本小說是硬『擠』出來的。

一二八的前一年，我寫完了『大明湖』，（我的唯一的以濟南為背景的長篇小說），交給小說月報去發表。一二八的毒火，燒了東方圖書館；大明湖的稿子也變為灰燼。停戰以後，我不願重寫大明湖——我的稿子向來沒有副本，故重寫不易。『現代』索稿，我開始寫『貓城記』。

言明：『貓城記』在『現代』雜誌連載後，由良友公司刊行單行本。可是，現代書局再三的說，牠有印行『貓城記』的優先權，不願讓給『良友』。

於是，為免教『良友』落空，乃趕寫『離婚』；所以，牠是硬擠出來的。現在良友停業，由我將版權收回，交晨光重出版。

在濟南熱死許多人的那一夏天，我，頭繩濕巾，腕墊吸墨紙，以阻熱汗流入眼中，濕透

稿紙，跟酷暑與小說拚了命。結果，雖沒戰勝文藝，可打敗了暑熱。在七十多天的工夫，我交了卷。

這本小說的文字與結構都比以前所寫過的略有進步，恐怕是『一氣呵成』的一點功效。在別的方面，我不敢說牠有什麼好處，也就不便亂吹。

到美國之後，出版英譯『駱駝祥子』的書店主人，問我還有什麼著作，值得翻譯。我笑而不答。年近五十，我還沒有學會為自己大吹大擂。後來，他得到一部『老張的哲學』的譯稿，徵取我的意見。我搖了頭；譯稿退回。後來，有人向書店推薦『離婚』，而且『駱駝祥子』的譯者願意『老將出馬』。我點了頭。現在，他正在華盛頓作這個工作。幾時能譯完，出書；和出書後有無銷路，我都不知道。

老舍
一九四七年五月紐約。

第一

離

婚

1

是。

張大哥是一切人的大哥。你總以爲他的父親也得管他叫大哥；他的「大哥」味兒就這麼

張大哥一生所要完成的神聖使命：作媒人和反對離婚。在他的眼中，凡爲姑娘者必有個相當的丈夫，凡爲小夥子者必有個合適的夫人。這相當的人物都在哪裏呢？張大哥的全身整個兒是顯微鏡兼天秤。在顯微鏡下發現了一位姑娘，臉上有幾個麻子；他立刻就會在人海之中找到一位男人，說話有點結巴，或是眼睛有點近視。在天秤上，麻子與近視眼恰好兩相抵銷，上等婚姻。近視眼容易忽略了麻子，而麻小姐當然不肯催促丈夫去配眼鏡，馬上進行雙方——假如有必要——交換像片，只許成功，不准失敗。

自然張大哥的天秤不能就這麼簡單。年齡，長像，家道，性格，八字，也都須細細測量

過的；終身大事豈可馬馬虎虎！因此，親友間有不經張大哥爲媒而結婚者，他只派張大嫂去道喜，他自己決不去參觀婚禮——看着傷心。這決不是出於嫉妒，而是善意的覺得這樣的結婚，即使過得去，也不是上等婚姻；在張大哥的天秤上是隻沒有半點將就湊合的。

離婚，據張大哥看，沒有別的原因，完全因爲媒人的天秤不準。經他介紹而成家的還沒有一個鬧過離婚的，連提過這個意思的也沒有。小兩口打架吵嘴什麼的是另一回事。一夜夫妻百日恩，不打不愛，抓破了鼻子打青了眼，和離婚還差着一萬多里地，遠得很呢。

至於自由結婚，哼，和離婚是一件事的兩端——根本沒有上過天秤。這類的喜事，連張大嫂也不去致賀，只派人去送一對喜聯——雖然寫的與輓聯不同，也差不很多。

介紹婚姻是創造，消滅離婚是藝術批評。張大哥雖然沒這麼明說，可是確有這番意思。媒人的天秤不準是離婚的主因，所以打算大事化小，小事化無。必須從新用他的天秤估量一回，細細加以分析，然後設法把雙方重量不等之處加上些砝碼，便能一天雲霧散，沒事一大堆，家庭免於離散，律師只得乾瞪眼——張大哥的朋友中沒有掛律師牌子的。只有創造家配批評藝術，只有真正的媒人會消滅離婚。張大哥往往是打倒原來的媒人，進而爲要到法庭去的夫婦的調停者；及至言歸于好之後，夫妻便否認第一次的介紹人，而以張大哥爲地道的大媒，一輩子感謝不盡。這樣，他由批評者的地位仍回到創造家的寶座上去。

大叔和大哥最適宜作媒人。張大哥與媒人是同一意義。「張大哥來了，」這一聲出去，無論在哪個家庭裏，姑娘們便紅着臉躲到僻靜地方去聽自己的心跳。沒兒沒女的家庭——除了有喪事——見不着他的足跡。他來過一次，而在十天之內沒有再來，那一家裏必會有一半個枕頭被哭濕了的。他的勢力是操縱着人們的心靈。就是家中有四五十歲老姑娘的也歡迎他來，即使婚事無望，可是每來一次，總有人把已發灰的生命略加上些玫瑰色兒。

二

張大哥是個博學的人，自幼便出經入史，似乎也讀過結婚的愛。他必須讀書，好證明自己的意見怎樣妥當。他長着一對陰陽眼：左眼的上皮特別長，永遠把眼珠囚禁着一半；右眼沒有特色，一向是照常辦公。這隻左眼便是極細密的小篩子。右眼所讀所見的一切，都要經過這半閉的左目篩過一番——那被囚禁的半個眼珠是向內看着自己的心的。這樣，無論讀什麼，他自己的意見總是最妥善的；那與他意見不合之處，已隨時被左眼給篩下去了。

這個小篩子是天賜的珍寶。張大哥只對天生來的優越有點驕傲，此外他是謙卑和誠的化身。凡事經小篩子一篩，永不會走到極端上去；走極端是使生命失去平衡，而要平地摔跟頭。

的。張大哥最不喜歡摔跟頭。他的衣裳，帽子，手套，烟斗，手杖，全是摩登人用過半年多，而頑固老還要再思索三兩個月纔敢用的時候的樣式與風格。就好比一座社會的駱駝橋。張大哥的服裝打扮是叫車馬行人一看便放慢些脚步，可又不是完全停住不走。

「聽張大哥的，沒錯！」凡是張家親友要辦喜事的少有不這麼說的。彩汽車裏另放一座小轎，是張大哥的發明。用彩汽車迎娶，已是公認爲可以行得通的事。不過，大姑娘一輩子沒坐過花轎，大小是個缺點。況且坐汽車須在門外下車，閒雜人等不乾不淨的都等着看新人，也不合體統，還不提什麼吉祥不吉祥。汽車裏另放小轎，沒有再好的辦法。張大哥的主意。汽車到了門口，拍，四個人搬出一頂轎廡！閒雜人等只有乾瞪眼；除非自己去結婚，無從看見新娘子的面目。這順手就是一種愛的教育，一種暗示。只有一次，在夏天，新娘子是由轎廡倒出來的，因爲已經熱昏過去。所以現在就是在秋天，彩汽車上頂總備好兩個電扇，還是張大哥的發明；不經一事，不長一智。

三

假如人人有個滿意的妻子，世界上決不會鬧共產黨；沒有共產黨自然不會鬧共妻。張大

哥深信此理。革命青年一結婚，便比老鼠還老實，是個事實，張大哥於此點頗有證據。因此，在他的眼中，凡是未婚的人臉上起了幾個小紅點，或是已婚的眉頭不大舒展，必定與婚事有關，而馬上應當設法解決。不然，非出事不可！

老李這幾天眉頭不大舒展，一定大有文章。張大哥囑咐他先吃一片阿司匹靈，又告訴他吃一丸清瘡解毒。無效，老李的眉頭依然皺着。張大哥給他定了脈案——婚姻問題。

老李是鄉下人。據張大哥看，除了北平人都是鄉下老。天津，漢口，上海，連巴黎，倫敦，都算在內。通通是鄉下。張大哥知道的山是西山，對於由北山來的賣果子的都覺得有些神祕不測。最遠的旅行，他出過永定門。可是他曉得九江出磁，蘇杭出綢緞，青島是在山東，而山東人都在北平開豬肉鋪。他沒看見過海，也不希望看。世界的中心是北平。所以老李是鄉下人，因為他不是生在北平。張大哥對鄉下人特別表同情；有意離婚的多數是鄉下人，鄉間的媒人，正如山村裏的醫生，是不會十分高明的。生在鄉下多少是個不幸。

他們二位都在財政所作事。老李的學問與資格，憑良心說，都比張大哥強。可是他們坐在一處，張大哥若是像個偉人，老李還够不上個小書記員。張大哥要是和各國公使坐在一塊兒談心，一定會說出極動人的言語，而老李見着個女招待便手足無措。老李是光緒末年那邊子姥娘不疼舅舅不愛的孩子們中的一位。說不上來為什麼那樣不起眼。張大哥在沒剪去髮辮

的時候，看着幾乎像張勳那麼福氣；剪髮以後，頭上稍微抹了點生髮油，至不濟像個銀行經理。老李，在另一方面，穿上最新式的西服會在身上打轉，好像裏面絮着二斤滾成蛋的碎棉花。剛刮淨的臉，會彷彿順着刀子冒機子水，又濕又暗。他遞給人家帶官銜的——財政所第二科科員——名片，人家似乎得思索半天，纔敢承認這是事實。他要是說他學過銀行和經濟學，人家便更注意他的臉，好像他臉上有什麼對不起銀行和經濟學的地方。

其實老李並不醜；細高身量，寬眉大眼，嘴稍過大一些，一嘴整齊白健的牙。但是，他不順眼。無論在什麼環境之下，他使人覺得不舒服。他自己似乎也知道這個，所以事事特別小心，結果是更顯着慌張。人家要是給他倒上茶來，他必定要立起來，雙手去接，好像只為酒人家一身茶，而且燙了自己的手。趕緊掏出手絹給人家擦抹，好順手碰人家鼻子一下。然後，他一語不發，直到慄急了，抓起帽子就走，一氣不定跑到哪裏去。

作起事來，他可是非常的細心。因此受累是他的事；見上司，出外差，分私錢，升官，一概沒有他的份兒。公事以外，買書看書是他的娛樂。偶爾也獨自去看一回電影。不過，設若前面或旁邊有對廢登男女在黑影中偷偷的接個吻，他能混身一麻，站起就走，皮鞋的鐵掌專找女人的腳尖踩。

至於張大哥呢，長長的臉，並不驕氣瓜搭，笑意常把臉往扁處縱上些，而且頗有些四五

十歲的人當有的肉。高鼻子，陰陽眼，大耳聳，無論在那兒也是個富泰的人。打扮得世體面：藏青哩嘍袍，花駝絨裏，青素緞坎肩，襟前有個小袋，插着金夾子自來水筆，向來沒沾過墨水；有時候拿出來，用白綢子手絹擦擦鋼筆尖。提着瀝漆的金箍手杖，杖尖永沒挨過地。抽着英國銀星烟斗，一邊吸一邊用琺藍的洋火盒輕輕往下按烟葉。左手的四指上戴着金戒指，上刻着篆字姓名。袍子裏面不穿小掛，而是一件西裝的汗衫，因為最喜歡汗衫袖口那對鑲着假寶石的袖扣。張大嫂給汗衫上釘上四個口袋，于是錢包，圖章盒——永遠不能離身，好隨時往婚書上蓋章——金表，全有了安放的地方，而且不易被小繕給扒了去。放假的日子，肩上有時候帶着個小照像匣，可是至今還沒開始照像。

沒有張大哥不愛的東西，特別是靈巧的小玩藝。中原公司，商務印書館，吳彩霞南舖店，亨得利鐘表行等的大減價日期，他比誰也記得準確。可是，他不買外國貨。不買外貨便是盡了一切愛國的責任；誰罵賣國賊，張大哥總有參加一齊罵的資格。

他的經驗是與日用百科全書有同樣性質的。哪一界的事情，他都知道。哪一部的小官，他都作過。哪一黨的職員，他都認識；可是永不關心黨裏的宗旨與主義。無論社會有什麼樣的變動，他老有事作；而且一進到個機關裏，馬上成爲最得人的張大哥。新同事只須提起一個人，不論是科長，司長，還是書記，他便閉死了左眼，用右眼笑着看烟斗的藍烟，誠實的

聽着。等人家說完，他睜開左眼，低聲的說：「他呀，我給他作過媒。」從此，全機關的人開始知道了來了位活神仙，月下老人的轉身。從此，張大哥是一邊辦公，一邊辦婚事；多數的日子是沒公事可辦，而沒有一天缺乏婚事的設計與經營。而且婚事越忙，就是公事也不必張大哥去辦。「以婚治國，」他最忙的時候纔這麼說。給他來的電話比誰的也多，而工友並不討厭他。特別是青年工友，只要伺候好了張科員大哥，準可以娶上個老婆。也許醜一點，可是兩個箱子，四個匣子的贈送，早就在媒人的天秤上放好。

張大哥這程子精神特別好，因為同事的老李「有意」離婚。

四

「老李，晚上到家裏吃個便飯。」張大哥請客無須問人家有工夫沒有，而是乾脆的命令着；可是命令得那麼親熱，使你覺得就是有天大的事也得說有工夫。

老李在什麼也沒說之中答應了。或者該說張大哥沒等老李回答而替他答應了。等着老李回答一個問題是需要時間的：只要有人問他一件事，無論什麼事，他就好像電話局司機生同時接到了好幾個要碼的，非等到逐漸把該刪去的觀念刪淨，他無法答對。你抽冷子問他今天

天氣好，他能把幼年上學忘帶了書包也想起來。因此，他可是比別人想得精密，也不易忘記了事。

「早點去，老李。家常便飯，爲是談一談。就說五點半吧？」張大哥不好命令到底，把末一句改爲商問。

「好吧！」老李把事繪聽明白。「別多弄菜！」這句說得好似極端反對人家請他吃飯，雖然原意是要客氣一些。

老李確是喜歡有人請他去談談。把該說的話都細細預備了一番；他準知道張大哥要問他什麼。只要他聽明白了，或是看透言語中的暗示，他的思想是細膩的。

整五點半，敲門。其實老李十分鐘以前就到了，可是在胡同裏轉了兩三個圈：他要是相信恪守時刻有益處，他便不但不來遲，也不早到，這纔澈底。

張大哥還沒回來。張大嫂知道老李來吃飯，把他讓進去。張大哥是不能够——不是不願意——嚴守時刻的。一天遇上三個人情，兩個放定，碰巧還陪着王太太或是李二嬌去看嫁妝，守時間是不可能的。老李曉得這個，所以不怪張大哥。可是，對張大嫂說什麼呢？沒預備和她談話！

大嫂除了不是男人，一切全和大哥差不多。張大哥知道的，大嫂也知道。大哥是媒人，

她便是副媒人。語氣，連長像，都有點像張大嫂。除了身量矮一些。有時候她看着像張大嫂的姐姐，有時候像姑姑，及至她一說話，你纔敢決定她是張太太。大嫂子的笑聲比大哥的高着一個調門。大哥一抿嘴，大嫂的唇已張開；大哥出了聲，她已把窗戶紙震得直動。大嫂子沒有陰陽眼，長得挺俏式，剪了髮，過了一個月又留起來，因為腦後沒小髻，心中覺着失去平衡。

「坐下，坐下，老李！」張大嫂的稱呼人永遠和大哥一致。「大哥馬上就回來。咱們回頭吃羊肉鍋子，我去切肉。還有的是茶·瓜子，點心，你自己張羅自己，不客氣。把大衣脫了。」她把客人的話也附帶着說了，笑了兩聲，忽然止住，走出去。

老李始終沒找到一句適當的話，大嫂已經走出去。心裏舒坦了些。把大衣脫下來，找了半天地方，結果搭在自己的胳膊上。坐下，沒敢動大嫂的點心，只拿起一個瓜子在手指間捻着玩。正是初冬天氣，屋中已安好洋爐，可是還沒升火，老李的手心出了汗。到朋友家去，他的汗比話來得方便的多。有時候因看朋友能够治好自己的傷風。

以天氣說，還沒有吃火鍋的必要。但是迎時吃穿是生活的一種趣味。張大嫂對於羊肉火鍋，打滷麵，年糕，皮袍，風鏡，放爆竹等等都要作個先知先覺。「趣味」是比「必要」更精神的。哪怕是剛有點覺得出的小風，雖然樹葉還沒很攢動，張大嫂戴上了風鏡。哪怕是天

上有二尺來長一塊無意義的灰雲，張大爺放下手杖，換上小傘。張大爺的家中一切佈置全與這吃「前期」火鍋，與氣象預告的小傘，相合。客廳裏已擺上一盤木瓜。水仙已出了芽。張大爺是在冬臘月先賞自己種的水仙，趕到新年再買些花窖薰開的龍爪與玉玲瓏。留聲機片，老李偷着翻了翻，都是新近出來的。不只是京戲，還有些有聲電影的歌片——爲小姐們預備的。應有盡有，補足了迎時當令。地上鋪着地毯，椅子是老式硬木的——站着似乎比坐着舒服；可是誰也不敢說藍地淺粉桃花的地毯，配上硬木雕花的椅子，是不古雅樸秀的。

老李有點羨慕——幾乎近于嫉妒——張大爺。因爲羨慕張大爺，進而佩服張大娘。她去切羊肉，是的，張大爺不用僕人；遇到家中事忙，他可以借用衙門裏一個男僕。僕人不怕，而且有時候歡迎，嗜炸烟而實際不懂行的主人；乾打雷不下雨是沒有什麼作用的。可是張大爺永遠不嗜炸烟，而真懂得。他只要在街上走幾步，得，連狐皮袍帶小乾蝦米的價錢便全知道了；街上的空氣好像會跟他說話似的。沒有僕人能在張宅作長久的。張大爺並非不公道，不體恤；正是因爲公道體恤，僕人時時覺得應當跳回河或上回吊終合適。一切家事都是張大娘的。她永遠笑得那麼響亮。老李不能不佩服她。可是，想了一會兒之後，他微微的搖頭了。不對！這樣的家庭是一種重擔。只有張大爺——常識的結晶，活物價表——纔能安心樂意擔負這個，而後由擔負中強尋出一點快樂，一點由擦掉子洗盤切羊肉而來的快樂。一點使

女子地位低降得不值一斤羊肉錢的快樂。張大嫂可憐！

五

張大哥回來了。手裏拿着四個大小不等的紙包，腋下夾着個大包袱。不等放下這些，設法用左手和客人握手。他的握手法是另成一格：永遠用左手，不直着與人交握，而是與人家的手成直角，像在人家的手心上診一診脈。

老李沒預備好去診張大哥的手心，來回翻了翻手，然後，沒辦法，在褲子上擦了擦手心的汗。

「對不起，對不起！早來了吧？坐，坐下！我就是一天瞎忙，無事忙。坐下。有茶沒有？」

老李忙着坐下，又忙着看碗裏有茶沒有，沒說出什麼來。張大哥接着說：「我去看東西交給她，」用頭向廚房那邊點着。「就來；喝茶，別客氣！」

張大哥比他多着點什麼，老李想。什麼呢？什麼使張大哥這樣快活？拿着紙包上廚房，還好像和「生命」，「眞理」，等等帶着刺兒的字眼離得過遠。紙包，瞎忙，廚房，都顯着

平庸老實，至好也不過和手紙，被子，一樣的味道。可是，設若他自己要有機會到廚房去，他也許不反對。火光，肉味，小貓喵喵的叫。也許這就是真理，就是生命。誰知道！

「老李，」張大爺回來陪客人說話兒，「今兒個這點羊肉，你吃吧，敢保說好。連滷蠻油都是北平能買得到的最好的。我就是吃一口沒別的毛病。我告訴你，老李，男子吃口得味的，女人穿件好衣裳，哈哈哈，」他把烟斗從牆上摘下來。

牆上一溜掛着五個烟斗。張大爺不等舊的已經不能再用纔買新的，而是使到半路就買個新的來；新舊替換着用，能多用些日子。張大爺極大喜歡完全新的東西，更不喜歡完全舊的。不堪再用的烟斗，當劈柴燒有味，換洋火人家不要，真使他想不出辦法來。

老李不知道隨着主人笑好，還是不笑好；剛要強嘴，覺得不好意思，舐了舐嘴唇。他心裏還預備着等張大爺審他，可是張大爺似乎在涮羊肉到肚內以前不談身家大事。

是的，張大爺以爲政府要能在國曆元旦請全國人民吃涮羊肉，哪怕是吃餃子呢，用不着下命令禁用舊歷。肚子飽了，再提婚事，有了這兩樣，天下沒法不太平。

自火鍋以至葱花沒有一件東西不是帶着喜氣的。老李向來沒吃過這麼多這麼舒服的飯。舒服，他這纔佩服了張大哥生命觀，肚子裏有油水，生命纔有意義。上帝造人把肚子放在中間，生命的中心。他的口腔已被羊肉湯——漂着一層油星和綠香菜葉，好像是一盞想像的，有詩意的，什麼動植物合起來的天地精華——給冲得滑膩，言語就像要由滑車往下滾似的。

張大哥的左眼完全閉上了，右眼看着老李發燒的兩腮。

張大嫂作菜，端茶，讓客人，添湯，換筷子——老李吃高了興，把筷子掉在地上兩回——自己挑肥的吃，誇獎自己的手藝，同時並舉。作得漂亮，吃得也漂亮。大家吃完，她馬上就都搬運了走，好像長着好幾隻手，無影無形的替她收拾一切。設若她不是搬運着碟盤杯盤，老李幾乎以爲她是個女神仙。

張大哥給老李一隻呂宋烟，老李不曉得怎麼辦好；爲透着客氣，用嘴吸着，而後在手指中夾着，專預備彈烟灰。張大哥點上烟斗，烟氣與羊肉的餘味在口中合成一種新味道，裏邊夾着點生命的笑意，彷彿是。

「老李，」張大哥叨着烟斗，由嘴的右角擠出這麼兩個字，與一些笑意，笑的紋縷走到鼻窓那溜兒便收住了。

老李預備好了，嘴中的滑車已加了油。

他的嘴唇動了。

張大哥把剛收住的笑紋又放鬆，到了眼角的附近。

老李的牙刷稍微與外面的空氣接觸，門外有人敲門，好似失了火的那麼急。

「等等，老李，我看一眼。」

不大一會兒，他帶進一個青年婦人來。

第二

「有什麼事，坐下說，二妹妹！」張大爺命令着她，然後用烟斗指着老李，「這不是外人；說吧。」

婦人未曾說話，淚落得很流暢。

張大爺一點不着急，可是裝出着急的樣子，「說話呀，二妹，你看！」

「您的二兄弟呀，」抽了一口氣，「叫巡警給拿去了！這可怎好！」淚又是三串。

「爲什麼呢？」

「苦水井姓張的，鬧白喉·叫他給治——」抽氣，「治死了。他以爲是——我也不知道他怎麼治的；反正是治錯了。這可怎好，巡警要是槍斃他呢！」眼淚更加流暢。

「還不至有那麼大的罪過。」張大爺說。

「就是圈禁一年半載的，也受不了啊！家裏沒人沒錢，叫我怎麼好！」

老李看出來，她是個新媳婦，大概張大哥是媒人。

果然，她一邊哭，一邊說：「您是媒人，我就仗着您啦；自然您是爲好，纔給我說這門子親，得了，您作好就作到底吧！」

老李心裏說，「依着她的辯證法，凡作媒人的還得附帶立個收養所。」

張大哥更顯着安坦了，好像早就承認了媒人的責任並不「止」於看姑娘上了花轎或汽車。「一切都有我呢，二妹，不用着急。」他向外叫，「我說，你這兒來！」

張大嫂正洗傢伙，一邊擦着胡蘿蔔似的手指，一邊往屋裏來，剛一開開門，「喲，二妹妹？坐下呀！」

二妹妹一見大嫂子，眼睛又開了河。

「我說，給二妹弄點什麼吃。」張大哥發了命令。

「我吃不下去，大哥！我的心在嗓子眼裏堵着呢，還吃？」二妹妹轉向大嫂，「您瞧，大嫂子，您的二兄弟叫巡警給拿了去啦！」

「喲！」張大嫂彷彿絕對沒想到巡警可以把二兄弟拿去似的，「喲！這怎會說的！幾兒拿去的？怎麼拿去的？爲什麼拿去的？」

張大哥看出來，要是由着她們的性兒說，大概一夜也說不完。他發了話：

嗎？」

「是呀！他託了個人情，就放上了。從他一掛牌，我就提心吊膽，怕出了腳步，」二妹雖是着急，可是沒忘了北平的土話。「他不管什麼病，永遠下二兩石膏，這是玩的嗎？這回他一高興，下了半斤石膏，橫是下大發了。我常勸他，少下石膏，多用點金銀花：您知道他的脾氣，永遠不聽勸！」

「可是石膏價錢便宜呀！」張大嫂下了個實際的判斷。

張大哥點了點頭，不曉得是承認知道二兄弟的脾氣，還是同意夫人的意見。他問，「他託誰來着？」

「公安局的一位什麼王八羔呀——」

「王伯高，」張大哥也認識此人。

「對了；在家裏我們老叫他王八羔，」二妹妹也笑了，擠下不少眼淚來。

「好了，二妹，明天我天一亮就找王伯高去；有他，什麼都好辦。我這個媒人含忽不了！」張大哥給了二妹妹一句。「能託人情考上醫生，咱們就能託人把他放出來。」

「那可就好了，我這先謝謝大哥大嫂子，」二妹妹的眼睛幾乎完全乾了。「可是，他出

來以後還能行蹕不能呢？我要是勸着他別多下石膏，也許不至再惹出禍來！」

「那是後話，以後再說。得了，您把事交給我吧；叫大嫂子給您弄點什麼吃。」

「哎！這我纔有了主心骨！」

張大嫂知道，人一有了主心骨，就非吃點什麼不可。「來吧，二妹妹，咱們上廚房說話兒去，就手弄點吃的。」

二妹妹的心放寬了，胃也覺出空虛來，就棍打腿的下了台階：「那麼，大哥就多分心吧，我和大嫂子說會子話去。」她沒看老李，可是一定是向他說的：「您這兒坐着！」

大嫂和二妹下了廚房。

二

老李把話頭忘了，心中想開了別的事：他不知是佩服張大哥好，還是恨他好。以熱心幫助人說，張大哥確是有可取之處；以他的辦法說，他確是可恨。在這種社會裏，他纔真一無所想，這種可恨的辦法也許就是最好的。可是，這種敷衍目下的辦法——雖然是善意的——似

乎只能繼續保持社會的黑暗，而使人人樂意生活在黑暗裏；偶爾有點光明，人們還許都閉上眼，受不住呢！

張大哥笑了，「老李，你看那個小媳婦？沒出嫁的時候，真是個沒嘴的葫蘆，一句整話也說不出來；看現在，小梆子似的；剛出嫁不到一年，不到一年！到底結婚——」他沒往下說，似乎是把結婚的讚頌留給老李說。

老李沒言語，可是心裏說，「馬馬虎虎當醫生，殺人……都不值得一考慮？託人把他放出來……」

張大哥看老李沒出聲，以爲他是想自己的事呢，「老李，說吧！」

「說什麼？」

「你自己的事，成天的皺着眉，那些事！」

「沒事！」老李覺得張大哥很討厭。

「不過心中覺着難過——苦悶，用個新字兒。」

「大概在這種社會裏，是個有點思想的就不能不苦悶；除了——啊——」老李的臉紅

了。「不用管我，」張大哥笑了，左眼閉成一道縫，「不過我也很明白些社會現象。可是話

也得兩說着：社會黑暗所以大家苦悶，也許是大家苦悶社會變黑暗。」

老李不知道怎樣好了。張大哥所謂的「社會現象」。「黑暗」，「苦悶」，到底是什麼意思？焉知他的「黑暗」不就是「連陰天」的意思呢……「你的都是常——」老李本來是這麼想，不覺的說了出來；連頭上都出了汗。

「不錯，我的都是常識；可是離開常識，怎麼活着？吃涮羊肉不用滷蝦油，好吃？哈哈……」

老李半天沒說出什麼來，心裏想，「常識就是文化——皮膚那麼厚的文化——的一些小毛孔。文化還不能仗着一兩個小毛孔的作用而活着。一個患肺病的，就是多長些毛孔又有什麼用呢？但是不便和張大哥說這個。他的宇宙就是這個院子，他的生命就是瞎熱鬧一回，熱鬧而沒有任何意義。不過，他不是個壞人——一個黑暗裏的小虫，可是不咬人。」想到這裏，老李投降了。設若不和張大哥談一談，似乎對不起那麼精緻的一頓涮羊肉。常識是要緊的，他的心中笑了笑，吃完羊肉站起告辭，沒有常識！不過，為敷衍常識而丟棄了真誠，許——嘔，張大哥等着我說話呢。

「可不是，張大哥吸着烟，眨巴着右眼，專等他說話呢。」

「我想，」老李看着膝上說，「苦悶並不是由婚姻不得意而來，而是婚姻制度根本就不

該要！」

張大哥的烟斗離開了嘴唇！

老李仍然低着頭說，「我不想解決婚姻問題，為什麼在根本不當存在的東西上花費光陰呢？」

「共產黨！」張大哥笑着喊，心中確是不大得勁。在他的心中，共產和槍斃是一件事，而且是應當如此；共產之後便共妻。共妻便不要媒人；應當槍斃！

「這還不是共產黨。」老李還是慢慢的說，可是話語中增加了力量。「我並不想嘗嘗戀愛的滋味。我要追求的是點——詩意。家庭、社會、國家，世界，都是腳踏實地的。都沒有詩意。大多數的婦女——已婚的未婚的都算在內——是平凡的。或者比男人們更平凡一些；我要——哪怕是看看呢，一個還未被實際給教壞了的女子。情熱像一首詩，愉快像一些樂音，貞純像個天使。我大概是有點瘋狂。這點瘋狂是，假如我能認識自己，不敢浪漫而願有個夢想，看社會黑暗而希望馬上太平，知道人生的宿命而想像一個永生的樂園，不許自己迷信而願有些神祕，我的瘋狂是這些個不好形容的東西組合成的；你或者以爲這全是廢話？」

「很有趣，非常有趣！」張大哥看着頭上的幾圈藍烟，練習着由烟色的深淺斷定烟葉的好壞。「不過，詩也是，神祕也是，我們若是能由切近的事作起，也不妨先去作一些。神祕

是頂有趣的，沒事兒我還就是愛讀個劍俠小說什麼的，神祕！火燒紅蓮寺！可是，希望劍俠而不可得，還不如給——假如有富餘錢的話——叫花子一毛錢。詩，我也懂一些，千家詩。唐詩三百首，小時候就讀過。可是詩沒叫誰發過財，也沒叫我聰明到哪兒去。我倒以為寫筆順順溜溜的小文章更有用處；你還不能用詩寫封家信什麼的。哎？我老實不客氣的講，你是不願意解決問題，不是不能解決。因此，你把實際的問題放在一邊，同時在半夜裏胡思亂想。你心中那個婦女——』

『不是實有其人，一點詩意！』

『不管是什麼吧。哼，據我看詩意也是婦女，婦女就是婦女；你還不能用八人大轎到女家去娶詩意。簡單乾脆的說，老李，你這麼胡思亂想是危險的！你以為這很高超，其實是不硬氣。怎說不硬氣呢？有問題不想解決，半夜三更鬧詩意玩，什麼話！壯起氣來，解決問題。事實順了心，管保不再鬧玄虛，而是追求——用您個新字眼——湊羊肉了。哈哈哈！』

『你不是勸我離婚？』

『當然不是！』張大哥的左眼也瞪圓了！『楞拆七座廟，不破一門婚，況且你已娶了好幾年，一夜夫妻百日恩！離婚，什麼話！』

『那麼，怎辦呢？』

「怎辦？容易得很！回家把弟妹接來。她也許不是你理想中的人兒。可是她是你的夫人，一個真人。沒有您那些『聊齋誌異』！」

「把她一接來便萬事亨通？」老李釘了一板。

「不敢說萬事亨通，反正比您這萬事不通強得多！」張大哥真想給自己喝一聲彩！「她有不懂得的地方呀，教導她。小腳啊，放。剪髮不剪髮似乎還不成什麼問題。自己的夫人自己去教，比什麼也有意味。」

「結婚還不就是開學校，張大哥？」老李要笑，沒笑出來。

「哼，還就是開學校！」張大哥也來得不弱。「先把『她』放在一邊。你不是還有兩個小孩嗎？小孩也需要教育！不愛理她呀，跟孩子們玩會兒，教他們幾個字，人，山水，土田，也怪有意思！你愛你的孩子？」

張大哥攻到大本營，老李沒話可講，無論怎樣不服對方的意見，他不敢說他不愛自己的小孩們。

一見老李沒言語，張大哥就熱打鐵，趕緊出了辦法：

「老李，你只須下鄉走一遭，其餘的全交給我啦！租房子，預備家具，全有我呢。你要是說不便多花錢，咱們有簡便的辦法：我先借給你點木器；萬一她真不能改造呢，再把她送

回去，我再把東西拉回來。決不會瞎花許多錢。我看，她決不能那麼不堪造就，沒有年青的婦女不願和丈夫在一塊的；她既來了，你說東她就不能說西。不過，爲事情活便起見，先和她說好了，這是到北平來玩幾天，幾時有必要，就把她送回去。事要往長裏看，話可得活說着。聽你張大哥的，老李！我辦婚事辦多了，我準知道天下沒有不可造就的婦女。況且，你有小孩，小孩就是活神仙，比你那點詩意還神妙的多。小孩的哭聲都能使你聽着痛快；家裏有個病孩子也比老光棍的心裏歡喜。你打算買什麼？來，開個單子：錢，我先給墊上。」

老李知道張大哥的厲害；他自己要說應買什麼，自然便是完全投降；設若不說話，張大哥明天就能硬給買一車東西來；他要是不收這一車東西，張大哥能親自下鄉把李太太接來。張大哥的熱心是無限的，能力是無限的；只要吃了他的爛羊肉，他叫你娶個黃牛，也得算着！

老李急得直出汗，只能說：「我再想想！」

「幹嗎『再』想想啊？早晚還不是這麼回事！」

老李從月亮上落在黑土道上！從詩意一降而爲接家眷！自己打自己的嘴巴！就以接家眷說吧，還有許多實際上的問題；可是把這些提出討論分明是連「再想想」也取銷了！

可是從另一方面想，老李急得不能不從另一方面想了：生命也許就是這樣，多一分經驗

便少一分幻想，以實際的愉快平衡實際的痛苦……小孩，是的，張大哥曉得養養肉在哪兒。老李確是有時候想摸一摸自己兒女的小手，親一親那滾熱的臉蛋。小孩，小孩把女性的尊嚴給提高了。

老李不言語，張大哥認爲這是無條件的投降。

三

設若老李在廚房裏，他要命也不會投降。這並不是說廚房裏不熱鬧。張大嫂和二妹妹把家常事說得異常複雜而有趣。丁二爺也在那裏陪着二妹妹打掃殘餘的，不大精緻的羊肉片。他是一言不發，可是吃得很英勇。

丁二爺的地位很難規定。他不是僕人，可是當張家夫婦都出門的時候，他管看家與添火。在張大哥眼中，他是個「例外」——一個男人，沒家沒業，在親戚家住着！可是從張家的利益上看，丁二爺還是個少不得的人！既不願用僕人，而夫婦又有時候不能不一齊出門，找個白吃飯而肯負責看家的人有事實上的必要。從丁二爺看呢，張大哥若是不收留他，也許他還能活着，不過不十分有把握，可也不十分憂慮這一層。

丁二爺白吃張家，另有一些白吃他的——一些小黃鳥。他的小鳥無須到街上溜，好像有點小米吃便很知足。在張家夫婦都出了門的時候，他提着牠們——都在一個大籠子裏——在院中溜溜兒。牠們在鳥的世界中，大概也是些「例外」：禿尾巴的，爛眼邊的，項上缺着一塊毛的，破翅膀的，個個有點特色，而這些特色使牠們只能在丁二爺手下得個地位。

丁二爺吃完了飯，回到自己屋中和小鳥們閒談。花和尚，插翅膀虎，豹子頭……他就着每一個小鳥的特色起了鮮明的名子。他自居及時雨宋江，小屋裏時常開着英雄會。

他走了，二妹妹幫着張大嫂收拾傢伙。

「秀真還在學校裏住哪？」二妹妹一邊擦筷子一邊問。秀真是張大嫂的女兒。

「可不是；別提啦，二妹妹，這年頭養女兒纔麻煩呢！」花——一壺開水倒在綠盆裏。

「您這還不是造化，有兒有女，大哥又這麼能事；吃的喝的用的要什麼有什麼！」

「話雖是這麼說呀，二妹妹，一家有一家的難處。看你大哥那麼精明，其實全是一——這就是咱們姐兒倆這麼說——瞎掰！兒子，他管不了；女兒，他管不了；一天到晚老是應酬親友，我一個人是苦核兒。買也是我，作也是我，兒子不回家，女兒住學校，事情全交給我一個人，我好像是大家的總打雜兒的，而且是應當應分！有吃有喝有穿有戴，不錯；可是誰知道我還不如一個老媽子！」張大嫂還是笑着，可是腮上露出些紅斑。「當老媽子的有個輒轉

膽挪，得歇會兒就歇會兒；我，這一家子的事全是我的！從早到晚手腳不識閒。提起您大哥來，那點狗脾氣，說來就來！在外面，他比子孫娘娘還溫和；回到家，從什麼地方來的怒氣全衝着我發散！」她嘆了一口長氣。「可是呀，這又說回來啦，誰叫咱們是女人呢；女人天生的倒霉就結了！好處全是男人的，壞處全是咱們當老娘們的，認命！」由悲觀改為聽其自然，張大嫂慘然一笑。

「您可真是不容易，大嫂子。我就常說：像您這樣的人真算少有，說洗就洗，說作就作，買東道西，什麼全成——」

張大嫂點了點頭，心中似乎痛快了些。二妹妹接着說：「我多希望趕上您一半兒，也就好了！」

「二妹妹，別這麼說，您那點家事也不是個二五眼能了得了的。」張大嫂覺得非這麼誇獎二妹妹不可了。「二兄弟一月也抓幾十塊呀？」

「哪摸準兒去！親友大半是不給錢，到節啦年啦的送點茶葉什麼的；家裏時常的茶葉比白麵多，可是光喝不吃還不行！幹什麼也別當大夫。看好了病，不定給錢不給；看錯了，得，砸匾！我一天到晚提心吊胆，有時候真覺着活着和死了都不大吃勁！」二妹妹也嘆了口長氣。「我就是看着人家新面上的姑娘小媳婦們還有點意思，一天到晚，走走逛逛，針也不

拿，線也不動，打扮得花枝招展的！」

「哼！」張大嫂接過去了，「白天走走逛逛，夜裏挨挨的有的是！婦女就是不嫁人好

——
二妹妹又接過來：「老姑娘可又看着花癮眼鏡呢！」

「哎！」兩位婦人同聲一嘆。一時難以繼續討論。二妹妹在爐上烤了烤手。

待了半天，二妹妹打破寂默，「大嫂子，天真還沒定親事哪？」

「那個老東西，」張大嫂的頭向書房那邊一歪，「一天到晚給別人家的兒女張羅親事，可就是不管自己的兒女！」

「也別說，讀書識字的小人們也確是難管，這個年頭。哪都像咱們這麼傻老呢。」

「我就不信一個作父親的管不了兒子，我就不信！」張大嫂確是掛了氣。「二妹妹你大概也看見過·太僕寺街齊家的大姑娘，模樣是模樣·活計是活計，又識文斷字，又不瘋野，我一跟他說·喝！他的話可多了！又是什麼人家是作買賣的咧，又是姑娘臉上雀斑多咧！哪個姑娘臉上沒雀斑呀？擦厚着點粉不就全蓋上了嗎？我娶兒媳婦要的是人，誰管雀斑呢！外國洋妞臉上也不能一順兒白！我提一回，他駁一回；現在，人家嫁了個團長，成天嗚嗚的坐着汽車；有雀斑敢情要坐汽車也一樣的坐呀！」

二妹妹乘着大嫂喘氣，補上一句：「我臉上雀斑倒少呢，那天差點兒叫汽車給軋在底下！」

「齊家這個讓他給耽誤了，又提了家姓王的，姑娘瘋個厲害，聽說一天到晚釘在東安市場，頭髮燙得像捲毛鷄，夏天講究不穿襪子。我一聽，不用費話，不要！我不能往家裏娶捲毛鷄，不能！您大哥的話又多了，說人家有錢有勢，定下這門子親。天真畢業後不愁沒事情作。可是，及至天眞回來和爸爸說了三言五語，這回事又乾鑊兒不提啦？」

「天眞說什麼來着呢？」二妹妹問。

「敞開兒是糊塗話，他說，非畢業後不定婚，又是什麼要定婚也不必父親分心……」

「自由婚！」二妹妹似乎比大嫂更能扼要的形容。

「就是，自由，什麼都自由，就是作媽媽的不自由：一天到晚，一年到頭，老作飯，老洗衣裳，老擦掉椅板櫈！那個老東西，聽了兒子的，一聲也可沒出，叭唧叭唧的咂他的煙袋；好像他是吃着兒子，不是兒子吃着爸爸。我可氣了，可不是說我願意要那個捲毛鷄；我氣的是兒子老自由，媽媽永遠使不上兒媳婦。好啦，我什麼也沒說，站起來就回了娘家；心裏說，你們自由哇，我老太太也休息幾天去！飯沒人作呀，活該！」張大嫂一「活該」，差點兒把頭後的小髻給震散了。

「是得給他們一手兒看看！」二妹妹十二分表同情。

可是，張大嫂又慘笑了一下，「雖然這麼說不是，我只走了半天，到底捨不得這個破家；又怕火滅了，又怕丁二爺費了劈柴，唉！自己的家就像自己的兒子。怎麼不好也捨不的，一天也捨不的。我沒那個狠心。再說，老姑奶奶了，回娘家也不受人歡迎！」

「到如今婚事還是沒定？」

張大嫂搖搖頭，搖出無限的傷心。

「秀真呢？」

「那個丫頭片子，比誰也壞！入了高中了，哭天喊地非搬到學校去住不可。腦袋上也燙得捲毛鷄似的！可是，那個小旁影，唉，真好看！小蘋菓臉，上面蓬蓬着黑頭髮；也別說，新打扮要是長得俊，也好看。你大哥不管她，我如何管得了。按說十八九的姑娘了，也該提人家了，可是你大哥不肯撒手。自然哪，誰的鮮花似的女兒誰不愛，可是——唉！不用說了；我手心裏老捏着把涼汗！多噏她一回來，我總放心，一塊石頭落了地。可是，只要一回來，不是買絲襪子，就是鬧皮鞋；一個駁回，立刻眉毛挑起一尺多高！一說生兒養女，把老心使碎了，他們一點也不知情！」

「可是，不爲兒女，咱們奔的是什麼呢？」二妹說了極聖明的話。

「唉！」張大嫂又嘆了口氣，似乎是悲傷，又似乎是得了些安慰。

話轉了方向，張大嫂開始盤問二妹妹了。

「妹妹，還沒有喜哪？」

二妹妹迎頭嘆了口氣……眼圈紅了……

二妹妹含着淚走了，「大嫂，千萬求大哥多分點心！」

四

回到公寓，老李連大衣也沒脫便躺在牀上，枕着雙手，向天花板發楞。

詩意也罷，實際也罷，他被張大哥打敗。被戰敗的原因，不在思想上，也不在口才上，而是在他自己不準知道自己，這叫他覺着自己沒有任何的價值與分量！他應當是個哲學家，應當是個革命家，可是恍忽不定；他不應當是個小官，不應當是老老實實的家長，可是恍忽不定。到底——嘔，沒有到底，一切恍忽不定！

把她接來？要命！那雙腳，那一對紅褲子綠襪的小孩！

這似乎不是最要緊的問題；可是只有這麼想還比較的具體一些，心裏覺得難受，而難受

又沒有一定的因由。他不敢再去捉弄那漫無邊際的理想，理想使他難受得渺茫，像個隨時變化而永遠陰慘的夢。

離婚是不可能的，他告訴自己。父母不容許，怎肯去傷老人們的心。可是，天下哪有完全不自私的愉快呢，除非世界完全改了樣子？小資產階級的倫理觀念，和世上樂園的實現，相距着多少世紀？老李，他自己審問自己，你在哪兒站着呢？恍忽！

腳並不是她自己裹的，綠褲子也不是她發明的，不怨她，一點也不怨她！可是，難倒怨我？可憐她好，還是自憐好？哼，情感似乎不應當在理智的傘下走，遮去那溫暖的陽光。恍忽！

沒有辦法。我在城裏忍着，她在鄉間忍着，眼不見心不煩，只有這一條不是辦法的辦法；可是，到底還不是辦法！

管她呢，能耗一天便耗一天，老婆到底不是張大哥的！

拿起本書來，看了半天，不曉得看的是哪本。去洗個澡？買點水菓？借大公報看看？始終沒動，再看書，書上的字恍忽，意思渺茫。

焉知她不能改造？爲何太沒有勇氣？

沒法改造！要是能改造，早把我自己改造了！前面一堵牆，推開牠，那面是荒山野水，

可是雄偉遼闊。不敢去推，恐怕那未經人吸過的空氣有毒！後面一堵牆，推開牠，那面是床帷掉椅，爐火茶煙。不敢去推，恐怕那污濁的空氣有毒！站在這兒吧，兩牆之間站着個夢裏的人！

二號房裏來了客人，說笑得非常熱鬧，老李驚醒過來，聽着人家說笑，覺得自己寂寞。小孩們的教育？應當替社會養起些體面的孩子來！

他要摸摸那四隻小手，四隻胖，軟，熱，有些香蕉糖味的小手。手背上有些小肉窩，小指甲向上翻翻着。

就是走桃花運，肥豬送上門來，我也捨不得那兩個孩子！老李告訴他自己。

她？老李閉上了眼。她似乎只是孩子的媽。她怎樣笑？想不起。她會作飯，受累……

二號似乎還有個女子的聲音。鼓掌了；一男一女合唱起來。自己的妻子呢，只會趕小鷄，叫猪，和大聲吓喝孩子。還會撒村罵街呢！

非自己擔起教育兒女的責任不可，不然對不起孩子們。

還不能只接小孩，不接大人？

越想越沒有頭緒。「這是生命呢？還是向生命致歉來了呢？」他問自己。

他的每一思念，每一行爲，都帶着註脚：不要落伍！可是同時他又要問：這是否正當？

拿什麼作正當與不正當的標準？還不是「詩云」「子曰」？他的行為——合乎良心的——必須向新思想道歉。他的思想——合乎時代的——必須向那個鬼影兒道歉。生命是個兩截的，正像他妻子那雙改組腳。

老李不敢再想了；張大爺是聖人。張大爺的生命是個整的。

第三

一

太陽還沒出來，天上浮着層灰冷的光。土道上的車轍有些霜跡。駱駝的背上與項上掛着一些白穗，鼻子冒着白氣。北平似乎改了樣兒，連最熟的路也看着眼生。龐大，安靜，冷峭，馴順，正像那連脚步聲也沒有的駱駝。老李打了個哈欠，眼淚下來許多，冷氣一直襲入胸中，特別的痛快。

越走越亮了，青亮的電燈漸漸的只剩一些金絲了。天上的灰光染上些無力的紅色；太陽似乎不大願意痛快的出來。及至出來，光還是很淡，連地上的影子都不大分明。遠處有電車的鈴響。

街上的行人漸漸多起來。人們好似能引起太陽的熱力，地上的影兒明顯了許多，牆角上的光特別的亮。

換火柴的婦女背着大筐，筐雖是空的，也還往前探着身兒走。窮小孩們扛着喪事旗傘的竿子，一邊踏拉着破鞋疾走，一邊互相叫罵。這也是孩子！老李對自己說：看那個小的，至多也不過八歲，一身的破布沒有一塊够二寸的，露肚子，腳指頭，全在外邊露着。髒，破爛，罵人罵得特別的響亮。這也是孩子！老李可憐那個孩子，同時，不知道咒罵誰纔好；家庭，社會，似乎都該罵。可是罵一陣有什麼用呢？往切近一點想吧——心中極不安的又要向誰道歉似的——先管自己的兒女吧。

走到了中海。「海」中已薄薄的凍了一層冰，灰綠上罩着層亮光。橋下一些枯荷梗與短葦都凍在冰裏，還有半個破荷葉很像長鈎的一片馬口鐵。

迎頭來了一乘彩轎，走得很快，一望而知是到鄉下迎娶的，所以發轎這麼早。老李呆呆的看着那乘喜轎：神祕，奇怪，可笑。可是，這就是真實；不然，人們不會還這麼敬重還加大的烏籠似的玩藝。他心似乎有了些骨力。坐彩轎的姑娘大概非常的驕傲，不向任何人致歉？

他一直到西四牌樓：一點沒有上這裏來的必要與預計，可是就那麼來到了。在北平住了這麼些年了，就沒在清晨到過這裏。豬肉，羊肉，牛肉；鵝，活的死的；魚，死的活的；各樣的菜蔬；猪血與葱皮凍在地上；多少多少條蟠魚與泥鰌在一汪兒水裏亂擠，頭上頂着些冰

凌，泥鰌的眼睛像要給誰催眠似的瞪着。亂，腥臭，熱鬧；魚攤旁邊吆喝着腿帶子：「電子帶子，買好帶子。」剃頭的人們還沒來，小白布棚已支好，有人正掃昨天剃下的短硬帶泥的頭髮。拔了毛的鷄與活鷄緊臨的放着，活着的還在籠內爭吵與打鳴兒。櫃子掏出一隻來，嘎——啊，嘎——沒打好價錢，拍的一扔，扔在籠內，半個翅膀掩在籠蓋下，嘎！一隻大瘦狗偷了一掛豬腸，往東跑，被屠戶截住，腸子掉在土上，拾起來，照舊掛在鐵鉤上。廣東人，北平人，上海人，各處的人，老幼男女，都在這腥臭污亂的一塊地方擠來擠去。人的生活，在這裏，是屠殺，血肉，與污濁。肚子是一切，吞食了整個世界的肚子！在這裏，沒有半點任何理想；這是肚子的天國。奇怪。尤其是婦女們，頭還沒梳，臉上掛着隔夜的泥與粉；誰知道下午上東安市場的也是她們？

老李這是頭一次來觀光，驚異，有趣，使他似乎抓到了些真實。這是生命。吃，什麼也吃；人確是爲麵包而生。麵包的不平等是根本的不平等。什麼詩意，瞎扯！爲保護自家的麵包而餓殺別人，和爲爭麵包而戰爭，都是必要的。西四牌樓是世界的雛形。那羣男女都認識這個地方，他們真是活着呢。爲肚子活着，不爲別的；張大哥對了。爲肚子而戰爭是最切實的革命，也對了。只有老李不對：他在公寓住慣了，他總以爲公寓裏會產生炒木犀肉與豆腐湯。他以爲封建制度是浪漫的史蹟，他以爲階級戰爭是條詩意的道路。他不曉得這塊腥味的

土是比整個的北平還重要。他只有兩條路可走：去空洞的作夢，或切實的活着。後者還可以再分一下：爲抓自己的麵包活着，或爲大衆爭麵包活着。他要是能在二者之中選定一條，他從此可以不再向生命道歉。

牌樓底下，熱豆漿，杏仁茶，棗兒切糕，麵茶，大麥粥，都冒着熱氣，都有股特別的味道。切糕上的豆兒，切開後，像一排魚眼睛，看着人們來吃。

老李立在那裏，喝了碗豆漿。

二

老李決定了接家眷，先「這麼」活着試試。可是始終想不起什麼時候下鄉去。

張大哥每天早晨必定報告一些消息：「房子定好了；看看去？」

「何必看；您的眼睛不比我的有準？」老李把感激的話總說得不受聽了。好在張大哥明白老李的爲人，因而不但不惱，反覺得可以自傲。

「三張棹子，六把椅子，一個榆木擦漆的——漆皮稍微有些不大好看了——衣櫈；暫時可以對付了吧；」第二天早晨的報告。

老李只好點頭，表示可以對付。

及至張大哥報告到茶壺茶碗也預備齊了，老李覺得非下鄉不可了。

張大哥給出主意，請了五天假。臨走的時候，老李囑咐張大哥千萬別向同事的說這個事，張大哥答應了決不走露消息。

老李從後門繞到正陽門，想給父母買些北平特有的東西；這個自然不好意思再向張大哥要主意，只好自己去探險。走了一身透汗，什麼也沒買。最大的原因是看着鋪子們眼生，既不能扼要的決定買什麼。又好像怕鋪子們不喜歡他的照顧。一進去，也許有被咬了一口的危險。最後，還是在東安市場買了些果子，雖然明知道香蕉什麼的並不是北平的出產。又添了六個陳嘉庚的罐頭，商標的彩紙印得還怪好看的。

三

老李走後的第二天，衙門裏的同事幾乎全知道了：李太太快來了。

張大哥確是沒有洩露消息。

消息廣播的總站是趙科員。趙科員聽戲永遠拿着紅票；凡是發紅票的時候，他不是第一

這是第二得到幾張。運動會給職員預備的秩序單，他手裏總會有一份。上運動會，或任何會場，聽戲，趙科員手裏永遠拿着個紙捲，用作打熟人腦袋的兵器。打了人家的腦袋，然後，「你也來啦？」

他對於別人的太太極為關心。接家眷，據他看，就是個人的展覽會；雖然不發入場券，可是他必是頭一個「去瞧一眼」的。女運動員，女招待，女戲子等等都是預備着為他「瞧」的，別無意義。對於別人的夫人也是這樣。瞧一眼去便是瞧人家的臉，脖子，手，腳，與一切可以被生人看見的地方。他作夢的時候，女子全是裸體的，經趙科員看了一眼之後，衙門中便添上多少多少新而有趣的談話資料。

趙科員等着老李接家眷已經等得不耐煩了。平日他評論婦女的時候，老李永不像別人那樣痛痛快快的笑，那就是說不能盡量欣賞，所以他一心的盼望瞧老李一手兒。

趙科員的長像與舉動，和白聽戲的紅票差不多，有實際上的用處，而沒有分毫的價值。因此，耳目口鼻都沒有一定地位的必要，事實上說話的時節五官也確隨便挪動位置。眼珠像倆炒豆似的，滿臉上蹦。笑的時候，小尖下巴能和腦門挨上。他自己覺得他很漂亮，這個自然是旁人不便干涉的。他的言語很能叫別人開心，他以為這是點天才。當着老王，他拿老李開心；當着老李，他拿老王開心！當着老王老李，拿老孫開心！實在沒法子的時候，利用想

像，拿莫須有先生開心。

「老李接『人兒』去了！」趙科員的眼睛擠得像一口熱湯燙了嗓子那樣。

「是嗎？」大家的耳朵全豎起來。

「是嗎！請了五天假，五天——」

「五天？平日他連遲到早退都沒有過！」

「可就是呀！等瞧一眼吧！」趙科員心裏磨了一下，頭髮根全直刺鬧的慌。

「小趙，你這回要是不同我們一塊兒去，留神你的皮，不剝了你的！」邱先生說。

「趙，你饒了人家老李吧，何苦呢，人家怪老實的！」吳先生沈着氣說。

吳先生直着腰板，飯碗大的拳頭握着枝羊毫，寫着蠻肘子體的字，臉上通紅，心中一團正氣。是的，吳先生是以正直自誇的，非常的正直，甚至於把自己不正直的行為也視為正直。小趙是他的親戚，他的位置是小趙給運動的，可是沒把小趙放在眼裏。因為自己正直。前者因為要納妾，被小趙擴大的宣傳，弄到吳太太耳中，差點沒給吳先生的耳朵咬下一個來，所以更看不起小趙。小趙也確是有些怕吳先生；那一對拳頭！

趙科員不言語了。心中盤算好怎樣等老李回來。怎樣暗中跟着他，看他在哪裏住，而後怎樣約會同事的們——不要老吳，而且先瞪他一眼——去瞧一眼，或者應說去打個茶圓。

邱先生是個好人，不過有點苦悶，所以對此事特別的熱心，過來和小趙嘀咕：「大家合夥買二斤茶葉，瞧她一眼，還弄老李一頓飯吃；你的司令。」

吳先生把這個事告訴了張大爺。張大爺笑了一笑，沒說什麼。張大爺熱心為朋友辦事是眞的。但是為朋友而得罪另一朋友，不便。張大爺冬季的幾頓煤是由小趙假公濟私運來的——頓可以省着三四塊錢——似乎不必得罪小趙。即使得罪了小趙，除了少燒幾頓便宜煤，也倒沒多大的關係；可是得罪人到底是得罪人，況且便宜煤到底是便宜煤。

四

不過，不得罪小趙是一件事，為老李預備一切又是一件事。張大爺又到給老李租好的房子看了一番。房子是在磚塔胡同，離電車站近，離市場近，而胡同裏又比兵馬司和豐盛胡同清靜一些，比大院胡同整齊一些，最宜於住家——指着科員們說。三合房，老李住北房五間，東西屋另有人住。新房油飾得出色，就是天生來的房頂愛漏水。張大爺曉得自從女子剪髮以後，北平的新房都有漏水的天性。所以一租房的時候，就先向這肉嫩的地方指了一刀。結果是減少了兩塊錢的房租；每月省兩圓，自然可以與下雨在屋裏打傘的勞苦相抵；況且漏

水與爛房還相距甚遠，不必過慮。

張大哥到屋裏又看了一遍。屋裏有點酸麵味。遍地是爛紙，破襪子，還有兩個舊油筆，和四五個美麗烟的空筒——都沒有蓋，好像幾隻大眼睛替房東看着房。窗戶在秋天並沒糊過，只把冷布的紙簾好歹的粘上。玻璃上抹着各樣的黑道，紙棚上好幾個窟窿，有一兩處垂着紙片，似乎與地上的爛紙遙相呼應。張大哥心中有點不痛快，並不是要責備由這個屋裏搬走的人們，而是想起自己那兩處吃租的小房——人們搬家的時候也是這樣毀壞，租房住的人和老鼠似乎是親戚！

窗戶當然要從新糊過；棚？似乎不必管。牆上不少照片與對聯的痕跡，四圍灰黃，整齊齊的幾個方的與長的白印兒；也不必管，老李還能湊些照片與對聯？照原來的白印兒掛上就行。張大哥以為沒有照片與對聯的不能算作「文明」人。

把這些計畫好，張大哥立在當中的那一間，左右一打眼，心中立刻浮出個具體的設計：當中作客廳，一張八仙棹，四把椅子。東西兩間每間一張棹，一把椅；太少點！暫時將就吧；不，客廳也來兩把椅子吧。東間作書房，嘿，沒有書架子呀！老李是愛買書的人——嘿，瓜！每月把書費省下，有幾年的工夫能買一處小房，信不信？還得給他去弄個書架子！西間放那個衣櫈。東西共間：一間臥室，一間廚房；床是有了，廚房還短着案子。

還顯着太簡單！科員的家裏是簡單不得的！不過，掛上些照片與對聯也許稍微好些；況且堂屋還得安洋爐子。張大爺立刻看看後檐牆有出洋爐煙管子的圓孔沒有。有個碟子大的圓洞，糊着張紙，四圍有些烟跡，像被黑雲遮住的月亮。心中平安了許多：冬天不用洋爐子，不「文明」！

計畫好一切，終於覺得東西太少。可是，雖然同是科員，老李究竟是鄉下人，這便又差一事了；鄉下人還懂得哪叫四襯？哪叫八穩？有好樟子也是讓那對鄉下孩子給抹個亂七八糟。好了，只須去找裱糊匠來糊窗子，和打掃打掃地上。得，就是牠！

張大爺出來，從新端詳了街門一番。不錯，小洋式門，上面有兩個洋灰堆成的獅子，雖然不十分像獅子，可是有幾分像哈吧狗呢，就算手藝不錯。兩獅之間，有個碟子大小的八卦。獅子與八卦聯合起來，力量頗足以抵得住一對門神爺。張大爺很滿意。「文明」房必須有洋式門，門上必須有洋灰獅子；況且還有八卦！

張大爺馬上去找裱糊匠，熟人，不用講價錢；或者麻說裱糊匠不用講價錢，因為張大爺沒等他張嘴，已把價錢定好。作也得作，不作也得作，糊窗戶是苦買賣。可是裱糊喜棚呢，糊冥衣呢，不能不拉這些生意。凡是張大爺為媒的婚事，自然張大爺也給介紹裱糊匠；不幸新娘或新郎不等白頭到老便死去一位呢，張大爺少不得又給張羅糊冥衣——裱糊匠是在張大

哥手心裏呢！說好了怎樣糊窗戶，張大爺就手打聽金銀箔現在賣多少錢一刀，和紙人的粉臉長了價錢沒有。張大爺對事事要有個底稿，用不着不要緊，備而不用，切莫用而不備。

五點多了，張大爺必須回家了。到四牌樓買了隻醬雞，回家請夫人。心裏想：那條棉褲她大概快給作成了，總得買隻雞犒勞犒勞她。其實，她要是會打毛繩褲子，還真用不着作棉的；趕明兒請孫太太來教教她。一條毛繩褲，買，得七八塊錢；自己打的，兩磅繩子——不，用不了，一磅半足夠；就說兩磅吧，兩塊八加兩塊八，五塊六。省小三塊子！請孫太太教教她，反正我上衙門，她沒事作，閒着也是閒着。叫太太閒着，不近情理。老夫老妻的，總得叫太太多學本事。張大爺看了看手中的荷葉包：燙雞個子真不小，女兒也不回來！一家子吃也不至於不够。

女兒十八了，該定親了。出了高中入大學，一點用處沒有，只是費錢。還有二年畢業，二十；四年大學，二十四；再作二年事——大學畢業不作二年事對不起那些學費——二十六。二十六！姑娘就別過二十五！過了二十五，天好，沒人要，除非給續弦！趕緊選個小人，高中一畢業，去她的，別要玄虛！

兒子，兒子是塊心病！

看見一挑子鮮花，晚菊，老來少，番椒……張大爺把兒子忘了，用半閉着的那隻眼瞓

輕睜了一下。要買便宜東西，決不能瞪着眼直撲過去，像東安市場裏穿洋服拉着女朋友的那些大爺那樣。總得虛虛實實，瞭一眼。賣花的恰巧在這一睜的工夫，捉住張大哥的眼。張大哥拉線似的把眼光收到手中的醬雞上，走了過去。

兒子是塊心病！

第一 四

老李怎麼把夫人、一對小孩、鋪蓋捲，尿墊子，四個網籃，大小七個布包，兩把雨傘，一隻家醃的芥菜頭，半罈子新小米，全一股作氣運來，至今還是個謎。他好像是下了決心接家眷，所以凡是夫人捨不得的物件全搬了來；往常他買過了三件小東西就覺得有丟失一件的可能。

他請了五天假，第三天上就由鄉間拔了營，爲是到北平之後，好有一天的工夫佈置一切，不必另請假。

由張大爺那裏把樟椅搬運了來，張大爺非到四點後不能來，所以丁二爺自告奮勇來幫忙。丁二爺的幫忙限於看孩子。丁二爺看孩子是專門擋路礙事添麻煩。老李要往東間裏放樟椅子，丁二爺和兩個孩子恰好在最宜放樟子那塊玩呢；老李扒了扒頭髮，往西間去。丁二爺連

領二位副將急忙趕到。老李找舞子，無論如何也找不到，丁二爺拿着呢。

忙了一天，兩把傘還在院裏扔着，小米洒了一地，四個網籃全打開了，東西以極新穎的排列法陳列在地上，沒有一件得到相當的立身所在，而且生命非常的不安全：老李踩碎一個針盒，李太太被切菜墩拌倒兩次，壓壞了無數可以寫的東西，博得丁二爺與孩子們的一片彩聲。

還不到四點鐘，張大哥來了。把左眼稍微一睜，四籃的東西已大半有了地位，用手左右指了指，地上已經看不見什麼。連洒出來的小米全又回了譚子。

全佈置好了。沒有像片和對聯！張大哥對老李有些失望。再看，新糊的窗子被丁二爺糊了個窟窿。不怪張大哥看不起他們。

「老李，明天上我那兒取幾張風景畫片，一付對聯，一個中堂，好在都沒上款。」

老李看了看牆上，纔發現了黑白分明不大好看，「糊一糊好了。」他說。

「知道能住多少日子呀，白給人家糊？況且糊牆就得糊頂棚，你還不能四白落地，可是上邊懸着塊黑膏藥。再說，一裱糊，又是天翻地覆，東西都得挪動。」張大哥點上了煙斗。

一聽又要天翻地覆，老李覺得糊牆一定是罪孽深重，只好點了點頭，意思是明天去取那沒上款的對聯。

張大哥走了。

他走後，老李纔想起來了，也沒讓他吃飯！飯在那兒呢？可是，退一步說，茶總該沏一壺吧！看了看堂屋，方桌上一把壺六個碗，在個磁盤上放着，好像專等有人來沏茶似的。誰當沏茶去？假如這是在張大哥家裏？誰應當張羅客人喝茶？老李的眉頭皺上了。他剛一皺眉，丁二爺也告辭；孩子們拉住丁二爺的手，不許他走。

「在這兒吃飯，媽會作賚兒窩窩！」男孩兒說。

「賚兒嗜嗜！」女孩跟着哥哥學，話還說得不大便利。

老李一邊往外送客，一邊心裏說：「大人還不如小孩子懂事呢！」繼而一想，「弄些客套又有什麼意義呢？」心中這麼想，把丁二爺忘了。客人走出老遠，他纔想起，「嘿，丁二爺呢？」

二

李太太不難看。臉上挺乾淨，有點發紅。眉眼也端正。嘴不大愛閉上，呼吸帶着點響聲，大牙板。身子橫寬，棉袍又肥了些，顯着遲笨。一雙前後頂着棉花的改造腳，走路只見

胳膊擺動，不見身體往前挪：有時猛的倒退半步，大概是脚腫設法找那些棉花呢。坐下的時候確不難看。新學會的鞠躬：腰板挺着，兩手貼垂，忽然一個輕勁往前一栽：十分的鄭重，只是略帶點危險性。

她給丁二爺鞠了躬，給張大哥鞠了躬，心裏覺得不十分自然，可是也有點高興。張大哥說「好在還不冷」的時候，她答了句「還沒到立冬」，也非常的漂亮而恰當。

屋子大概的佈置好了，她一手扶着椅子背，四下打了一眼，不錯，只是太空！可是，空得另有一種可喜的味道。這一切是她的！除了丈夫就屬她大，沒有公婆管着，小姑娘看着。況且，這是北平！北平未見得比鄉下「好」，可是，一定比鄉下「高」。

老李的眉頭還皺着呢，看了她一眼，要說：「不會沏點茶呀？」可是管住了自己，改為：「倒杯茶。」跟她說，連「沏」還得改成「倒」！

「我還真忘了，真！」李太太笑了，把牙全露出來。「茶葉呢？」這句好像是問全北平呢，聲音非常的高。

「小點聲！」老李說，把「這兒不是鄉下，屋裏說話，村外都得聽見！」咽了回去。

她似乎為抵銷大嗓說話的罪過，居然把茶葉找到。「還忘了呢，沒水！」為找到茶葉把大嗓的罪過又犯了。

「你小點聲！」老李咬着牙說，眉頭皺得像座小山。她拿着茶壺在屋裏轉了半個圈，因腳下的棉花又發生了變化，所以沒有轉圓。「我上街坊屋借一壺開水去？」

他搖頭。不行，還得告訴她：「這兒不比鄉下，不許隨便用人家的東西。」

「媽，吃飯飯！」小妞子過來拉住媽媽的手。

媽媽抱起孩子來，眼圈紅了。在鄉下，這時候孩子就該睡了；在這兒，臭北平！這個不准，那個不行。孩子到這晚還沒吃飯！屋子是空的，沒有順山大炕，沒有箱子，沒有水，看哪兒都發生。找什麼也不順手，丈夫皺着眉！一百個北平也比不上鄉下！

「爸，還不吃飯？」男孩用拳頭打了老李一下。

老李看了看兩個孩子，眉頭上那座小山化了。「爸給你們買吃的去，」然後把小拳頭放在自己的手掌上，「這兒呀，方便極了，一會兒我都能買來，買——」他看了太太一眼，「買什麼？」

太太沒言語，臉上代她說，「我知道你們的北平有什麼！」

「爸，買點落花生，大海棠果。」

「爸，菱吃發生！」小妞子說。

老李笑了。要答他們幾句，沒找到話，披上大衣上了街。

三

街上東西是很多，老李只想不出買什麼好。街西一個舊書攤，賣書的老人正往筐中收拾茶花女，老殘遊記，和光緒三十二年的頭版格致講義。老李看了看，搭訕着走開；邁了兩步又回頭看看買書的——正忙着收攤，似乎沒有理會到老李的存在。老李開始注意羊肉床子旁邊的芝麻醬燒餅，剛烙得，焦黃的芝麻像些吃飽的蚊子肚兒。頗想買幾個。旁邊一位老太太正打好洋鐵壺的價錢，老李跟着買了兩把。等她走後，纔敢問洋爐子的價錢——因張大哥極端的主張用洋爐子——買定了一個。一問價錢的時候，心中就決定好——準買貴了。買好之後又決定好。告訴張大哥的時候，少說兩塊錢，他還能說貴嗎？心中很痛快。生平第一次買洋爐子：一輩子不準買上兩回。貴點就貴點吧。說好爐子和鐵管次日一早送去。然後，提着水壺，茫然不知到哪裏去好。

到底給孩子們買什麼吃呢？

雖然結婚這麼幾年，太太只是父母的兒媳婦，兒女只是祖母的孫兒，老李似乎不知道他

是丈夫與父親。現在，他要是不管兒女的吃食，還真就沒第二個人來管。老李覺得奇怪。燈下的西四牌樓像個夢！

給小孩吃當然要軟而容易消化的，老李握緊了鐵壺的把兒，好像壺把會給他出主意似的。代乳粉？沒吃過！眼前是乾果鋪，別忘了落花生。買了一斤花生米。一斤，本來以為可以遮點羞，哼，誰知道纔一角五分錢！沒法出來，在有這麼些隻電燈的鋪子只花一角五？又買了兩罐蜜餞海棠。開始往回走。到胡同口，似乎有點不得勁——花生米海棠大概和晚飯不是同一意義。又轉回身來，看了看油鹽店，豬肉鋪，不好意思進去。可是日久天長，將來總得進去，於是更覺得今天不應進去。心裏說：「你一進去，你就是張大哥第二！」可是不進去，又是什麼第二呢？又看見燒餅。買了二十個。羊肉白菜餡包子也剛出爐，在燈光下白得像些磁的，可是冒着熱氣。買了一斤。賣燒餅的好像應該是姓「和」名「氣」，老李痛快得手都有點發顫，世界還沒到末日！拿出一塊錢，唯恐人家嫌找錢麻煩；一點也沒有，客客氣氣的找來銅子與錢票兩樣，還用紙給包好，還說，「兩挑兒，花着方便。」老李的心比剛出爐的包子還熱了。有家庭的快樂，還不限在家庭之內；家庭是快樂的無線廣播電台，由此發送出一切快樂的音樂與消息，由北平一直傳到南美洲！怨不得張大哥快活！

菱在媽媽懷中已快睡着，聞見燒餅味，眼睛睜得滴溜圓，像兩個白棋子上轉着兩個黑棋

子。英——那個男孩——好似燒餅味還沒放出來，已經入了肚了一個。然後，一口燒餅，一口包子，一口花生米，似乎與幾個小餓老虎競賽呢。

誰也沒想起找筷子，手指原是在筷子以前發明出來的。更沒人想到世界上還有碟子什麼的。

李太太嚼着燒餅，眼睛看着菱，彷彿唯恐菱吃不飽，甚至於有點自己不吃也可以，只顧菱把包子都吃了的表示。

菱的眼長得像媽媽，英的眼像爸爸，倆小人的鼻子，據說，都像祖母的。菱沒有模樣，就仗着一臉的肉討人喜歡，小長臉，腮部特別的胖，像個會說話的葫蘆。短腿大肚子，不走道，用臉上的肉與肚子往前搖。小嘴像個花骨朵，老帶着點水。不怕人，仰着葫蘆臉向人眨巴眼。

英是個楞小子，大眼睛像他爸爸，楞頭磕腦，脖子和臉一樣黑，肉不少，可是不顯胖，像沒長全羽毛的肥公雞，雖肥而顯着細胳膊蠟腿。棉褲似乎剛作好就落伍，比腿短着一大塊，可是英滿不在乎，褲子越緊，他跳得越歡，一跳把什麼都露出來。

老李愛這個黑小子。「英，賽呀！看誰能三口吃一個？看，一口一個月牙，兩口一個銀錠，三口，沒！」

英把黑臉全漲紫了，可是老李差點沒噎綠了。

不該鼓舞小孩狼吞虎嚥，老李在緩不過氣來的工夫想起兒童教育。同時也想起，沒有水！倒了點蜜餞海棠汁兒喝，不行；急得直揚脖。在公寓裏，只須叫一聲茶房，茶是茶，水是水；接家眷，麻煩還多着呢！

正在這個當兒，西屋的老太太在窗外叫：「大爺，你們沒水吧？這兒一壺開水，給您。」

老李心中覺得感激，可是找不到現成的話。「嘔嘔老太太，嘔——」把開水拿進來，倒在茶壺裏。一邊沏，一邊想話。他還沒想好，老太太又發了言：

「壺放着吧，明兒早晨再給我。還出去不出去？我要去關街門啦。早睡慣了，一黑就想躺下。明兒倒水的來叫他給你們倒一挑兒。有缸啊？六個子兒一挑，零倒，包月也好；甜水。」

老李要想趕上老太太的話，有點像駱駘想追電車，「六個子，謝謝，有缸，不出去，上門。」忘了說，「您歇着吧，我去關門。」

「孩子們可真不淘氣，多麼乖呀！」老太太似乎在要就寢的時候精神更大。「大的幾歲了？別叫他們自己出去，街上車馬是多的；汽車可霸道，撞葬哪，連我都眼暈，不用說孩

子們！還沒生火哪？多給他們穿上點，剛入冬，天氣賊滑的呢，忽冷忽熱，多穿點保險！有厚棉襪啊？有做不過來的活計，拿來，我給他們做！戴上鏡子，粗枝大葉的，我還能縫幾針呢；反正孩子們也穿不出好來。明天見。上茅房留點神，磚頭瓦塊的別絆倒；拿個亮兒。明天見。』

『明天——老太太，』老李連句整話也沒有了。

可是他覺得生活美滿多了，公寓裏沒有老太太來招呼。那是買賣，還是人情。喝了碗茶，打了個哈欠，吃了個海棠，甜美！要給英說個故事，想不起；腰有點痛。是的，腰疼。因為盡了責任，賣了力氣。拿剛纔的事說吧，右手燒餅，左手包子，大衣的袋中一大包花生米，中指上掛着鐵壺！到底是有人家！在公寓裏這時候正吃完了鷄子炒飯，不是看報，就是獨坐剔牙。太太也過得去，只是鞠躬的樣子像紙人往前倒——看了太太一眼。

菱的小手裏拿着半個燒餅，小肉葫蘆直向媽媽身上倒，眼已閉上，可還偶爾睜開一點縫，媽媽嘴中還嚼動着，臉上沒有任何表情，擡着孩子微微的向左右搖身，眼睛看着洋蠻的苗。

老李不敢再看。高跟鞋，曲線美，肉色絲襪，大紅嘴唇，細長眉……離李太太有兩個世紀！老李不知是難過好，還是痛快好。他似乎也覺出他的毛病來了——自己沒法安排自

己。只好打個哈欠吧，啊——哈——哈。

英的黑手真熱，正捻着爸的手指肚兒看有幾個斗，幾個簽箕。

「英，該睡了吧？」

「海棠還沒吃完呢。」英理直氣壯的說。

老李雖然又打了個哈欠，可是反倒不困了。接了家眷來理當覺出親密熱鬧，可是也不知怎麼只顯着奇怪膈膜與不舒適。屋子裏只有一枝洋燭的光明，在太太眼珠上跳！

第五

一

老李上衙門去。

張大爺確是有眼力：給老李租的房正好離衙門不遠——也就是將到二里地。省車錢是一
可以來往運動運動是二，午飯能在家裏喫是三。

老李雖然沒有計算一月可以省多少車錢，可是心中微微有點可以多儲蓄下點的光亮與希望。想到儲蓄，不由的想到：家眷來了，還能剩錢？張大爺永遠勸人結婚和接家眷，唯一的理由似乎是：「兩口兒並不見得比一個人費錢。」好像女人天生來的不會花錢，沒有任何需要，也不准有需要！老李看女人也是個人。可是，英的媽……即使是養隻鷄也得給小米吃呀！老李覺得接家眷這回事有點錯誤。一家之長？越看自己越不像。

快到了衙門，他更不痛快了。怎麼當上了科員？似乎想不起家長？當科員或者不是壞

事。沒有科員的薪水怎能當家長？科員與家長是天造地設的一對——什麼？看見了衙門，那個黑大門好似一張吐着涼氣的大嘴，天天早晨等着吞食那一羣小官僚。吞·吞·吞，直到他們在這怪物的肚子裏變成衰老醜惡枯乾閉塞——死！雖然時時被一張紙上印着個紅印給驅逐出去，可是在這怪物肚中被驅逐，不是個有刺激性的事。這裏免職，而去另起爐灶幹點新的有意義的事，絕對想不到。此處不留爺，自有留爺處；衙門不止一個。吃衙門的虫兒不想，不會，也不肯，幹別的。可恨的怪物！

可是老李得天天往怪物肚中爬，現在又往裏爬呢！每爬進一次，他覺得出他的頭髮是往白裏變呢。可是他必須往裏爬；一種不是事業的事業。不得不敷衍的敷衍。現在已接來家眷，更必得往裏爬了。這個大嘴在這裏等着他，「她」在家裏等着他；一個怪物與一個女魔。老李立在當中——科員·家長！他幾乎不能再走了，他看見一個衰老醜惡的他，和一個衰老醜惡的她，一同在死亡的路上走，路旁的花草是些破爛的錢票與油膩的銅！然而他得走，不能立在那裏不動；詩意？浪漫？自由？只是一些好聽的名詞。生活就是買爐子，租房……爐子送去沒有？她會告訴怎樣安鐵管子呀？

到了衙門口。他真要往後退了。可是門口的巡警似乎故意戲弄他，給他行了個立正禮。他只能進去。他的手出了汗。那一羣同事們一定都等着審問他呢：「老李，接家眷也不許請

一聲？幾時請吃飯？」吃飯，那羣東西和蒼蠅同類，嘴不閒着便是生命的光榮！

進了自己的辦事室，心中安定了些。一個人還沒來呢，他深深呼了口氣。破公事案，鋪着塊掉布的冤魂，茶碗印，墨汁點，煙捲燒的孔，永遠在這裏，永遠。大而醜的月份牌，五天沒撕了，老李不來沒人管撕。玻璃上的土！怪物的肚子裏沒人管任何事情。他把月份牌扯下五頁來，扔在紙簍裏；也配叫作紙簍，靠着兩面牆還隨時的自己倒下來。

他坐在自己的椅子上，屋中最破的那一把，發楞。公事，公事就是沒事；世界上沒有公事，人類一點也不吃虧。公文，公文，公文，沒頭沒尾，沒結沒完的公文。只有一樣事是眞的——可恨牠是眞的——和人民要錢。這個怪物吃錢，吐公文！錢到哪兒去？沒人知道。只見有人買洋樓，汽車，小老婆；公文是大家能見到的唯一的東西。老李恨不能登時砸碎那把破椅子，破公事案，破紙簍，和這個怪物！可是，砸不碎這個怪物，連這張破掉布也弄不碎。碎了這塊布等于使磚塔胡同那三口兒餓死。

他又坐下了，等着他們。他們，這個世界是給他們預備的，在家裏，油鹽醬醋與麻雀牌；來到衙門，一進門有巡警給行禮，進了公事房，嘻嘻嘻，討論着，辯論着彼此的私事，孩子鬧耳朵，老太太辦生日，春華樓一號女招待。能晚到一分便晚到一分，能早走一分便早走一分。破椅子，破茶碗，無窮無盡的喝茶。煙捲煙斗一齊燒着，把月份牌都罩得看不清。

老李等着他們，他們是他的朋友，在某種程度上，他的審判官。他得爲他們穿上洋服。他慢隨着他們嘻嘻嘻。他接家眷得請他們吃飯。他得向他們時常道歉。

邱先生來了。

「啊，老李，回來了？家中都好？」和老李握了握手。

邱先生的眼中帶着點不大正經的笑意。老李的臉紅了。邱先生沒往下說什麼，可是那個笑在眼角上掛着，大有一時半會兒不能消滅的來派，於是老李的臉上繼續着增加熱力。

邱先生脫大衣，喊聽差端茶，眼睛沒看着老李，可是眼上那兩個笑點會繞着圈向老李那邊飛擲，像對流星。

吳先生也到了。

「啊，老李，回來了？家中都好？」和老李握了握手。他的手比老李的大着兩號——按着手套的尺寸說——柔軟，滑溜，帶着科員的熱力。然後，掏出一毛錢的票子：「張順，送車錢去！」

吳先生非常正直，可是眼角上也有點笑意，和邱先生的那個相似，雖然程度上不那麼深。老李的臉更熱了。

他閉着氣專等小趙，小趙來到他就知道是五年徒刑，還是取保釋放了。

二

小趙爲什麼沒來？老李不敢問。吳先生雖然是小趙的親戚，可是最不關心小趙的事，除了託小趙給維持地位，他簡直不大愛和小趙說話。吳先生是正直人，老李自然不敢向吳先生打聽小趙。邱先生呢，年紀比小趙大，而人情沒有小趙的硬，所以有小趙領首，他對於向同事們開玩笑的事無不參加；可是小趙不提倡，他不便自居禍首；甚至於小趙不在眼前，他連「小趙」二字提也不提。邱先生在不和人開玩笑的時候很能嘔着滋味苦悶。

可是吳邱二位都知道小趙幹什麼去了。小趙是爲所長太太到天津辦事去了。二位對小趙都有點忌妒。但是不便和老李說。老李是以力氣掙錢，不管旁人的事。二位自然不能以他爲同調。況且吳先生是正直人，在老李面前特別要顯着正直。老李開始辦公，心裏老有個小趙的影。吳先生挺直腰板，寫着醬肘子體的字。邱先生喝茶吸煙，嘔着滋味苦悶，眼睛專看着手錶。

張大哥不和老李同科，可是特意過來招呼一聲。

「啊，老李，回來了？家中都好？」用手指診了老李手心一下。

老李十分感激張大哥：爲人謀永遠忠誠到底。果然，邱吳二位的眼神有點改變光度與神氣。設若老李接家眷，張大哥必知道一切；可是張大哥也問「家中都好？」小趙的話是造謠，一定。自然，不一定，更好。

「今年鄉下收成不壞吧？」張大哥對鄉下人自然要問鄉下話，吳邱二位登時覺得還不够真正北平人的資格。

「不壞，不過民間還是很苦！」老李帶着感情說。

「今年就盼着來場大雪，去去瘟毒；麥子也得意。」去去瘟毒，其實是張大哥的注意之點，麥子得意與否，民間苦不苦，都嫌離北平太遠；世界上麥子都不得意，北平總有白麵吃。

張大哥和老李又敷衍了幾句，完全出於誠意，同時不失爲敷衍。張大哥自己都佩服這一招兒。誠意的敷衍完老李，又過去和邱吳二位談了一點來鐘。張大哥比他們二位更沒事可作，他是庶務科上的，他的職務是調動工友和買辦東西。對調動工友這一項，他是完全無爲而治，所以工友們爲他的私事能非常的感動賣力氣，因爲在衙門裏總是閒着。對於買辦一項自有鋪子送來，只要打打電話，過過數目，便完事大吉。至於照例的回扣呢，張大哥決不破

例拒絕，也不獨吞，該分給誰便分給誰，連工友都大家有份。張大哥是庶務中的聖手。

這樣，他永遠不忙，除了忙着串各科，而各科的職員一律歡迎他的降臨。請醫生，雇奶媽，定包廂，買舊地氈，賣灰鼠皮袍再買狐腿的，租房，定打新式掉椅，配丸藥……凡是科員所需都要張大哥的指導與建議。批婚書，過嫁禮，更不用說，永遠是他一手包辦。新從南方來的同事，單找他來練習官話——孫先生便是一個。連美國留學回來的都和他研究相面與合婚。這些差事是純粹義務，張大哥只落得兩句讚美：「北平真是寶地，」和「北平人真會辦事。」有這兩句，張大哥覺得前生定是積下陰功，所以不但住在北平，而且生在北平！「有宰相之才，沒有宰相之命。」當他喝下兩盅酒罷這樣嘆息，而並非全無自慰的意思；兩個「之」字特別的意味深長。

張大哥和邱吳二位談起來；二位就是盼望有人來閒談，不然真不好意思把公事都交給老李辦，雖然大家深知老李有辦事的癮——科員中的怪物！

吳先生，軍隊出身，非常正直，剛練好一筆舊肘子體的字，打算娶個妾。他又提起來了：「老吳是軍人，先生，沒別的好處，就是正直，過山炮一樣的正直。四十多了，沒個兒子。得改變戰線，先生！」吳先生的「先生」永遠不離口，彷彿是拿這個字證明自己經濟能修文了似的。他的腰背永遠筆直，脖子與頭一齊扭轉，不是向左便是向右「看齊」。

這給張大爺一個難題。他並不絕對不管給人買妾，不過假使能推得開，他便不管。假如非叫他不可。那麼，有個基本條件：買妾的人須文過司長，武官至小是團副。婦女應否作妾？那是婦女雜誌上的問題，張大爺不便于過問。他專從實際上看男人。一個小科員，或是中學教師，不論持着怎樣充足的理由，能不納妾頂好就不納。精力，金錢，家庭間的困難，這些都在納妾項下向科員與教師搖着頭。別自己找枷扛。其實買個妾還不是件容易事，只看男人的腦袋是金銀銅鐵哪種金屬作的。吳先生的腦袋，據張大爺的檢定，是鐵的；雖然面積不小，可是能值多少錢一斤？納妾是一種娛樂，也許是一種必需，無論怎說，總得以金錢地位作保險費。

可是張大爺不能直接告訴吳先生的頭是鐵的。他對吳先生和學校的青年都沒有辦法。這兩種人中又以吳先生為更難辦。青年們鬧戀愛，只好聽之而已，張大爺還能替誰去戀愛？而吳先生偏偏要張大爺給幫忙。

拒絕，敷衍，打岔，都等於得罪吳先生。世界上沒有不可以作的事，除了得罪人。可是和吳先生討論？吳先生能立刻請他吃飯；吃了人家的飯，再也吐不出，那便被人家一把抓定！張大爺的左眼閉得幾乎有不再睜開的趨勢。有了，談太極拳吧！

吳先生的拳頭那麼大，據他自己說，完全是練太極拳練出來的，只有提太極拳，他可以

把納妾暫時忘下。太極掌是一切。把雲手和倒擰猴運在筆端，便能寫出醬肘子體的字。張大
哥把煙斗用海低針勢掏出來，吳先生立刻擺了個白鶴亮翅。談了一點來鋪，張大哥乘着如樹
似明的機會溜了出去。

三

邱吳二先生都沒審問老李，老李覺得稍微痛快一點。午時散了衙門，走到大街上，呼吸
似乎自由了些。這是頭一次由衙門出來不往公寓走，而是回家。家中有三顆心在那兒盼念
他，三張嘴在那兒念道他。他覺得他有些重要，有些生趣。他後悔了，早晨不應那樣悲觀。
自己所處的環境，所有的工作，確是沒有多少意義；可是自己擔當着養活一家大小，和教育
那兩個孩子，這至少是一種重要的，假如不是十分偉大的，工作。離開那個怪物衙門，回到
可愛的家庭，到底是有點意思。這點意思也許和抽雅片煙一樣——由一點享受把自己賣給魔
鬼。從此得因家庭而忍受着那個怪物的毒氣，得因兒女而犧牲一切生命的高大理想與自由！
老李的心又跳起來。

沒辦法。還是忘了自己吧。忘掉自己有擔得起更大的工作的可能，而把自己交給妻子、
兒女；為他們活着，為他們工作，這樣至少可以把自己的平衡暫時的苟且的保持住；多麼難

堪與不是味兒的兩個形容字——暫時的，苟且的！生命就這麼沒勁！可是……

他不想了。捉住點事實把思想驅開吧。對，給孩子們買些玩藝。馬上去買了幾個橡皮的馬牛羊。這些沒有生命的軟皮，能增加孩子們多少多少樂趣？生命或者原來就是便宜東西。他極快的走到家中。

李太太正在廚房預備飯。爐子已安好，衛紙又破了一個窟窿。兩個孩子正在捉迷藏，小內葫蘆蹲在棹子底下，黑小子在屋裏嚷：「得了沒有？」

「英，菱，來，看玩藝來！」老李不曉得為什麼必須這樣痛快的喊，可是心中確是痛快。在鄉間——不過偶爾回去一次——連自己的小孩都不敢暢意的在一塊玩耍：現在他可以自由的，盡興的，和他們玩；一切是他的。

英和菱的眼睛睜圓了，看着那些花紅柳綠的橡皮，不敢伸手去摸。菱把大拇指插在口中；英用手指抹了鼻子兩下，並沒有任何作用。

「要牛要馬？」老李問。

英們還沒看出那些軟皮是什麼，可是一致的說，「牛！」

老李，好像神話中的巨人，提起牛來，嘴銜着汽管，用力的吹。

英先看明白了：「這是牛，給我，爸！」

「給菱，爸！」

老李知道給誰也不行，可是一嘴又吹不起兩個來。「英，你自己吹，吹那隻老山羊。」他不知怎麼會想起這個好辦法，只覺得自己確是有智慧。

英蹲下，拿起一個來，不知是馬還是羊；十分興奮，頭一氣便把自己的鼻子吹出了汗？再給他牛，他也不要了，自己吹是何等的美事。

「菱也吹！」她把馬抓起來：似乎那頭牛已沒有分毫價值。

老李幫着把牲口們全吹起來，堵好氣管。英手擦着褲腿，無話可講，一勁的吸氣。菱抱着山羊，小肉葫蘆上全是笑意，笑忽然撒腿跑了，去把媽媽拉來。媽媽手上掛着好些白麵。
「媽，媽，」英叫一聲，扯媽媽的大襟一下，「看爸給拿來的牛，馬，羊，媽，你看哪！」又吸了一回氣。

媽笑了。要和丈夫說話，又似乎沒什麼可說的：不說，又顯着有點發愁。她的眼神顯出來，她是以老李為家長——甚至是上帝。在鄉下的時候，當着衆人她自然不便和丈夫說話，況且凡事有公婆在前，也無須向丈夫要主意；現在，只有他是一切；沒有他，北平能把她和兒女全嚼嚼吃了。她應當說點什麼，他是為她和兒女們去受苦，去掙錢；可是想不起從哪裏說起。

「媽，我拿牛叫西屋老奶奶看看吧？」英問，急于展覽他的新寶貝。媽得着個機會：「問爸。」

爸覺得不大安坦，爲什麼應當問爸呢，孩子難道不是咱們倆的？可是，這樣的婦人必定真以我爲丈夫，主人。老李不敢決定一切，只感覺着夫婦之間隔着些什麼東西。算了吧，讓腦子休息會兒吧：「不用了，英；先吃飯，吃完再去。」

「爸，菱抱羊一塊吃飯飯！」

「好。」老李還有一句，「給老山羊點飯飯吃。」可是打不起精神說。

大家一塊吃飯，吃得很痛快。菱把湯洒了羊一身，羊沒哭，媽也沒打菱。

飯後，媽收拾傢伙，英菱與牛羊和爸玩了半天。老李細看了看兒女，越看越覺得他與他們有最密切的關係。英的嘴，鼻子，和老李的一樣，特別是那對大而遲鈍的眼睛。老李心裏說，「大概我小時候也這麼黑！」菱的胳膊短腿短，將來也許像她媽媽那樣短粗。兒女的將來，渺茫！英再像我，菱再像她？不，一定不能！但是管牠呢，「菱，來，叫爸爸親親！」說完了小肉葫蘆，他向廚房那邊說，「我說——菱沒有件體面的棉袍子呀？」

「那不就挺好看的嗎？」太太在廚房裏嚷，好像顧叫街上的人也都聽見。「她還有件紫的呢，留着出門穿。」

「留着你那件臭紫袍吧！」老李心裏說。有給菱作件新袍的必要；打扮上，一定是個可愛的小女孩。希望母親也來看看菱的新衣裳，雖然新衣裳還八字沒有一撇。

「晚上見，菱。」

「爸買發生去？」菱以為爸一出去就得買落花。

「爸，再帶頭牛來，好湊一對！」英以為爸一出門必是買牛去。

老李在屋門口停了一停，她沒出來。東屋的門開着點縫，老李看見一個人影，沒看清楚，只覺得一件紅衣那麼一閃。

第六

—

一大蒲包果子，四張風景像片，沒有上款的中堂與對聯，半打小洋襪子，張大嫂全付武裝來看李太太。

在大嫂的眼中，李太太是個頂好，一百成——鄉下人兒。大嫂對於鄉下人，特別是婦女，十二分的原諒憐恤，而且願意所能為的幫助，指導。她由一進門，嘴便開了河，直說得李太太的腦子裏像轉瘋了的留聲機片，只剩了張着嘴大口的嘸氣。張大嫂可是並非不真誠，更沒有一點驕傲。對於鄉下婦女這個名詞，她更注意到後一半——婦女。婦女都是婦女。不過「鄉下」這個形容，表示出說話帶口音，一切不在行，可是誠實直爽。這個，只要一經張大嫂指導，鄉下婦女便不久會變成一百成的漂亮小媳婦。這是自信，不是驕傲。

英和菱是一對寶貝。大嫂馬上非認菱作乾女兒不可，也立刻想起家中櫈櫃裏還有一對花漆木碗，連三的抽屜裏——西邊那個——有一個銀鎖，繫着一條大紅珠線繩子，非認乾女兒

不可。現成的木碗與銀鎖，現成的菱，現成的大嫂，為什麼不聯結起來呢。

李太太不知道說什麼好，只露出牙來，沒露任何意見，心裏怕老李回來不願意。

大嫂看出李太太的難處。「不用管老李，女兒是你養的：來，給乾媽磕頭，菱！」

李太太一想，本來嗎，女兒是自己的，老李反正沒受過生產的苦楚；立刻叫菱磕頭。菱把大拇指放在嘴內，眨巴着眼，想了一會兒；沒想好主意，馬馬虎虎的磕了幾個頭。磕完頭心中似乎清楚了些，不覺得別的，只覺得有點驕傲，至少是應對英驕傲，因為英沒有乾媽，她過去拉住乾媽一個手指。乾媽確是乾的，因為臉上笑得都皺起來，像個烤糊了的蘋果，紅而多皺。

英撅了嘴，要練習練習磕頭，可是沒有機會。大嫂笑着說，「我不要小子，小子淘氣；看我這乾女兒多麼老實。可是，你等着，英，趕明兒我給你說個小媳婦，要轎子娶，還是用汽車？」

「火車娶！」英還沒忘這次由鄉間到北平的火車經驗。用火車娶媳婦自然無須再認乾媽，于是英也不撅嘴了。

因提起小子淘氣，大嫂把天真的歷史，從滿月怎麼辦事，一直到怎麼沒說停當太僕寺街齊家的姑娘，一氣哈成，說得天翻地覆。最後：「告訴你，大妹妹，現在的年頭，養孩子可

真不易呀！尤其是男孩子，壞透了！大妹妹，你隕防着點老李，男子從十六到六十六歲，不知哪時就出毛病。看着他，我說，看着他！別多心，大妹妹，您是鄉下人，還不知道大城裏的壞處。多了，無窮無盡；男女都是狐狸精！男的招女的，女的招男的，三言兩語，得，鉤搭上了。咱們這守舊的老娘們，就得對他們留點神！」

李太太似乎早就知道這個，不過沒聽張大嫂說明之前，不敢決定相信，也不敢對老李有什麼設施。現在聽了大嫂——況且又是菱乾的娘——的一片話，心中另有一個勁兒了。是的，到了北平，她與丈夫是一邊兒大的；老李是一家之主，即使不便否認這點，可是她的眼睛須對這一家之主留點神。但是她只有點頭，並沒發表什麼意見，談作活計與作飯，她是在行的，到大城裏來怎麼管束丈夫，還不便于猛進。況且，焉知張大嫂不是來試探她呢！得留點神，你當是鄉下人就那麼傻瓜呢！

「待兩天再來，我可該走了？家裏撂着一大片事呢！」大嫂並沒立起來：「乾女兒，明兒看乾媽去。記着，堂子胡同九號，堂子胡同——九——號：嘻嘻嘻。」

「堂胡同走奧，」菱一點也不曉得這是什麼怪物。

「吃了晚飯再走吧，大嫂，」李太太早就預備好這句，從頭一天搬來就預備好了。可是忘對張大哥與丁二爺說，招得丈夫直皺眉；這可得到機會找補上了。

「改日，改日，家裏事多着呢。我可該走了！」大嫂又喝了碗茶。

最後，大嫂立起來，「乾姑娘，過兩天乾娘給送木碗和鎖來。」又坐下了，因為，「啊，也得給英拿點玩藝來呀！是不是，英？」

「我要個——」英想了會兒，「木碗，乾媽！」

「乾媽是菱的！」

「看，小乾女兒多麼厲害！唉，我真該走了！」

大嫂走到院中，西屋老太太正在院中添爐子。大嫂覺得應當替李太太託咐託咐，雖然自己也不認識老太太。

「老太太，你添火哪？」

「您可別那麼稱呼我，還小呢，纔六十五！屋裏坐着。」老太太添火一半是爲在院中旁聽，巴不得借個機會加入談話會。「貴姓呀？」

「張。」

「嘔，那天租房的那位——」

「可不是嗎，他和這兒李先生同事，好朋友，您多照應着點！」大嫂拉着菱，看着李太太。

「還用囑咐，近鄰比親！大奶奶可真好，一天連個大聲也不出，」老太太也看着李太太。「兩個孩兒們多麼乖呀！我說，英，你的牛呢？」沒等英回答，「我就是愛個結結實實有人緣的小孩。看菱的小肉臉，多有個趣！」

「您跟前有——」

「別提了，一兒一女，女兒出了閣，跟着女婿上南京了，一幌兒十年了，始終也沒回來一次。小子呀，唉！」老太太把聲音放低了些，「唉，別提了，已經娶——」她向東屋一指。「唉，簡直說着羞得慌，對外人我也不說，說了被人恥笑。」

「咱們還是外人嗎？」張大嫂急于聽個下回分解。

「唉，已經娶了，這麼個又體面又明白的小媳婦！會，會，會又在外邊——不用提了！三四個月沒回來了！老了老了的給我這麼個報應，不知哪輩子造下的孽！這麼好個小媳婦，年青青的，叫我看着心焦不心焦？又沒有個小孩！菱，你可美呀，認了乾娘？」老太太大概把張李二太太的談話至少聽了一半去。

菱笑了，爽性把食指也放在口裏。

「改天再說話，老太太，咱們還作媽媽的，一人有一肚子委屈呀！」

「您別那麼稱呼我，您大！」

「我小呢，纔四十九。也忘了，您貴姓呀？」

「馬；也沒到屋裏喝碗茶！」

「改天，改天特意來看您。」

馬老太太也隨英們把張大嫂送出去，好像張大嫂和李太太都是她的娘家妹妹似的。

二

老李下了衙門，到張大哥家去取對聯；一點也不願意去取，不過張大哥既然說了，不去顯着不好意思。老李頂不喜歡隨俗，而又最怕駁朋友的面子，還是敷衍一下好吧。他到了張家，大嫂剛從李家回來。

「啊，親家來了！」

老李一楞，不知怎麼會又升了親家。

大嫂把認乾女兒的經過，從頭至尾，有枝添葉的講演了一番。老李有點高興；大嫂既肯認菱作乾女兒，菱必是非常的可愛，有許多可愛的地方他自己大概還沒看到。

「大妹妹可真是個俏式小媳婦，頭是頭，腳是腳，又安穩，又老實！」大嫂講演完了乾姑娘，開始褒獎乾姑娘的母親。從乾姑娘的母親又想到乾姑娘的父親：「老李——親家，你

就別不滿意啦；還要什麼樣的媳婦呀？乾乾淨淨，老老實實，得了！況且，有這麼一對虎頭腦的小寶貝；放下你們年青小夥子的貪心吧！該得就得，快快樂樂的過日子，比什麼也強。看那個馬老太太——」

「哪個馬老太太？」

「你們西屋的街坊：老太太命纔苦呢？娶來個一朵鮮花似的小媳婦，兒子會三四個月，三——四——個——月，沒家來！我要是馬老太太呀，不咬那個兒子幾口纔怪！」

正說到這裏，張大爺進來了。「你咬誰幾口呀？」他似乎以為是背地講論他。

她笑了：「放心，沒人咬你的肉，臭！我們這兒說馬家那當子事呢。」

張大爺自然知道馬家的事，急忙點上烟斗，左眼閉上，把大嫂的講演接過來：老李租的房是馬老太太的，買過來不久——買上了當，木架不好，工也稀鬆。老太太還能買得出什麼漂亮東西。張大爺順手把婦人——連張大嫂也在其內——不會辦事給證實。買過來之後，馬家本是自己住自己的房。搬來不久就辦婚事，大概因為有喜事纔急於買房，因為急買所以就買貴了——一點也不應當算個上當的原諒。又看了大嫂一眼。馬老太太的兒子，那時節，是在中學裏教書，娶的是個高小畢業的女學生，娘家姓黃，很美。結婚不到半年——張大爺的眼閉死了——馬先生和同事的一位音樂教員有了事，先是在外同居，後來一齊跑到南邊去了。

「三四個月沒回來，他三年也未必回來！」張大嫂結束了這段敘述：「天秤不準！」

因為兒子跑了，所以老太太把上屋讓出來，和幾個錢，加上手裏有點積蓄，婆媳可以對付着過日子。

老李知道大嫂已把對聯送去。大哥的講演又告一段落，于是告辭回家。大嫂沒留他吃晚飯：「唉，快家去吧；等和李太太一塊來的時候，我再給你們弄點什麼吃。告訴菱，過兩天乾媽給送木碗去，別忘了！」

老李心中的紅衣人影已有了固定的面目，姓黃，很美，棄婦，可憐虫！愛是個最熱，同時又最冷的東西！設若老李跟——誰？不管誰吧，一同逃走，妻，子，女，將要陷入什麼樣的苦境？不敢想！張大哥對了，俗氣凡庸。可是能用常識殺死浪漫，和把幾條被浪漫毒火燒着的生命救回。從另一方面說，常識殺死了浪漫，也殺死了理想與革命！老李又來到死胡同裏，進是無路，退又不得勁。菱，小丫頭片子，可愛，張大嫂的乾女兒，俗氣！

到了家。

「爸，」黑小子在門口等着他呢，「爸，菱有了乾媽，張大嫂子，過兩天給送木碗和銀鎖來。我呢？我認媽作乾媽得了；你給媽點錢，叫媽給我買木碗，不要銀鎖，要兩隻皮馬，你給我的那隻，我並沒使勁，也不知怎麼破了個窟窿，怎吹也吹不起來了！」

老李一生似乎沒這麼笑過。

「爸，東屋的大嬸，還替我吹了半天，也沒吹起來。大嬸頂好頂好看啦。大眼睛，像
倆，倆，倆——」英直翻白眼，「倆小月亮！那手呀，又軟又細，比媽的手細的多。媽的手
就是給我抓癢癢好，淨是刺兒。」

「媽聽見，不揍你！」老李不笑了。

三

星期日。老李帶領全家上東安市場。決定痛快的玩一天，早晚飯全在外邊吃。

英說對了，媽的手上有刺兒；整天添火作飯洗衣裳，怎能不長刺？應當雇個僕人。一點
也不是要擺排場；太太不應當這樣受累。可是，有僕人她會調動不會？好吧，不用挑吃挑
喝，大家對敷吧。把雇人的錢，每月請她玩兩天，也許不錯。決定上市場。

李太太不曉得穿什麼好，由家中帶來的還是出嫁時候的短棉袍與火裙子。長棉袍只有一
件，是由家起身前臨時畫夜趕作的，藍色，沒沿邊，而且太肥。

「還把裙子帶來？天橋一塊錢兩條，沒人要！」

她不知道天橋在哪裏，可是聽得出，裙子在北平已經一塊錢兩條，自然是沒什麼價值。

她決定穿那件唯一的長藍棉袍，沒沿邊，而且太肥。

老李把孩子們的衣裳全翻出來，怎麼打扮，怎麼不順眼。他手心中又出了汗。拿服裝修飾作美滿家庭的廣告，布爾喬亞！可是孩子到底是孩子，孩子必須乾淨美好，正像花草必須鮮明水靈。老李最不喜歡布爾喬亞的媽媽大全，同時要在兒女身上顯出愛美——遮一遮自己的洋服在身上打滾的羞。不去！那未免太胆小了。一定走，什麼樣也得走。可是，招些無聊的笑話即使是小事，怎能叫自己心裏稍微舒服點呢？他依着生平美的理想，就着現成的材料，把兩個孩子幾乎擺弄熟了；還是不像樣！走，老李把牛勁從心靈搬運出來，走！和馬太太招呼了一聲，託咐照應着點。

「嘔，我說，菱，」老太太揉了眼睛一把，「打扮起來更俊了？這雙小老虎鞋！挑着點道兒走，別弄髒了。聽見沒有？來，菱，英，奶奶這兒還有十個大子，一人五個；來，放在小口袋裏，到街上買花生吃。」十個大銅子帶着熱氣落在他們的袋中。

老李痛快了一些；不負生平美的理想！

出了門，他的眼睛溜着來往行人，是否注意他們。沒有。北平能批評一切。也能接收一切。北平沒有成見。北平除了風沒有硬東西。化平使一切人驕傲，因此張大哥特別的驕傲。老李的呼吸不那麼緊促了。回頭一看，英和媽媽在道路中閒走呢，好像新由鄉下來的皇后

與太子。老李站住了：「你們要找死，就不用往邊上來！」李太太瞪了眼，往四下看，並沒有什麼。「你把英拉過來！」她把英拉到旁邊來，臉上紅了。丈夫的話一定被路上的人聽見了。在鄉下，愛怎走便怎走！她把氣嚥下去，丈夫是好意。可是，何必那麼急扯白臉的呀！心中都覺得，「今天要能玩的好纔怪！」

到了胡同口，拉車的照樣打招呼，並沒因李太太的棉袍而輕慢。好吧，車夫既然招呼，不好意思不坐。平日老李的坐車與否是一出街門就決定好的：決定不坐便設法躲着洋車走；拒絕車夫是難堪的事。決定坐車，他永遠給大價錢。張大哥和老李一塊兒走的時候，張大哥永不張羅坐車。英和媽媽坐一輛，菱跟着爸。一路上英的問題多了，西安門，北海，故宮……全安着個極大的問號。老李怕太太回頭問他。她並沒言語，而英的問題全被拉車的給回答了。老李又怕她也和車夫一答一和的說起來，她也沒有。他心裏說：「傻瓜，當是婦女真沒心眼呢！婦女是社會習俗的保存者。」想到這裏，他不得勁的一笑。「老李，你還是張大哥第二，未能免俗！」

一進市場門，菱和英一致要蘋果。老李爲了難；買多了吧不好拿，只買兩個又怕叫賣果子的看不起。不買，孩子們不答應。

「上那邊買去，菱，」太太到底有主意。

老李的眉頭好似有皺上的癟，那邊果攤子還多着呢，買就是買，不買就是不買，幹嗎欺哄孩子呢！丈夫布爾喬亞，太太隨便騙孩子，有勁！可是問題解決了問題，菱看着玩藝攤子，好像就是再買蘋果也不要了。

「那邊還有好的呢，」又是一個謊！

說謊居然也能解決問題，越往裏走，東西越多，英們似乎已看花了眼，想不起要什麼好了。老李偷眼看着太太，心中老有點「劉姥姥入大觀園」的恐怖。太太的兩眼好像是分別工作着，一眼緊盯着孩子，一眼收取各樣東西與色彩。到必要的時候，兩眼全照管着孩子，犧牲了那些引誘婦女靈魂的物件。老李受了感動。

摩登男女們，男的給女的拿着東西與皮包；臉上冬夏常青的笑着，連腳踵都輕而帶彈力，好像也在發笑。女子的眼毛剛一看果子，男的腳指便笑着奔了果攤去，只檢包着細紙，印洋字藍織的挑，不問價錢。老李不敢再看自己的太太，沒有圍巾，沒有小手袋，沒有卜——開了，卜——拉上的活扣棉鞋；只是一件棉袍，沒沿邊，而且太肥。有點對不起太太！決定給她買這些寶貝。自己不布爾喬亞是一件事，太太須布爾喬亞是另一件事；買！也得給孩子買鞋，小絨線帽。「你自己去挑！」他發了命令，心中是一團美意，可是說得十二分難聽。進了一家百貨店。

太太先挑圍巾，紅的太豔，綠的太老，黃的當然不行，藍的不錯，可惜太短……老李直向菱說，「等着，等媽媽挑好了，咱們試皮鞋。」這大概足以使全鋪子的人都減少些厭惡的心；老李要是當夥計的，早把太太給推出去了！幾乎所有的圍巾全拿出來了，太太這纔問，「你說，要哪條好？」連這點主意都沒有，婦女！連什麼顏色好看都看不出！老李過來挑了條藍的。「藍的很時行，先生。」夥計好像從一生下來就沒哭過，而且歲數越大越愛笑。老李放下藍的，又拿起條紫的來。「玫瑰紫，太太戴正合適。」夥計的臉加緊發笑。老李的臉有點發熱，又把藍的拿起來。「還是這條好，先生，顏色正道，城頭也長。」夥計臉上的笑意要跳起來吻誰一下纔好。「還是你自己挑吧，」老李辭職了。夥計的笑臉轉向太太去。太太挑了條最不得人的灰藍色的，一遇上陽光管保只剩下灰，一點也不藍。不過，到底是買成了一件，再看別的吧。

「先生請坐，您吸煙！」夥計們張羅。

老李既不吸煙，又不肯坐下；恐怕自己一坐下，叫太太想可以在這兒住一兩天也不礙事。

李太太要小孩的飯巾，要男人的衛生衣……所要的全是老李沒想到的。可是，飯巾確是比皮鞋還要緊，自己還沒有冬季衛生衣。婦女到底是婦女，她們有保衛生命的本能。然後又

買花線，洋針，小剪子，這更出乎老李意料之外。家門口就有賣針線的，何必上市場來買！可是太太手中一個錢沒有，還不能在門口買任何零雜。他的錯兒，應當給太太點錢，她不是僕人，她有她必需的用品。

買了一大包東西，算了算纔十五元二角七分，開來眼條，上面還貼好印花！怎麼拿着呢？夥計出了主意，「先放在這裏，逛完再來拿。」和氣，有主意，會拉主顧，一共纔十五塊多錢！老李覺得生命是該在這些小節目上消磨的，這纔有人情，有意思。那些給女的提皮包買果子的人們，不定心中怎樣快活呢！

繞到丹桂商場，老李把自己種在書攤子前面。李太太前呼後擁的腳有點不吃力了。看了幾次丈夫，他確是種在了那裏。英忽然不見了！隔着書攤一望，他在西邊，臉貼着玻璃窗看小泥人呢。

「英可上那邊去了，」太太的腳確是不行了。

「英，」老李極不滿意的放下書，抓着空向小夥計笑了笑。

× × ×

回到家中，已經快掌燈，菱在新圍巾裏睡着。英的精神十足，一進院裏就喊：「大爐，看我的新帽子！」東屋大爐沒出來，在屋中說，「真好！」

「北平怎樣？」老李問太太。

「沒什麼，除了大街就是大街——還就是市場好，東西多麼齊全哪！」

老李決定不請太太逛天壇和孔廟什麼的了。

第七

一

離

婚

87

張大哥的「心病」回了家。這塊心病的另一名稱是張天眞。暑假寒假的前四五個星期，心病先生一定回家，他所在的學校永遠沒有考試——只考過一次，剛一發卷子，校長的腦袋不知怎麼由頂上飛起，至今沒有下落。

天眞從入小學到現在，父親給他託過多少次人情，請過多少回客，已經無法計算。張大哥愛兒子的至誠與禮貌的周到，使託人情和請客變成一種藝術。在入小學第一年的時候，張大哥便託校長的親戚去給報名，因為這麼辦官樣一些，即使小學的入學測驗不過是那麼一回事。入學那天，他親自領着天眞拜見校長教員，連看門的校役都接了他五角錢。考中學的時候，錢花得特別的多。考了五處都沒考上，雖然五處的校長和重要的教職員都吃了他的飯，而且有兩處是校長太太親手給報名的，五處的失敗使他看清——人情到底沒託到家。所以在第六回投考的時候，他把教育局中學科科長懇求得直落淚，結果天眞的總分數差着許多，

由科長親自到學校去給短多少補多少。至於天眞很驚異的納悶這回怎會及了格，而且已詛咒命運不佳，又得上學。入大學的時候——不，沒多少人準知道天眞是正式生還是旁聽生；張大哥承認人情是託到了家，不然，天眞怎會在大學讀書？

天眞漂亮，空洞，看不起窮人，傾向共產，錢老是不够花。沒錢的時候也偶爾上半點鐘課。漂亮：高鼻子，大眼睛，腮向下溜着點，板着臉笑，所以似笑非笑，到沒要笑而笑的時候，專為展列口中的白牙。一舉一動沒有不像電影明星的。約翰巴里穆爾是聖人，是上帝。頭髮分得講究，不出門時永戴着壓髮的小帽墊。東交民巷俄國理髮館去理髮，因為不會說英語，被白俄老鬼看不起；給了一塊五的小賬，第二次再去，白俄老鬼敢情也說中國話，而且說得不錯。高身量，細腰，長腿，穿西服。愛「看」跳舞，假裝有理想，皺着眉照鏡子，整天吃蜜柑。拿着冰鞋上東安市場，穿上運動衣睡覺。每天看三份小報，不知道國事，專記影戲園的廣告。非常的和藹，對於子女的；也好生個悶氣，對於父親。

回家了，就是討厭回家，而又不得不回家來。學校罷了課，不曉得為什麼，自然不便參加任何團體的開會與工作。上天津或上海吧，手裏又不那麼富裕，況且胆子又小，只好回家，雖然十二分不痛快。第一個討厭的是父親，第二個是家中的硬木椅子，封建制度的微轍。母親無所謂。幸而書房裏有地氈，可以隨便燒幾個窟窿，往痰盂裏扔烟捲頭太費事。

張大嫂對天真有點怕，母親對長子理當如是，況且是這麼個漂亮，新式呂洞賓似的大兒子。兒子回來了，當然給弄點好吃的。問兒子，兒子不說，只板着臉一笑，無所謂。自己設計吧，又怕不合兒子的口味，兒子是不好伺候的，因為兒子比爸爸又維新着十幾倍。高高興興的給預備上雞湯餽餵飽，兒子出去沒回來吃飯。張大嫂一邊刷洗傢伙，一邊落淚，還不敢叫丈夫看見，收拾完了站在爐前烤乾兩個濕眼睛。兒子十二點還沒回來，媽媽當然該等着門。

一點半，兒子回來了。「喝，媽，幹嗎還等着我呢？」露了露白牙。

「你看，我不等門，你跳牆進來呀？」

「好了，媽，趕明兒不用再等我。」

「你不餓呀？」媽媽看着兒子的耳朵凍得像兩片山楂糕，「老穿這洋衣裳，多麼薄薄的！」

「不餓，也不冷——裏邊有絨緊子。媽，來看看，絨有多麼厚！」兒子對媽媽有時候就得寬大一些，像逗小孩似的逗逗。

「可不是，真厚！」

「十六塊呢，賬還沒還；地道英國貨！」

「不去看看爸爸？他還沒看見你呢！」媽媽眼中帶着懇求的神氣。

「明天再說，他準得睡了。」

「叫醒他也不要緊呀，他明天起得早，出去得早，你又不定睡到什麼時候。」

「算了吧，明天早早起。」兒子對着鏡子向後抹撤頭髮，光潤得像個漆光的檳榔杓兒。

「媽，睡去吧。」

媽媽嘆了口氣，去睡。

兒子戴上小帽墊，坐在床邊上哼唧着一對愛的鳥，一邊剝蜜柑，順着果汁的甜美，板着臉一笑，想像着自己像巴里穆爾。

二

張大爺對於兒子的希望不大——北平人對兒子的希望都不大——只盼他成爲下得去的，有模有樣的，有一官半職的，有家有室的，一個中等人。科長就稍嫌過了點勁，中學的教職員又嫌低得點；局子裏的科員，稅關上的辦事員，縣衙門的收發主任——最遠的是通縣——恰好不高不低的正合適。大學——不管什麼樣的大學——畢業，而後鬧個科員，名利兼收，理想的兒子。作事不要太認真，交際可得廣一些，家中有個貢內助——最好是老派家庭的。

認識些個字，胖胖的，會生白胖小子。天真的大學資格，是一定可以拿到手的，即使是旁聽生，到時候也得來張文憑，有人情什麼事也可辦到。畢業後的事情，有張大哥在，不難：教育局，公安局，市政局，全有人。婚姻是個難題。張大哥這四五年來最發愁的就是這件事。自己當了半輩子媒人，要是自己娶個窩窩頭樣的兒媳婦，那纔叫一交輝到西山去呢！不過這還是就女的一方面說，張大哥難道還找不到個合適的大姑娘？天真是塊心病。天真的學業，雖然五次沒考上中學是因為人情沒託到家，可是張大哥心中也不能不打鼓。天真的那筆字，那路白話夾白字的文章，張大哥未免寒心。別的都不要緊，作科員總得有筆拿得出的手的字與文章。自然洋文好也能作科員科長，可是天真的洋文大概連白字也寫不出幾個。人情是得託，本事也得多少有一點，張大哥還不是一省的主席，能叫個大字不識的人作縣知事。這是塊病。萬一天真不行，就滿打找住理想的兒媳婦，又怎樣呢？

還有，天真的行為也來得奇。說他是共產黨，屈心；不是，他又一點沒規矩，沒準稿子。說他硬，他只買冰鞋而不敢去滑冰，怕摔了後腦海。說他軟，他敢向爸爸立楞眼睛。說他胡塗，他很明白；說他明白，他又胡塗。張大哥沒有法子把兒子分到哪種哪類中去，換句話說，天真在他的天秤上忽高忽低，沒有準分兩。心病，沒法對外人說；知子莫如父，而今父親竟自不明白兒子。

天秤已經有一端忽上忽下，怎叫那一端不低昂不定？沒法給兒子定親，天下還有比這再難堪的事沒有？不給他定婚，萬一他……張大嫂把兩隻眼一齊閉上了！

提到財產，張大嫂自從廿三歲進衙門，到如今已作了廿七八年的事，錢，沒剩下多少，雖然事情老沒斷過，手頭看着也老像富裕。手頭看着富裕，正是不能剩錢的原因。架子。架子支到那塊是沒法省錢的。誠然，他沒有亂扔過一個小銅子，張大嫂沒錯花過一百錢，可是一頓爛羊肉就是五六塊。要請客——作科員能不請客嗎？——就得連香菜老醋都買頂鮮頂高的。自然五六塊一頓火鍋比十二塊一焯菜——連酒飯車錢和小賬就得二十來塊的——省得多了，可是五六塊到底是五六塊，況且架不住常吃。兒女的教育費是一大宗，兒女又都不是省錢的材料。人情來往又是一大宗，況且張大嫂是以出份子趕份子爲榮的。他那年辦四十整壽的時候，整整進了一千號人情，這是個體面，絕大的體面，可是不照樣給人家送禮，怎能到時候有一千號的收入？

北平人的財產觀念是有房屋。開鋪子是山東山西——現在添上了廣東老——人們的事。地畝限于祖產和祖墳。買空賣空太不保險。上萬國儲金是個道兒，可是也不一定可靠。只有吃瓦升是條安全的路。張大嫂有三處小房，連自己住的那處在內。當個科員能置買三處小房，在他的同事的眼中，還不亞於一個奇蹟。

天眞以爲父親是個財主。對秀真提到父親的時候，他的頭一歪——「那個資本老頭。」他不知道父親有多少錢，也不探問。父親不給錢，他希望共產。父親給錢，他希望別共了父親的產，好留着給他一個人花。錢到了手，他花三四塊理個髮，論半打吃冰激凌，以十個爲起碼吃橘子，因爲聽說外國的青年全愛吃冰激凌與水果。這些經常費外，還有不言不語，先斬後奏的臨時費；先買了東西，而後硬往家裏送賬條；資本老頭沒法不代償，這叫着不流血的共產法。

女兒也是塊心病，不過沒有兒子的那樣大。女兒生就是賠錢貨，從洗三那天起已打定主意着賠錢，賠上二十年來，打發牠出嫁，出嫁之後還許回娘家來掉眼淚。這是誰也沒辦法的事。老天爺賞給誰女兒，誰就得唱齣義務戲。指着女兒發財是混賬話，張大哥不能出售女兒，可是憑良心說，義務戲誰也是捏着鼻子唱。到底是兒子，只要不是馬蜂兒子。天眞是不是馬蜂兒子？誰敢斷定！

天眞回來的那天，資本老頭一夜沒睡好。

二

天眞的特點：懶，懦。

和媽媽定好第二天早起：爸爸上了衙門，他還正作着最好的那個夢呢。十點半纔起來，媽媽特意給定下的豆漿，買下頂小頂脆的焦油炸果，洋白糖——又怕兒子不愛喝甜漿，另備下一碟老天義的八寶醬菜。兒子起來了，由打哈欠到擦完雪花膏，一點四十分鐘的工夫。

媽媽去收拾屋子，爸爸是資本老頭，媽媽是奴隸。天眞常想到共爸爸的產，永遠沒想到釋放奴隸媽媽。沒人能信這是那麼漂亮人的臥室：被子一半在地上，烟捲頭——都是自行燒盡的——把茶碟燒了好幾道黃油印，地上扔滿了報紙，報紙上扔着橘子皮，木梳，大刷子，小刷子。枕頭上放着箋子，拖鞋上躺着生髮油瓶。茶碗裏有幾個橘子核。換下的襪子在痰盂裏練習游泳。媽媽皺了眉。天眞是地道出淤泥而不染，和街坊家王二嫂正是一對兒。王二嫂的被子能整片往下掉泥，鍋蓋上清理得下來一斤肥料，可是一出門，臉擦得像個銀娃娃，衣裳像些嫩蓮花瓣兒。自腕以上，自項而下，皆泥也。媽媽最不佩服王二嫂，可是恰好有這麼一個兒子。

可是媽媽聞着兒子睡衣上的汗味，手絹上的香水與烟捲味，彷彿得到些安慰。這麼大，這麼魁梧，而又大妞兒似的兒子！媽媽抱着枕頭，想了半天女兒。女兒的小蘋果臉，那一笑！媽媽的眉頭散開了，看滿地的亂七八糟都有些意思。只盼娶一個漂漂亮亮的兒媳婦，可不要王二嫂那樣的。

媽媽收拾完了，兒子已早把豆漿等吃了個淨盡。

「媽，老頭這幾天手裏怎樣？」天眞手插在褲袋裏，挺着胸，眼看着棚，腳尖在起欠，很像電影明星。

「又要錢？」媽媽不知是笑好，還是哭好。

「不是；得作一身禮服；我自己不要錢。有個朋友下禮拜結婚，請我作伴郎，得穿禮服。」

「也得二三十塊吧？」

天眞笑了，板着臉，肩頭往上端，「別叫一百聽見，這還是常禮服。」

「那——和爸爸說去吧。據我想，爲別人的事不便——」

「不能就穿一回不是？」

「你自己說去吧！」

媽媽不肯負責，兒子更不願意和爸爸去交涉。

「您和爸爸有交情，給我說說！」兒子忽然發現了媽與爸有交情，牙都露出來。

「臭小子，我不和他有交情，和誰有——」媽拿笑備足後半句。兒子又露了露牙，繼而一想，媽媽大概是肯代爲交涉了，應當把笑擴大一些，張了張嘴，吸進些帶着豆漿味的空

氣。

四

晚上，爺兒倆見着面。天眞吸烟，沒話可講。張大哥吸烟，沒話可講。天眞看着煙往上升，張大哥斜眼看着烟斗。好大半天，張大哥覺得專看烟斗是辦不了事的：「天眞，你還有多少日子就畢業了？」

「至多一年吧，」天眞一點也不準知道什麼時候畢業。

「畢業後怎樣呢？」

「頃好上西洋留學。」天眞正了正洋褲褲縫。

「哼——」張大哥又看了烟斗。待了老大半天，「去學什麼呢？」

「到外國再說。也別說，近來很喜歡音樂，就研究音樂也不壞。」

「學音樂將來能掙多少錢呢？」

「藝術家也有窮的，也有闊的，沒準兒。」

「沒準兒」是張大哥最忌諱的三個字。但是不便和兒子辯論。又待了半天，「據我看，不如學財政好。」

「財政也行；那麼您一定送我留洋了？」天真立起來。

「我並沒那麼說！上外洋一年得多少錢？」

「還不得兩三千？」天真約摸着說。記得李正華在巴黎一年花六千。可是他養着三個法國姑娘，設若養一個的話，三千也許够了。

張大哥不便于再說什麼。兒子敢向這樣家境的老子一年要三千，定不是個明白兒子，也就不必費話。

天眞也不便再說，給父親一個草案，以後再慢慢進行，資本老頭的錢不能像流水那麼痛快。

「水仙好哇，今年，還是您自己晒的？」天真一陣明白，知道討資本老頭的喜歡是要去留洋的第一步，而誇獎老頭自己晒的水仙是討喜歡的捷徑。

「不算十分好，」資本老頭的眼從烟斗上挪到兒子的臉部，然後沈着氣立起來，「不算十分好。」走到水仙花那裏，用手在花苞的下面橫着一比，「去年的縮這矮；今年的長荒了；屋子還是太熱。」

「您沒養洋水仙花，今年？」天真心理直暗笑自己。

「太慢，非到陰曆二月初開不了，而且今年也真貴，四毛五分錢一頭！玩不起！可是好

哇，上面看花，下面看根，養好了根子這麼長。前天纔聽說，洋水仙開過後，等葉子乾了，把包兒頭朝下掛在不見陽光，乾鬆的地方，到冬天就又能開花。事就奇怪，怎麼倒掛着。」烟斗頭朝了下，「就又能拔尖子呢？其中必有個道理！」張大哥顯出愛用思想的樣子，度的和氣。

爸爸覺得兒子真俏皮，聰明，哈哈的笑起來。

媽媽聽見父子的笑聲，進來向他們眨巴眼。

「你看，我說洋水仙倒掛起來，能再開花，天眞說小孩子倒養着能作大官！哈哈哈……」

媽媽的笑聲震下棚頂一縷塔灰，「咱們可該掃房了，看這些灰！」

一家子非常的歡喜。

臨睡的時候：「天眞還要留洋呢，一年兩三千！志向不錯呀，啊——」一個哈欠，「可是也得供給得起呀！」

「還要作禮服呢，得個整數，給人家作伴郎去。」媽媽也陪了個哈欠。

「一百？」

老兩口誰也沒再言語。

第八

一

小趙回來了。老李知道自己的罪名快判定了，可是心中反覺得痛快些，「看看小趙的，也看看太太的，」他心裏說。生命似在薄霧裏，不十分黑，也不十分亮，叫人哭不得笑不得。應當來些日光；假如不能，來陣暴風也好吹走這層霧；「看看小趙的！」

小趙是所長太太的人，可是並不完全替所長守着家庭間的祕密。可以說的他便說些給同事們聽，以便博得大眾的羨慕與尊敬。就是鬧到所長耳中去，小趙也不怕；不但是所長的官，連所長的命，全在所長太太手裏拿着：小趙是所長太太的人，所謂辦公便是給她料理私事，小趙不怕。他回來了，全局的人們忽的一齊把耳朵立起來，嘴預備着張開，等着聞所未聞，而低聲嘆氣。說真的，所謂所長太太的私事，正自神祕不測的往往與公事有關係，所以大家有時候也能由小趙的口中討得些政治消息。小趙回來的前兩天中，都被大眾這種希冀與探聽給包圍住：雖然向老李笑了笑，歪了歪頭，可是還沒得工夫正式來討伐。老李等着，好

似一個大閃過去，等着霹靂。

應當先警告太太一聲不呢？老李想：矯正她的鞠躬姿式，教給她幾句該說的話？他似乎沒有這種精神去教導個三十出頭的大孩子。再說，小趙與其他同事的一切全是無聊，何必把他們放在心上呢？愛怎樣怎樣：沒意義！他看看太太作飯，哄孩子，洗衣裳，覺得他可憐。自己呢，也寂寞。她越忙，他越寂寞。想去幫助她些，打不起精神。小趙還計劃着收拾她！她可憐：越可憐越顯着不可愛，人心的狠毒是沒辦法的！他只能和孩子們玩。孩子們教給他許多有奇趣的遊戲法。可是孩子們一黑便睡，他除了看書，沒有別的可作。哼哼幾句二黃，不會。給她念兩段小說？已經想了好幾天，始終沒敢開口，怕她那個不了解，沒熱力，只爲表示服從的「好吧」。

「我念點小說，聽不聽？」他終於要試驗一下。

「好吧。」

老李看着書，半天沒能念出一個字來。

一本新小說，開首是形容一個城，老李念了五六頁，她很用心的聽着，可是老李知道她並沒能了解。可笑的地方她沒笑。老李口腔用力讀的地方，她沒任何表示。她手放在膝上，呆呆的看着燈，好像燈上有個什麼幻象。老李忽然的不念了，她沒問爲什麼，也沒請求往下

念。楞了一會兒，「嗚，小英的褲子還得補呢！」走了，去找英的褲子。老李也楞起來。

西屋裏馬太太和兒媳婦咯囉咯囉的說話。老李心裏說，我還不如她呢，一個棄婦，到底還有個知心的婆婆一塊兒說會子話兒。到西屋去？那怎好意思！這個社會只有無聊的規禁，沒有半點快樂與自由！只好去睡覺，或是到四牌樓洗澡去？出去也好。「我洗澡去，」披上大衣。

她並沒抬頭，「帶點藍線來，細的。」

老李的氣大了：買線，買線，買線，男人是買線機器！一天到晚，沒說沒笑，只管買線，哪道夫妻呢！

洗澡回來，眉頭還擰着，到了院中，西屋已滅了燈，東屋的馬少奶奶在屋門口立着呢。看見他進來，好如夢方醒，吓了一跳的樣子，退到屋裏去。

老李連大衣沒脫，坐在椅子上，似乎非思索一些什麼不可。「她也是苦悶，一定！她有婆母，可是能安慰她嗎？不能。在一塊兒住，未必就能互相了解。」他看了太太一眼，好像為自己的思想找個確實的證據。「夫婦還不能——何況婆媳！」他不願再往下想，沒用。喝着酒，落着淚，跟個知己朋友暢談一番，多麼好！誰是知己？沒有。就是有，而且暢談了，結果還不是沒用？睡去！

一夜的大風，門搖窗響，連山牆也好像發顫。紙棚忽嘟的動，門縫一陣陣的往裏灌涼氣。什麼也聽不清，因為一切全正嚮。風把一切聲音吞起來，而後從新吐出去，使一切變成驚異可怕的叫喚着。刷——一陣沙子，嘔——從空中飛過一羣笑鬼。哇唧噓啦，能動的東西都震顫着。忽——忽——忽——，全世界都要跑。人不敢出聲，犬停止了吠叫。猛獁丁的靜寂，院中滾着個小火柴盒，也許是孩子們一件紙玩具。又來了，嘔——呼——屋頂不曉得什麼時候就隨着跑到什麼地方去。老李睡不着。乘着風靜的當兒，聽一聽孩子們，睡得呼吸很勻，大概就是被風刮到南海去也不會醒。太太已經打了呼。老李獨自聽着這無意識的惱人的風。伸出頭來，涼氣就像小錐子似的刺太陽穴。急忙縮回去，翻身，忍着；又翻身，不行。忽——風大概對自己很覺得驕傲，浪漫，只有你——老李叫着自己——只有你不敢浪漫。小科員，鄉下老，循規守矩的在霧裏掙飯吃。社會上最無聊最腐臭的東西，你也得香花似的抱着，爲那飯碗；更不必說打碎這個臭霧滿天的社會。既不敢浪漫，又不屑作些無聊的事。既要敷衍，又覺得不滿意。生命是何苦來，你算哪一回？老李在床上覺得自己還不如一粒砂子呢，砂子遇上風都可以響一響，跳一下；自己，頭埋在被子裏！明天風定了，一定很冷，上衙門，辦公事。還是那一套！連個浪漫的興奮的夢都作不到。四面八方都要致歉，自己到底是幹嗎的？睡，只希望清晨不再來！

「老李，你認什麼罰吧？」小趙找尋下來。

不必裝傻，認罰是簡截的，老李連說：請吃飯，請吃飯！

邱先生們的鼻子立刻想像着聞見菜味，把老李圍上，正直的吳太極要了個雲手，說，「在哪兒吃？」

老李想了會兒：「同和居。」心裏說：「能用同和居擋一陣，到底比叫太太出醜強的多！」

小趙的眼睛，本來不大，擠成了兩道縫。「不過，我們要看太太！偷偷的把家眷接來，不到趙老爺這裏來報案，你想想吧！」

老李看着吳太極問：「同和居怎樣？」好像同和居是此時的主心骨似的。

吳太極是無所不可，只要白吃飯，地方可以不拘。可是小趙不幹：「誰還沒有吃過同和居？不經我批准。連大碗居誰也不用打算吃上！」吳太極嘆了一口氣。邱先生——苦悶的象徵——和小趙嘀咕了兩句。小趙羊燈似的點了點頭，然後對老李說：「這麼辦，請華泰大美館吧。明天六點。吃完了，我們一齊給嫂夫人去請安。這規矩不？有面子不？」

老李連連點頭，覺得這一齣不至於當場出彩了。

「張順——給華泰打電定座！幾個？」小趙按着人頭數了數，「還有張大哥，就說六七位吧。明天晚六點。提我；不給咱們房間，不揍死賊兔子們！」囑咐完張順，拍了老李的肩膀一下：「明天見，還得到所長家裏去。」然後對大家，「明天晚六點，不另行帖啦。」想了想，似乎沒有什麼可操心的了，「張順，找老王去，拉我上所長家裏去。」

「沒想到小趙能這樣輕輕的饒了我，」老李心中暗喜，「大概他也看人行事，咱平日不招惹他，他怎好意思趕盡殺絕！」

三

五點半老李就到了華泰。

六點半吳先生邱先生來到。吳先生還是那麼正直：「我替約了孫先生，一會兒就來。我來的太早了，軍人，不懂得官場的規矩。茶房，拿炮台烟。當年在軍隊裏，炮台煙，香檳酒：現在……吳太極挺着腰板坐下追想過去的光榮。想着想着，雙手比了兩個拳式子，好像太極拳是文雅的象徵，自己已經是棄武修文，擺兩個拳式似乎就是作文官考試的主考也够資格。

張大哥和孫先生一齊來了，張大哥說：「幹嗎還請客？」孫先生是努力的學官話，只說了個「幹嗎」，下半句沒有安排好，笑了一笑。

小趙到七點還沒來。

邱先生要了些點心，聲明：先墊一墊，恐怕回頭吃白蘭地的時候肚子太空。老李連半點要白蘭地的意思也沒有，可是已被邱先生給關了釘兒，大概還是非要不可。

「我可不喝酒，這兩天胃口又——」張大哥說。

老李知道這是個暗示，既然有不喝的，誰喝誰要一杯好了，無須開整瓶的；到底是張大哥。

外面來了輛汽車。一會兒，小趙抱着菱，後面跟着李太太和英。菱吓得直撇嘴。見了爸，她有了主心骨，擰了小趙的鼻子一把。

「諸位，來，見過皇后！」小趙鄭重的向大家鞠躬。

她不知怎好，把鞠躬也忘了，張着嘴，一手拉着英，一手在胸下拜了拜。小趙的笑往心中走，只在舌尖上露出一點，非常的得意。

「李太太，張羅張羅烟捲。」小趙把烟筒遞給她。她沒去接，英順手接過來，菱過來也搶，英不給，菱要哭。拍。李太太給英一個脖兒拐，英糊裏糊塗的只覺得頭上發熱，而沒敢

哭。大家都笑，而故意不笑出來。李太太的新圍巾還圍着，圍得特別的緊，還穿着那件藍棉袍，沒沿邊，而且太肥。她看看大家，看看老李，莫名其妙。

「李太太，這邊坐！」小趙把桌頭的椅子拉出，請她入坐。她看着丈夫，老李的臉已焦黃。

救恩又來自張大哥，他趕緊也拉開椅子，「大家請坐！」

李太太見別人坐，她纔敢坐。小趙還在後邊給拉着椅子，而且故意的拉得很遠，李太太沒留神，差點出溜下去。除了張大哥，其餘的眼全盯着她。

大家坐好，擺台的拿過茶單來。小趙忙遞給李太太。她看了看，菱——坐在媽旁邊——拿過去了：「喲，還有發呢，媽，菱拿着玩吧？」她順手把茶單往小口袋裏放。小趙覺得異常有趣。「開白蘭地！」酒到了，他先給李太太斟滿一杯，李太太直說不喝不喝，可是立即來，用手攏着杯子。

「坐下！」老李要說，沒說出來，嚥了口吐沫。

小吃上來，當然先遞給李太太，她是座中唯一的女人。擺台的端着一大盤，紙人似的立在她身旁。她尋思了一下：「放在這兒吧！」

小趙的笑無論如何忍不住了。

笑。

張大爺說了話：「先由這邊遞，茶房；不用論規矩，吃舒服了纔多給小賬。」他也笑了。

菱見大盤子拿走，下了椅子就追，一交掉在地上，媽媽忙着過來，一邊打地，一邊說：「打地，打，幹嗎絆我們小菱一交喲？」菱知道地該打，而且確是挨了打，便沒放聲哭，只落了幾點淚。

老李的頭上冒了汗。他向來不喝酒，可是吞了一大口白蘭地。李太太看人家——連丈夫全端起酒來，也呷了一口，辣得直縮脖子，把菱招得咯咯的笑起來。

菱用不慣刀叉，下了手。媽媽不敢放下刀叉，用叉按着肉，用刀使勁切，把碟子切得直打出溜；爽性不切了，向着沒人的地方一動嚥氣。

小趙非常的得意。

吳先生灌下兩杯酒，話開了河，昔日當軍人的光榮與現在練太極拳的成績，完全向李太太述說一番。她的臉紅一陣白一陣，不知說什麼好。幸而張大哥問了她幾句關於房子與安洋爐的事，她算是能找到相當的答對。孫先生也要顯着和氣，打着他自己認為是官話的話向她發問。她是以爲孫先生故意和她說外國話，打了幾個岔，臉紅了幾陣，一句也答不出。孫先生心中暗喜，以爲李太太不懂官話。

老李像坐着電椅，渾身刺鬧得慌。幸而小英在一旁問這個問那個，老李爽性不往對面看，用宰牛的力氣給英切肉。

小趙要和老李對杯，老李沒有抬頭，兩口把一杯酒喝淨。小趙回頭向李太太：「李太太。先生喝淨了，該您賞臉了！」李太太又要立起來。

「李太太別客氣，吃鬼子飯不論規矩。」張大哥把她攔住。

她要伸手拿杯子，張大哥又發了話：「老吳你替李太太喝點吧；白蘭地厲害，她還得照應着孩子們呢。」

吳太極覺得張大哥是看得起他，「老吳是軍人，李大嫂，喝個一瓶兩瓶沒關係。」一口灌下去一杯，哈了一聲，打了個抱虎歸山，用手背擦了擦嘴。還覺得不盡興，「老李，咱替了李太太一杯，咱倆得一對杯，公道不公道？請！」沒等老李說什麼，他又乾了一杯，緊跟着，「開酒？」

老李沒說什麼，也乾了一杯。

四

怎麼到了家，老李不知道，白蘭地把他的眼封上了。一路的涼風叫他明白過來，他看見

了家，也看見了張大爺。看見張大爺，他的怒氣借着酒氣衝了上來。但是他無論如何不能向張大爺鬧氣。張大爺不能明白他——沒有人能明白他！怒氣變爲傷心。多少年積蓄下的眼淚只待總動員令。他裂着大嘴哭起來。英和菱吓得不知道怎好，都藏在媽媽的身旁。媽媽凌吃飽，而且丟了臉，見丈夫哭，自己也不由的落淚。

張大爺看着老李哭，過去勸李太太：「大妹妹，不用往心裏去，這算不了什麼！那羣人專會搗壞，沒有正經的，再遇上他們的時候，我告訴您，大妹妹，不管三七二十一，和他們嘴是嘴，眼是眼，一點別饒人，他們管保不開了；您越怕，他們越得意。」

「不是呀，大哥，您看我，我不慣那麼着呀！我哪圖得過幾個大老爺們呀！」她越想越覺傷心，也要哭出聲來。

「大妹妹，別，看吓着孩子們！」

李太太一聽吓着孩子，趕緊把淚往肚子裏嚥。醒了把鼻子，委委屈屈的說：「大哥，您看，那個姓趙的來了，我不認識他，怎能和他走呢？可是他同丁二爺一塊來的，我——」

「嘔，丁二爺？」

「是呀，我認識丁二爺，小趙說什麼，丁二爺都點頭，我幹嗎再多心呢？他又都說得有眉有眼！他說您大兄弟又請了女客，叫我去陪陪，我心裏就想，要是不去，豈不叫您大兄弟

不願意？我還留了個心眼，到西屋問了問馬老太太。老太太也認識丁二爺，說，去就去吧。及至到了那裏，我看並沒有女客，就瞪了眼！沒看見過這麼壞的人。沒看見過！」

張大哥覺得她說了這一片，也當够解氣的了，又過來勸老李：「老李，你睡去吧。還不算什麼，小趙的壞，何必跟他生氣？」

老李連火氣也沒出；不便於說什麼，張大哥不懂。

這個工夫，馬老太太進來了。李太太走後，婆媳們又不放心了，念叨了一晚上。可是他們回來了，老李又哭起來，老太太莫名其妙。聽見老李住了聲纔敢過來。「張先生，怎回事呀？」

「老李被同事們起哄灌醉了；您還沒歇着哪。老太太？」

「沒哪，她們娘兒三個走後，我又不放心了，直提心吊胆的一大晚上！」

「老李呀，你睡去，我該走了，明天見。」張大哥似乎有把這一案交給馬老太太撕擰的意思。

老李沒有要送出張大哥的意思，可是似乎是出于習慣，不由的立起來。張大哥怕他再吐，攏得吐了，攏住了他。

馬老太太和李太太說了幾句也回到西屋去。李太太抱着菱上床去落淚。

老李坐在火旁，喝了一大壺開水，心中還得渴。頭發緊，一聲不語，心中燒着個沒有火苗的悶火。他沒有和李太太鬧氣的意思，雖然她是出了醜。他恨自己。為什麼請小趙們吃飯？只為透着和氣？不，為是避免太太出醜；可是終於是出了醜，而且是花了許多的錢！為什麼怕太太出醜？跟小趙硬硬的，不請客，不請！小趙能把我怎樣了？我的太太就是那樣，就是那樣！幹什麼想迴避藏躲？自己，自己根本是腐朽社會意見的化身，不敢和無聊，驕橫，硬碰一碰，自己不算個人，沒有人氣！為什麼不端起酒杯，對準了灑在小趙臉上？或是捏着小趙的鼻子灌他一杯醋？只會自己生悶氣，不敢正眼看自己的太太！老覺得自己是個新人物，有理想，却原來是地道的性貨，不敢向小科員們說半個錯字，不敢不給他們作開心的材料！

老李恨小趙不似恨張大哥那麼深。對小趙，他只恨自己為什麼不當場叫他吃點虧，受點教訓，對張大哥，他沒辦法。這場玩笑，第一個得勝的是小趙，第二個是張大哥。看張大哥多麼細心回到，處處替李太太解圍，其實處處是替小趙完成這個玩笑。為什麼張大哥不直接的攔阻小趙？或是當場鼓動我或太太和小趙，嘴是嘴，眼是眼？張大哥哪敢那麼辦！他承認小趙的舉動是對的，即使不是完全有分寸。他承認李太太是該被人戲弄的，不過別太過火。那位二妹妹的丈夫，託人情致中了醫生，還要託人情免了庸醫殺人的罪名，這是張大哥的辦

法！任着小趙戲弄英的媽，而從中用好像很聰明的方法給她排解，好叫她受盡嘲笑，還是他的辦法！他叫我接來家眷！

張大哥不敢得罪任何人，可是老李——他叫着自己——你自己呢？根本是和他一個模子刻出來的！你自己總覺得比張大哥高明，其實你比他還不濟！假如有人戲弄張大嫂？張大哥也許有種不得罪人的辦法替她解圍。老李你呢？沒有任何辦法！小趙是什麼東西？可是你竟自不敢得罪他。小趙替狗糞樣的社會演活動電影，你自己老老實實的給他作演員！還說什麼理想，革命，打倒無聊的社會規俗！哈，哈！

太太，自然是不高明。為什麼把她接來，那麼？誰把她接來的？就不敢像馬老太太的兒子那樣浪漫，連那樣想想也不敢！你一輩子只會吃社會的屎！既然接來，為什麼要藏藏躲躲？為什麼那件棉袍就不宜于上東安市場？為什麼她就見不得小趙？

老李的悶火差不多把自己要燒裂了。越想頭越疼，漸漸的他不能再清楚的思想了，

第九

一

老李醒得很早，不敢再睡。起來，用涼水抹了抹臉，涼得透骨，可是頭覺得輕鬆些。好歹穿了衣裳，上了街。街上清冷，有幾個行人都縮着脖子，揣着手，鼻子冒着熱氣，走得很快。上哪裏去？隨便走吧。不思索什麼，張大爺，小趙，吳太極，全不值得一想！在街上走好了，走到哪兒是哪兒。幾片胭脂瓣色的薄雲橫在東方，頗有些詩意：什麼是詩意？嘔，到了單牌樓。一家小牛奶奶鋪已經掛出招牌，房沿那溜微微有些不很明的陽光。進去，吃了碗牛奶，半塊點心，胃中有些發痛。再繞幾步，乾脆上衙門去，早早的，倒叫小趙看看我並不怕他。昨天為什麼不懲治他一頓？繞了個大圈，腿已有些發酸，到了那個怪物衙門。辦公室裏還沒有升火。坐下等着，老李是不會張順李順瞎喊的，好在科員們不喊，工友也不來，正好獨自靜坐一會兒。

坐了好久，連個鬼魂也沒露面。忽然工友們像見了妖精，忙成一團。所長到了。「有人

來了沒有？有人沒有？」所長連喊。

「二科的李先生來了，」七八個嘴一致的回答。

「請，請，到所長室去！」

老李到了所長室，所長似乎並不認識他，雖然老李在他手下已經小二年。所長有件十萬火急的公事要頓時辦好，他自己帶到天津去。老李對公事很熟習，婆婆慢慢的開始動筆。所長在屋裏喝茶，咳嗽，擦臉，好像非常的忙，而確是不忙。所長的臉像塊加大的洋錢，光而火油，兩個小豆眼。一匹極大的肚子，小短腿，滾着走似乎最合適。

老李把公事辦好，遞給了所長，所長看完了公事，用小豆眼像檢定鈔票似的看了老李一眼。「李先生為什麼來這麼早？」老李自然不好意思說在家中鬧了氣，別的話一時也想不起，手心發了汗。工友們平日對老李正如所長對他那麼冷淡，今天見李科員在御前辦了公事，立刻增了幾倍敬意，一個資格較老的代老李回答：「李科員先生天天來得很早，是。」所長轉了轉小豆眼，點了點頭，「好吧，李先生回來告訴秘書長，我到天津去，有要事打電話好了。他知道我的地點。」所長說罷，肚子做有勁意，工友們知道所長要滾，爭着向外飛跑。衝門外汽車嘟嘟的響起來，給清冷的早晨加上一點動力。所長滾出來，爬進車去，呼———一陣塵土，把清冷的街道暫時佈下個飛沙陣。

小趙預備着廣播李太太的出醜，一路上已打好了草稿，有枝添葉必使同事們笑得鼻孔朝天。哪知道，工友們也預備下廣播節目：所長怎麼帶着星光就來了，而李科員一手承辦了天大的公事，所長和李科員談了好大好大半天——一邊說一邊轉那對豆眼——誰也知道所長轉眼珠是上等吉卦。小趙剛一進衙門，他的文章還沒出口，已經接到老李的好消息。他登時改了態度，跑到科裏找老李。「我說，老李，所長真是帶着星星就來了嗎？」

「不過早一點罷了。」老李不便於說假話，可是小趙不十分相信，而且覺得老李的勁兒有點傲慢。

「辦什麼公事來着？」

老李告訴了他，並且拿出原稿給他看。小趙看不出公事有多大重要，可是覺得老李的態度很和平日不同。「說，老李，你和所長怎麼個認識？」

「我？所長沒到任，我就在這兒：他來了不知為什麼沒撒我的差。」

「嘔！」小趙心裏說：「天下還有那麼便宜的事！單說所長太太手裏就還有三百多人，會無緣無故的留下你！老李這小子心裏有活，別看他傻頭傻腦的。」然後對老李，「我說，老李，所長沒應下你什麼差事呀？」

「辦一件公事有什麼了不得的？」老李心中非常討厭小趙，可是到底不能不回答他。

「老李，大嫂昨天回家好呀，沒罵我？」

來。

小趙心裏更打了鼓；老李不但不懶，而且確是很厲害。同時：他要是和所長有一關的話，我不是得想法收拾他，就得狗着他點：先狗他一下試試。●「老李，今天晚上我還席，可得請大嫂子一定到。我去請幾位太太們：誰賭說誰是狗！」

老李討厭請客，更討厭被請。不過，爲和小趙賭氣，當時答應了。心裏說，「小子，你敢再鬧，不剝了你的皮！」

回家和太太一說，她當時瞪了眼。她本來預備着老李回來和她大鬧一場，因爲雖然自己確是沒吃過洋飯，可是出醜到底是由醜：丈夫一清早就出去了！丈夫回來，並沒向她鬧氣，心中安頓了一些，雖然是莫名其妙。聽到又有人請客，而且還是小趙，況當時要落下來——這一定是丈夫想用這種方法懲治我，再丟一回臉，而後二歸一，和我總鬧一回！

老李是不慣于詳細的陳說，話總是橫着出來，雖然沒意思吵臉。于是兩下不來台。
●「我不能再去，還是那羣人，昨晚上還沒把人丟够，再找補上點是怎着？」李太太的臉都氣白了。

正是因為那個，纔必須去，叫他們看看到底那些壞招兒不能把誰的鼻子擦了去！」

「自然不是你的鼻子！」

「我叫你去，你就得去；還有太太們呢！」

「不去定了。偏不去！」

老李知道這非鬧一陣不可了。可是有什麼意思呢？況且，犯得上和小趙賭氣嗎？賭過這口氣又怎樣？算了吧，愛去不去，我纔不在乎呢！正在這麼想着，小英發了話：

「媽，咱們去！今個要再吃那大塊肉啊，我偷偷的拿回把叉子來，多麼好玩！」

老李借這個機會，結束了這個紛爭：「好了，英去，菱去，媽媽也去。」

太太沒言語。

「我五點回來，都預備好了。」

太太沒言語。

五點，老李回來，心裏想，太太準保是蓬着頭髮散着腿，一手的白綢渣兒。還沒到門，看見英、菱、馬老太太都在門口站着呢。兩個孩子都已打扮好。

「老太太，昨晚上沒——」老李找不到相當的字眼向她致歉。

「沒有，」老太太的想像猜着他應當說什麼，「今天又出去吃飯？」

「是，」老李抱起菱來「沒意思！」

「別那麼說。這個年頭在衙門裏作事，還短得了應酬？我那個兒——」老太太不甘下說了，嘆了口氣。

李太太也打扮好了，穿着件老李向來沒看見過的藍皮袍，腰間瘦着一點，長短倒還合適，設若不嚴格的挑剔。

「馬大妹妹借給我的，」李太太說，趕緊補了一句，「你要是不——我就還穿那件棉袍去。」

「那天買的材料為什麼還不快做上？」

問題轉了灣，她知道不必把皮袍脫下來，也沒回答丈夫的發問，大概不是三言兩語所能說明的。

她的頭梳得特別的光，唇上還抹了點胭脂，粉也勻得很潤，還打得長長的眉毛，這些總合起來叫她減少了兩歲在鄉間長成的年紀。油味，對於老李，也有些特別。

「東屋大妹妹給我修飾了半天。」李太太似乎很滿意。

為什麼由堅決不去赴宴，改為高興的去，大概也與大妹妹有關係：老李想到，不便

再問。

「馬奶奶看家，大媽看家，我們走了。」李太太不但和氣，語聲都變得美婉了些，大概也是受了大妹妹的傳染。

小趙請的是同和居。他們不必坐車，只有那麼幾步！可是這麼幾步，英也走了一腳塵土，一邊走一邊踢着塊小瓦片：被爸說了兩句，不再踢了，偷偷的將瓦片拾起藏在口袋裏。

二

怪不得吳太極急于納妾。吳太太的模樣確是難以爲情：虎背熊腰，似乎也是個練家子，可是一對改組腳，又好像不能打一套大洪拳——大概連太極都得費事。橫豎差不多相等，整是一大塊四方墩肉，上面放着個白饅頭，非常的白，彷彿在石灰水裏泡過三天，把眼皮鼻尖耳脣都燒紅了，眉毛和頭髮燒剩下一不多。眉眼在臉上的佈置就好像男小孩畫了個人頭輪廓，然後由女小孩把鼻眼等謹慎的密畫在一處，四圍還餘着很寬的空地，沒法利用。眼和耳的距離似乎要很費些事纔能測定。說話兒可是很和氣，像石灰廠掌櫃的那樣。

吳太極不敢正眼看太太，專看着自己的大拳頭，似乎打誰一頓纔痛快。

邱先生的夫人非常文雅，只是長像不得人心。瘦小枯乾，一槽上牙全在唇外休息着。剪髮，沒多少頭髮。胸像張乾紙板，隨便可以貼在牆上。邱先生對太太似乎十分尊敬，太太一

說話，他趕緊看衆人的臉上起了什麼感應。太太說了句俏皮話，他巡視一番，看大家笑了，他趕快向太太笑一笑，笑得很闊氣。

孫先生的夫人沒來。他是生育節制的熱烈擁護者，已經把各種方法試行了三年，太太是一年一胎，現在又正在月子裏。作科員而講生育節制，近於大逆不道。可是孫先生雖「講」而不傷于子女滿堂，所以還被同事們尊敬，甚至于引起無後的人們的羨慕：「子女是天賜的，看人家孫先生！」

倒還是張大嫂這個樣子，服裝打扮都合身分與年紀。

小趙的太太沒來——不，沒人準知道他有太太沒有。他自己聲明有個內助，誰也沒看見過。有時她在北平，有時她在天津。有時她也在上海，只有小趙知道。有人說，趙太太有時候和趙先生在一塊住，有時候也和別人同居；可是小趙沒自己這樣說，也就不必相信。

有太太們在座，男人們誰也不敢提頭天晚上的事，誰也沒敢偷着笑李太太一下；反之，大家都極客氣的招待她和兩個小孩。

老李把各位太太和自己的比較了一下，得到個結論：夫妻們原來不過是那麼一回事。「將就」是必要的；不將就，只好根本取銷婚姻制度。可是，取銷婚姻制度豈不苦了這些位夫人，除了張大嫂，她們連一個享過青春的也沒有，都好像一生下來便是三十多歲！

方墩的吳太太，牙科展覽的邱太太，張大嫂，和穿着別人衣裳的李太太，都談開了。兩女彼此間的知識距離好似是不很大：文雅的大學畢業邱太太愛菱的老虎鞋，問李太太怎樣作的。方墩太太和張大嫂打聽北平醬蘿蔔屬哪一家的好。張大嫂與鄉下的李太太是彼此親家相稱。所提出的問題都不很大，可是彼此都可以得些立刻能應用的知識與經驗，比蘇格拉底一輩子所討論的都有意思的多。據老李看，這些細小事兒也比吳先生的太極拳與納妾，小趙的給所長太太當差，張大哥的介紹婚姻，更有些價值。而且女人們——特別是這些半新不舊的婦道們——只顧彼此談話，毫不注意她們的丈夫，批評與意見完全集中在女人與孩子們，決牽涉不到男人身上；男人們一開口就是女的怎樣，討厭！老李頗有些羨慕與尊敬女人的意思，幾乎要決定給太太買一件皮袍。

飯吃得很慢，誰也沒敢多喝酒，很有禮貌。吳太極雖然與張大哥坐一處，連一個「妾」字也沒敢說。孫先生也沒敢宣傳生育節制的實驗法，只乘着機會練習了些北平的俗語，如「豬八戒或照鏡子，裏外不是人」之類。小趙本想打幾句哈哈，幾次剛一張嘴，被文雅的邱太太給當頭炮頂了回去。邱先生本要給太太歡喜，慶祝勝利，被太太的牙給吓老實了——邱太太用當頭炮的時候，連下邊一槽牙也都露出來，頗有些咬住耳朵不撒嘴的暗示。老李覺得生命得到了平衡，即使這幾位太太生下來便是三十多歲，也似乎沒大關係。

三

飯後，太太們交換住址，規定彼此拜訪的日期，親熱得好似一團兒火。

過了兩天，老李從衙門回來，看太太的臉上帶着些不常見的笑容，好像心中有所獲得做

的。「吳太太來了，」她說。

他點點頭，心裏說，「方墩！」

「吳太太敢情也不省心呀？」她試着路兒說。

「怎麼？」

「吳先生敢情不大老實呢！」

老李哼了一聲。男人批評別人的太太。婦人批評自己的丈夫！

「他淨鬧娶姨太太呢，敢情！吳太太多麼和氣能幹呀，還要娶姨太太幹嗎！」

老李心中說，「方墩！」

「你可少和吳先生在一塊打聯聯。」

啊，有了聯盟！男人不專制，女人立刻抬頭，張大嫂的天秤永遠不會兩邊同樣分量，不

是我高，便是你低，不會平衡！「我和他有什麼關係呢？」

「我是這麼說：吳太太說男人們都不可靠。」

「我也不可靠？」

「沒你的事，她不過那麼說說，你就值得疑心？」話雖然柔和，可是往常她就不敢這樣說。

老李想囑咐她幾句，不用這麼拉老婆舌頭，而且有意要禁止她回拜方墩太太去，可是沒說出來。對於尊敬婦女的意思，可是，掃除了個乾乾淨淨。男女都是一樣，無聊，沒意義，瞎扯！婚姻便是將就，打算不將就，頂好取銷婚姻制度。家庭是個男女，小孩，臭蟲，方墩樣的朋友們的一個臭而瞎鬧的小戰場！老李恨自己沒胆氣拋棄這塊污臭的地方！只是和個知己——不論是男是女——談一談纔痛快；哪裏去找？家庭是一汪臭水，世界是片沙漠！什麼也不用說，認命！

四

李太太確是長了胆子。張大嫂，吳方墩，邱太太，剛出月子的孫太太，組成了國際聯盟；馬家婆媳也是會員國。她說話行事自然沒有她們那樣漂亮，那樣多知多懂，那樣有成見。可是傻人有個傻人緣。況且因為她，她們纔可充分表示憐愛輔助照管指導的善意，她是弱小

國家，她們是國聯行政院的常務委員。她們都沒有像英和菱這樣的孩子，張大嫂的兒女已長大，孫太太的又太小。邱太太希望得個男孩，可是紙板樣的身體，不易得個立體的娃娃；只就這兩個小孩發言立論，李太太就可以長篇大論，振振有詞。邱太太雖是大學畢業，連生小孩怎樣難過的勁兒都不曉得，還得李太太講給她聽。還有，她來自鄉間，說些莊稼事兒，城裏的太太覺得是聽瞽兒詞。邱太太就沒看見過在地長着的莊菜。

依着馬少奶奶的勸告，李太太剪了髮，並沒和丈夫商議。髮留得太長，後邊還梳上兩個小辮。吳方墩說，有這一對小辮可以減少十歲年紀；老李至少也得再遲五年纔納妾。可是老李看見這對小辮直頭疼，想不出怎樣對待女人纔好；還是少開口的爲是，也就閉口無言。可是夫妻之間閉上嘴，等于有茶壺茶碗，而沒有茶壺嘴，倒是倒不出茶來，趕到緊急了，一倒準連茶葉也倒出來，而且還要洒一掉子。老李想勸告她幾句：「修飾打扮是可以的，但是要合身分，要素美；三十多歲梳哪門子小辮？」這類話不好出口，所以始終也沒說，心裏隨時覺得慌。況且，細喊這幾句的味道，根本是布爾喬亞；老李轉過頭來看不起自己。看不起自己自然不便再教訓別人。

對於錢財上，她也不像原先那樣給一個就接一個，不給便拉倒，而是時時向丈夫咕唧着要錢。不給妻子留錢，老李自己承認是個過錯，可是隨時的索要，都買了無用的東西，雖然

老李不惜錢，可也不願看着錢扔在河裏打了水漂兒。誰說鄉下人不會花錢？張家，吳家，李太太常去，買禮物，坐來回的車……回來並不報告一聲都買了什麼，而拉不斷扯不斷的學說方墩太太說了什麼，邱太太又作了什麼新衣裳。老李不願聽，正和不願聽老吳小趙們的扯淡一樣。在衙門得聽着他們扯，回家來又聽她扯，好像嘴是專為閒扯長着的。況且，老李開始覺到錢有點不富裕了。

更難堪的是她由吳邱二位太太學來些怎樣管教丈夫的方法。方墩太太的辦法是：丈夫有一塊錢便應交給太太十角；丈夫晚上不得過十點回來，過了十時鎖門不候。丈夫的口袋應每晚檢查一次，有塊新手絹也當即刻開審——這個年月，女招待，女學生，女理髮師，女職員，女教習，隨時隨處有拐走丈夫的可能。邱太太的辦法更簡單一些，凡有女人在，而丈夫不向着自己太太發笑，咬！

果然有一天，老李十一點半纔回來，屋門雖沒封鎖，可是燈息火滅，太太臉朝牆假睡，是假睡，因為推她也不醒嗎！老李曉得她背後有聯盟，勸告是白饒，解釋更顯着示弱，只好也躺下假睡。身旁躺着塊頑石，又胡塗又涼，石塊上邊有一對小辮，像用殘的兩把小乾刷子。「訓練她？張大哥真不明白婦女！「我」現在是入了傳習所！」老李嘆了口氣。有心踹她一脚，沒好意思。打個哈欠，故意有聲有調的延長，以便表示不困，為是氣她。

老李睡不着，思索：不行，不能忍受這個！前幾天的要錢，剪髮，看朋友去，都是她試驗丈夫呢；丈夫沒有什麼表示，好，叫着抓住門道。今個晚上的不等門是更進一步的攻擊，再不反攻，她還不定怎麼成精作怪呢！在接家眷以前，把她放在胡塗虫的隊伍中；接家眷的時候，把她提高了些，可以明白，也可以胡塗；現在，決定把她仍舊發回原籍——胡塗虫！原先他以為太太與摩登婦女的差別只是在那點浮淺的教育；現在看清，想拿一點教育補足愛情是不可能的。先前他以為接家眷是為成全她，現在她倒旗開得勝，要把他壓下去。她的一切都討厭！半夜裏吵架，不必：怕吓住孩子們。但是不能再和這塊頑石一塊兒躺着。他起來了摸着黑點上燈，掀了一床被子，把所有的椅子全搬到堂屋排成一個床。把大衣也蓋上。躺了半天，屋裏有了響動。

「菱的爹，你是幹嗎呀？」她的聲音還是強硬，可是並非全無悔。

老李不言語，一口吹滅了燈，專等她放聲痛哭：她要是敢放聲的嚎喪，明天起來就把她送回鄉下去！

太太沒哭。老李更氣了：「皮蛋，不軟不硬的皮蛋！橡皮蛋！」心裏罵着。小說裏，電影裏，夫婦吵架，而後一摟一吻，完事，「愛與吵」。但是老李不能吻她，她不懂：沒有言歸于好的希望。愛與吵自然也是無聊，可是到底還有個「愛」。好吧，我不愛，也不吵：願

石，胡塗虫！

「你來呀，等凍着呢！」她低聲的叫。

還是不理，只等她放聲的哭。「一哭就送去，沒二句話！」老李橫了心，覺得越忍心越痛快。半夜裏打太太的人，有的是；半似的東西還不該打！

「菱的爹！」她下了床，在地上摸鞋呢。

老李等着，連大氣不出。街上過去兩次汽車，她的鞋還沒找着。

「你這是幹嗎呢？」她出來了：「我有點頭疼，你進來我沒聽見，真！」

「不撒謊不算娘們！」他心裏說。

「快好好的去睡，看凍着呢！洋火呢？」她隨問隨在桌子上摸，摸到了洋火，點上燈，過來掀他的被子。「走，大冷的天！」

老李的嘴閉得像鐵的，看了她一眼。她不是個濶婦，她的眼中有點淚。兩個小辮子撅着，在燈光下，像兩個小禿翅膀。不能愛這個婦人，雖然不是濶婦。隨着她進了屋裏，躺下。等着她說話，她什麼也沒再說。又睜了半天眼，想不出什麼高明招數來，賭氣子睡了。

第 十

一

舊歷年底。過年是爲孩子，老李這麼想，成人有什麼過年的必要？給英們買來一堆玩具，覺得盡了作父親的責任，新年自然可以快樂的過去。

李太太看別人買東西，挑白菜，定年糕，心裏直癢癢，眉頭皺得要往下滴水。

老李看出來，成人也得過年；不然，在除夕或元旦也許有懸樑自盡的。給了太太二十塊錢。「你愛買什麼就買什麼，把錢都給了狗也好，」心裏說。

趕上個星期天，他在家看孩子，太太要大舉進攻西四牌樓。

馬老太太也提着竹籃，帶着十來個小罐，去上市場收莊稼。

老李和英們玩開了。菱叫爸當牛，英叫爸當老虎。爸覺得非變成走獸不可，只好蹲着身來回走，菱粗聲的叫着。

「菱，」賓外細聲的叫「菱，給你這個。」

「哎——」菱像小貓嬌聲低叫似的答應了聲，開開門。

老李急忙恢復了原形。馬少奶奶拿着一個鮮紅的扁蘿蔔，中間種好一個鵝黃的白菜心，四圍種着五六個小蒜瓣，頂着豆綠的嫩芽。「嘔，大哥在家哪？大嫂子呢？」她提着那個紅玩藝，不好意思退回去。

「她買東西去了，」老李的臉紅了，嚥了口氣，纔又說出來：「您進來！」

她不願進去，可是菱扯住她不放，英也上來抱住腿。

老李這纔看明白她，確是好看！不算美；好看。混身上下沒有一處不調勻，不輕巧。小小的身份，像是名手刻成的，肩頭，腿肚，全是圓圓的。挺着小肉脊梁，項與肩的曲線自然，舒適，圓美。長長的臉，兩隻大眼睛，兩道很長很齊的秀眉。剪着髮，腦後也梳了兩個小辮——比李太太的那兩個輕俏着一個多世紀！穿着件半大的淡藍皮袍，自如，合適，露着手腕。一些活潑，獨立，俊秀的力量透在衣裳外邊，把四周的空氣也似乎給感映得活潑舒服了，像圍着一個石刻傑作的那點空氣。不算美；只是這點精神力量使她可愛。

老李把她看得自己害了羞！她往前走了兩步，全身都那麼處處活動，又處處不特別用力的，不自覺而調和的，走了兩步。不是走，是全身的輕移。全身比那張臉好看的多。「我把這個掛在哪兒，英？」她高高的提着那個蘿蔔。「不是拿着玩的；掛起來；趕明兒白菜還開

小黃花呢。」她對英們說，可是並沒故意躲避着老李。

「叫爸頂着！」英出了主意。

老李笑了。馬少奶奶看了看，沒有合適的地方，輕輕把蘿蔔放在棹上，「我還有事呢，」說着就往外走。

「玩玩·玩玩！」菱直央告。

老李急于找兩句話說，想不出。忽然手一使勁，來了一句：「您娘家貴姓呀！」不管是否顯着突乎其來，反正是一句話。她沒吓一跳，脣邊起了些笑意，同時：「姓黃，」那些笑意好似化在字的裏邊，字並不美；好聽。

「不常回娘家？」他似乎好容易抓到一點，再也不肯放鬆。

「永遠不回去，」她拍着菱的頭髮說，「他們不許我回去。」

「怎麼？」

她又笑了笑，可是眉頭皺上了些，「他們不要我啦！」

「那可太——」老李想不出太怎麼來。

「菱，來·跟我玩去。」她拉着菱往外走。

「我也去！」英抱起一堆玩物·跟着往外走。

她走到門口，臉稍微向內一偏，微微一點頭。老李又沒想起說什麼好。

他獨自看着那個紅蘿蔔，手插在褲袋裏，「為什麼娘家不要她了呢？」

二

李太太大勝而歸。十個手指沒有一個不被蘿蔔殺成了紅印的，雙手不知一共提着多少個包兒。鼻尖凍得像個山裏紅，可是威風凜凜，屋門就好似凱旋門。二十塊只剩了一毛零倆子兒，還沒打醬油，買羊肉，和許多零碎兒。老李不便說什麼，也沒誇她。她專等丈夫發問，以便開始展覽戰利品，他始終沒言語。她嘆了口氣，「羊肉還沒買呢！」他哼了一聲。

老李心中直責備自己，：為什麼不問她兩句，哪怕是責備她呢，不也可以打破僵局嗎？可是只哼了一聲！他知道他的心是沒在家，對於她好是看過兩三次的電影片子，完全不感覺趣味。

丁二爺來了，來送張家給乾女的年禮。英們一聽丁二大爺來了，立刻倒戈，覺得馬嬌娘一點也不可愛了，急忙跑過來，把玩藝全放在丁二大爺的懷裏。丁二爺在張大嫂眼中是塊廢物，可是在英們看，他是無價之寶。

老李對丁二爺沒什麼可說的。可是太太彷彿得着談話的對手。她說的，丁二爺不但是讓

得，而且有同情的欣賞。

「天可真冷！」她說。

「够瞧的！滴水成冰！年底下，正冷的時候！」他加上了些註解。

「口磨怎麼貴呀！」李太太嘆息。

「要不怎麼說『口』跑呢，貴，不賤，真不賤！」丁二爺也嘆息着。

老李要笑，反覺得該哭。丁二爺是廢物，當然說廢話，可是自己的妻子和廢物談得有來有去的！打算夫婦和睦，老李自己非也變成個丁二爺不可；可是誰甘于廢物，說廢話！「你坐着，我出去有點事，」老李抓起帽子走了出去。他走後，太太把買來的東西全和丁二爺研究了一番，他給每件都順着她的口氣加上些有分量的形容：很好，真便宜，太貴……李太太越說越高興，以爲丁二爺是天下唯一能了解她的人。英們也愛他。英說，「二大爺當牛！」二大爺立刻說，「當牛，當牛，我當牛！」菱說，「二大，舉菱高高！」二大立刻把你舉起來，「舉高高，舉菱高高！」把二大爺和爸比較起來，爸真不能算個好玩的人。英甚至于提議：「二大爺，叫爸當你的爸，你呀當我們的爸，好不好？」二大爺很高興，似乎很贊成這種安排法。媽媽也不由的這樣想：設若老李像丁二爺，那要把新年過得何等快活如意！可惜，丁二爺不會掙錢，而老李倒是個科員——科員自然是要難伺候一些的。

老李沒回來吃午飯。太太心中囁咕上了。莫非他還記恨着那天晚上的碴兒？也許嫌我花銀太多？還是討厭丁二爺？她看見那個扁紅蘿蔔。「這是哪兒來的？」

「東屋大嬸給送來的，」英說。

「我上街的時候，她進來了？」

菱搶在英的前面：「媽去，嬸來，爸當牛。」

「嘔！」天大的一個「嘔」！一夜夫妻百日恩，他不能還記恨着我。丁二爺是好人。花錢，男人掙錢不給太太花，給誰？給養漢老婆花？其中有事！人家老婆不在家，你串哪家子門兒呀？你的漢子不要你，幹嗎看別人的漢子眼饑呀？李太太當時決定，把東屋的老婆除名，不能再算國聯的會員國，而且想着想着出了聲：「英，菱，」聲音不小，含有廣播的性質。「英，少上人家屋裏去！自己沒有屋子嗎？聽見沒有？小不要臉的！撞什麼喪，別叫我好說不好聽的胡捲你們！」

英和菱瞪了眼，不知媽打哪裏來的邪氣。

李太太知道廣播的電力不小，心中已不那麼覺得慌。把種着鵝黃色菜心的紅蘿蔔一掉，掉在痰盂裏，更覺得大可以暫告一段落。

三

老李是因為躲丁二爺躲出去，自然沒有目的地。走到順治門，看了看五路電車的終點，往回走。走到西單商場又遇上了丁二爺。丁二爺混身的衣裳都是張大哥絕對不想再留着的古玩，在丁二爺身上說不清怎麼那樣難過，棉袍似秋柳，褲子像蓮篷籜，帽子像鮮蘑菇，可是絕對不鮮。老李忽然覺得這個人可憐。或者，是因為自己覺得餓與寂寞，他莫名其妙的說了句：「一塊去吃點東西怎樣？」

丁二爺嘆了口氣，而後吐出個「好」！

在商場附近找了家小飯館。老李想不起要什麼好，丁二爺只向着跑堂的揮手，表示一點主張也沒有。

「來兩壺酒？」跑堂的建議。

「對，兩壺酒，兩壺，很好！」丁二爺說。

其餘的，跑堂建議，二位飯客很快的通過議案。

老李不大喝酒，兩壺都照顧了丁二爺。他的臉漸漸的紅上來，眼光也充足了些，腮上掛上些笑紋，嘴唇咂着酒味動了幾次，要說話，又似乎沒個話頭兒。看了老李一眼，又對自己

笑了笑，口張開了：「兩個小孩真可愛，真的！」

老李笑着一點頭。

「原先我自己也有個胖男孩，」丁二爺的眼稍微濕了點，臉上可是還笑着。「多年了，」他的眼似乎看到很遠的過去，「多年了！」他拿起酒盅來，沒看，往唇上送；只有極小的一滴落在下唇上。把盅小放下，用手搗着，楞了半天，嘆了口氣。

老李招呼跑堂的，再來一壺；丁二爺連說不喝了，可是酒到了，他自己斟滿。呷了一口。「多年了！」好像他心中始終沒忘了這句。「李先生，謝謝你的酒飯！多年了！」他又喝了一口。「婦女，婦女，」他臉上的笑容已經不見，眼直看着酒盅，「婦女最不可靠，最不可靠，您不惱丁二，沒出息的丁二，白吃飯的丁二，這麼說？」

老李覺着不大得勁，可是很願意聽他說什麼，又笑了笑，「我也是那裏看。」

「啊！丁二今天遇見知己：喝一口，李先生！我說婦女不可靠；看我這個樣，看！都因為一個女人，多年了！當年，我也會漂亮過，也像個人似的。娶了親，哼！她從一下轎就嫌我，不知道為什麼，很嫌我！我怎麼辦？給她個下馬威：哼！她連吃了子孫餒餒的碗都摔了。鬧吧，很鬧了一場：歸齊，是我算底：丁二是老實人，很老實！她看哪個男人都好，只有我不好！誰甘心當王八呢？但是——喝一口，李先生。但是，我是老實人。三年的工夫，我是

在十八層地獄裏！一點不假，第十八層！打，我打不了，老實！真老實，我只能一天到晚拿這個，」他指了指酒盅，「拿這個好歹湊合着渡過一天，一月，一年，一共三年！很能喝點，一斤二斤的，沒有什麼，」他笑了笑，似乎是自豪，又像是自愧。

老李也抿了一口酒，讓丁二爺吃菜，還笑着鼓舞着丁二往下說。

「事情丟了；誰要醉鬼呢？從車上翻出來，摔得鼻青臉腫；把剛闢的薪水交給要飯的；把公事捲巴當巴當火紙用；多了，真多，都是笑話。可是醉臥在洋溝裏，也比回家強！強的多！自己的胖小子，就不許我逗一逗，抱一抱；還有人說，那不是我丁二的兒子！她要是把孩子留下，她自己乾脆跑了。丁二還能把酒一斷，成個人。她不跑，及至她把我人和錢全耗淨，我連一件遮身的大衫都沒有了，她跑了，帶着我的兒子！我還有什麼話頭呢？有人送給我一件大衫，我也把牠賣了，去喝酒。張大哥從小店裏，把我掏了出來，我只穿着半截褲子，臘月天，小店裏用鷄毛蒜皮燒着火！我忘不了她，忘不了我的兒子。她在哪兒呢？幹什麼呢？我一天到晚，這麼些年了，老盼望有封信來——不管是打哪兒來的——告訴我個消息。郵差是些奇怪的人，成天成年給人家送信，只是沒有我的。兒子。唉！完了，我丁二算是完了！婦女要是毀人，毀到家，真的！李先生，謝謝你的酒飯！見了張大哥別說我喝酒來着；一從一入他的家門，沒喝過一滴酒。李先生，謝謝你！」

「你還沒吃飽呢？」老李攔住了他。

「够了，真够了，遇見了知己，不餓。多年了，沒人聽我這一套。天真，秀真，小的時候，還愛聽我說：現在，他們長大了，不再願聽。謝謝。李先生！我够了；得上街去溜一溜嘴裏的酒味；叫張大嫂聞見，了不得，很了不得！」

四

老李心中堵得慌。一個女人可以毀一個，或者不止一個，男子：同樣的，男人毀了多少婦女？不僅是男女個人的問題，不是，婚姻這個東西必是有毛病。解決不了這樣大的問題，只好替自己和丁二爺傷心。丁二爺不那樣討厭了。世上原沒討厭的人，生活的過程使大家不快活，不快活自然顯着討厭：大概是這麼事，他想。假如丁二爺娶了李太太，假如自己娶了——就說馬少奶奶吧，大概兩人的生活會是另一個樣子？可也許更壞，誰知道！他上了天橋，沒看見一個討厭的人，可是覺得人人心的深處藏着些苦楚。說書的，賣藝的，唱跑江湖的，吆喝零碎布頭的，心中一定都有苦處。或者那聽書看戲捲角的人中有些是快活的，可是那種快活必是自私的，家中有幾個錢，有個滿意的老婆，都足以使他們快活，快活得狹小，沒意義，像臭土堆上偶爾有幾根綠草，既然不足以代表春天，而且根子扎在臭土堆上，用人

生的苦痛煩惱不平堆起來的。

回到家中，孩子們已鑽了被窩。太太沒盤問他，臉上可是帶着得意的神氣。李太太確是覺着得意，指槐罵柳的捲了馬少奶奶一頓，馬少奶奶連個大氣也沒出：理直的氣壯，馬少奶奶的理不直，怎能氣壯？李太太越想越合理。丈夫回來了，鼻子耳朵都凍得通紅，神氣也不正，都是馬家的小娘們的錯兒！丈夫就是有錯也可以原諒：那個小不要臉的是壞東西。對丈夫不要說穿，只須眼睛長在他身上，不要叫那個小壞東西得手。況且已經罵了她一頓，她一時也未必敢怎樣。保護丈夫是李太太唯一的責任。她想得頭頭是道，彷彿已經爭服了磚塔胡同和西四牌樓一帶。對丈夫，所以，得拿出老大姐的氣派，既不盤問上哪兒去了一天，並且臉上掛出歡迎他回來的神氣：叫他自己去想！

老李以為太太的得意是由於和丁二爺談得投緣。由她去。可是太太要跟了丁二爺去，自己該怎樣呢？誰知道！丁二是可憐的廢物。

李太太急于要知道的是馬少奶奶有什麼表示。設若她們在院中遇見，而馬少奶奶的鼻子不是鼻子，眼睛不是眼睛，那便有點麻煩。決不怕她，不過既然住着人家的房，萬一鬧大發了，叫人家攆着搬家，事兒便鬧明，而自己就得面對面和丈夫見個勝負。雖說丈夫也沒什麼可怕的。可是男人的脾氣究竟是暴的，爲這個事挨頓打，那纔合不着呢！李太太不怕；怕

有點發慌。不該爲嘴皮子舒服而惹下是非。再說捉姦要雙，哪能只憑一個紅蘿蔔？就是捉姦要雙的話，也還沒有聽說過當媳婦的一刀兩個把丈夫和野娘們一齊殺死！哪個男人是老實的？可是誰殺了丈夫不是謀害親夫？越想越繞不過花兒來，一夜沒有睡好，兩次夢見野狗把年糕偷了走。

第二天，他很想和馬少奶奶打個對面。正趕上天很冷，馬少奶奶似乎有不出屋門的意恩：李太太自己也忙着預備年菜，一時離不開廚房。蒸上餛頭之際，忽然有了主意：「英，上東屋看看大嬸去。」

「昨兒不是媽不准我再去嗎？」黑小子的記憶力還不壞。

「那是跟你說着玩呢；你去吧。」

「菱也去！」她早就想上東屋去。

「都去吧：英，好好拉着菱。」

兩位小天使在東屋玩了有一刻來鐘，李太太在屋門口叫，英啊，該家來吧，別緊自給大
姍添亂，大年底下的！」

「再玩一會兒！」英喊。

「家來吧，啊？」李太太急于聽聽馬少奶奶的語氣。

「在這兒玩吧，我不忙。」馬少奶奶非常的和氣。

「吃過了飯，大妹妹？」李太太要細細的化驗化驗。

「吃過了，您也吃了吧？」非常的和藹，好聽。

一塊石頭落了地：「莫非她昨天沒聽見？」李太太心裏說。然後大聲的：「你們都好好的，不許和大媳婦臉，聽見沒有？」

看着蒸鍋的熱氣，李太太心裏那塊小石頭又飛來了。「她不能沒聽見。也許是裝蒜呢，嘴兒甜甘心裏辣！也許是真不敢惹我？本來是她不對，就是抓破了臉鬧起來，也是她丟人。二十來歲的小媳婦，沒事兒上街坊屋裏去找男人！」這麼一想，心中安頓下去，完全勝利！

五

年底末一次護國寺廟會。風不小，老李想廟上人必不多，或者能買到些便宜花草什麼的；買些水仙，或是兩盆梅花，好減少些屋中的俗氣。所謂俗氣，似乎是指着太太而言，也許是說張大嫂送來的那付對聯，未便分明的指定。

廟上人並不少，東西當然不能賤賣，老李納悶人們對過年為什麼這樣熱心。大姑娘，小媳婦，痰喘咳嗽的老頭子，都很勇敢的出來進去；有些個並不買東西，彷彿專為來喝風受凍。

吃土看大姑娘。生命大概是無聊，老李想，不然——剛想到這兒，他幾乎要不承認他是醒着了，離他不遠，正在磁器攤旁，馬少奶奶！他的臉忽然的一下熱起來。

「走哇，大年底下的別發呆呀！」一個又精又俏的老頭子推了老李一把。

他器械的往前挪了兩步，不敢向她走去，又顧走過去。他硬着胆子，迷迷糊糊的，假裝對他自己不負責任的，向她走了去。怕他自己的胆氣低降，又怕她抽身走開，把怕別的事的顧慮都壓下去；不管一切了，去，去，去，鼓舞着自己；別走，心中對她禱告着！今天就是今天了，打開一切顧忌，作個也還敢自由一下的人！

她彷彿是等着他呢，像一枝桃花等着個春鶯。全世界都沒有風，沒有冷氣，沒有苦悶了，老李覺得，只有兩顆向一處擰繞的心。他們誰也沒說什麼，一同往廟外走。老李的心跳得很厲害，生命的根源似乎起了顫動。在她的身旁走！她低着頭，可是腰兒挺着，最好看的一雙腿腕輕移，肩圓圓的微微前後的動，溫美的抵抗着輕視着一切。

他們並沒有商議，進了寶禪寺街，比大街上清靜一些。老李不敢說話——一半是話太多，不能決定先說哪一句；一半是不肯打破這種甜美的相對無語。

可是她說了話：「李大哥，」她的眼向前看着，臉上沒有一點笑意。「以後你，啊，咱們，彼此要迴避着點。我真不願說，您知道大嫂子罵了我一頓嗎？」

「她——」

「是不是！」她還板着臉，「設若你爲這個和她吵架，我就不說了！」

「我不吵架，敢起誓！她爲什麼罵你？」

「那個紅蘿蔔。好啦，事情說明了，以後我們——噃，我要雇車了。」

「等等！告訴我一件事，爲什麼你的娘家不要你了？」

她開始笑了笑。「我一氣都說了，好不好？「他」是我的家庭教師，給我補習英文算術，因爲我考了兩次中學都沒考上。後來我跟他跑出來，所以家裏不准我再回去。其實，央告央告父母，也沒有什麼完不了的事，不過，求情，不幹！婆母對我很好，也不願離開她。沒什麼！」她好似是趕着說，唯恐老李插嘴。說完，她緊了緊頭紗，向前趕了幾步，「我雇車回去了。」她加緊的走，胸更挺得直了些。忽然回過頭來，「別吵架！」

她上了車。世界依然是個黑冷多風，而且最惱人的。老李整個的一個好夢打得粉碎！他以爲這是浪漫史的開始；她告訴他是平凡而沒有任何色彩的話。她沒拿他當個愛人，而是老大姐似的來教訓他拒絕他。她浪漫過，她認爲老李是不宜于浪漫的人，老李是廢物，是爲個科員的笨老婆而活着的——別吵架！一枝桃花等着春鶯？一隻溫美的鵠兒躲避着老鷹！老李的羞愧勝過了失望。失望中還可以有希望；自慚，除了移怒于人，只能咒詛自己速死。

在廟中用了多少力量纔敢走向她去，結果，最沒起色的一塊破瓦把自己打倒在糞堆上。恨她便是移怒，老李不肯這樣辦；只好恨自己吧！自己一定是一個平庸恰好到了家的人——平庸得出奇也能引人注意，沒人注意老李。就是丁二爺大概也比我強，他想。不敢浪漫，不敢浪漫，自己約束了這麼些年了；及至敢冒險了，心確是跳了——只爲是丟人！兩顆心往一處擰繞？誰和你擰繞？老李的頭碰在電線杆上，纔知道是走錯了路。

再說，太太竟自敢罵人，她也比我強！她的壞招數也許就是馬少奶奶給的，而馬少奶奶是商鞅制法，自作自受。可是這個小婦人不去反抵，而來警告我；她也許是好意——爲維持我的身分。臭科員，老李——他叫着自己——你這一輩子只是個臭科員，張大爺與馬少奶奶都可憐你，善意的，慘酷而善意的，想維持你。你只在人們的憐憫中活着，掙點薪水，穿身洋服，臉上不准掛一點血色，目不旁視，以至于死！老李想上城外，跳了冰窟窿；可是身不由己的走回家去。別吵架！

第十一

一

年節到了，很熱鬧。人人對於新舊歲換班的時節有些神祕的刺激與感應。只是老李覺不出熱鬧來。太太作年菜，還張大嫂等的禮物，給小孩子打扮。他雖然有時候幫着動動手，可是手只管動，或是嘴只管吃，心並沒在這些上面。在院中遇上馬少奶奶兩回，他故意的低了頭；等她過去，狠命的看她的背影。她是個謎，甚至是個妖怪；他是個平凡到家東西；越愛她的高傲獨立的精神，越恨他自己的懦弱沒出息。吃着太太作的年菜，臉上竟自瘦了些。在無可如何之中，自己硬找出安慰的藥品：這就是愛的滋味吧？臉上瘦，手上瘦，心中渺茫，希望作好夢而夢中常是哭泣與亂七八糟？

除夕。太太與小孩們都睡了，他獨自點起一盞紅燭，聽着街上的人聲與爆竹響。街上越過越覺得寂寞。似乎聽見東屋有些低悲的哭聲，可是她正在西屋與老太太作伴呢。

爐火的爆炸，燭光的跳動，使由寂寞而暴燥。他聽着西屋裏婆媳們說話，想聽到一兩個

字，借此壓下他的暴燥去；聽不清，心中更不知如何是好了。

他山西屋裏出來。老太太咳嗽了一陣，息了燈。

他隔着衝子看看東屋，今晚也點的是蠟燭，因為窗上的影子時時跳動。他輕輕開了門，立在階上。天極黑，星比平日似乎密得加倍。想起幼時的迷信——三十晚上，諸神下界。雖然不再相信這個，可是除夕的黑暗確有一種和平之感，天儘管寒冷，而心中沒有任何恐怖；街上的爆竹聲，更使人感到一點界乎迷信與清醒之間的似悲似歡的心情。他對着星們嘆了口氣，淚在眼中。又加了一歲，白活！他覺着有點冷，可是捨不得進去。她的影子在窗上移動了兩次，她嗑瓜子呢。街上放了極大的幾個麻雷子。他有些摸不清他是幹什麼呢，這個世界幹什麼呢。他又看了看星們，越看越遠越多，恨不能飛入黑空，像爆竹那樣響着，把自己在空中炸碎，化為千萬小星！她出來了，向後院走去，大概沒有看見他。他的心要跳出來。隨着一陣爆竹聲，她回來了。門外來了個賣醋的，長而曲轉的吆喝了兩聲。她到了屋門，楞了楞，要拉門，沒有拉，走出去。他的心裏喊了聲，去，機會到了！可是他像釘在階上，腿顫起來，沒動。嗓子像燒乾了似的，眼看着她走了出去。街門開了。靜寂。關街門。微微有點脚步聲。她一手端着一碗，在屋前又楞了會兒。屋內透出的燭光照清她手內的兩個小白碗。往西走了兩步，她似乎要給婆母送去，又似乎不願驚動了老太太，用腳尖開開了門，進去。

老李始終沒動。她進了屋中，他的心極難堪的極後悔的落下去；未洩出的勇氣，自己銷散，只剩下腿哆嗦。他進到屋中，爐火的熱氣猛的抱住他，紅燭的光在滿屋裏旋轉。他奔了椅子去，一栽似的坐下，似乎還聽見些爆竹聲，可是很遠很遠，像來自另一世界。

二

老李因為不自覺，向來不肯鬧病。頭疼腦熱任其自來自去。較重的病纔報告張大哥，張大哥自有家藏的丸散膏丹——連治猩紅熱與白喉，都有現成的藥。老李總不肯照顧醫生。

這次，他覺得是要病。他不怕病，而怕病中洩露了心裏的祕密。他本能的理會到，假若要病，一定便厲害——熱度假如到四十八，或一百零五，他難免要說胡話。只要一說胡話，夫妻之間就要糟心。

他勉強支持着，自己施行心理治療。假裝不和病打招呼，早晨起來到街上走一遭。街上是元旦樣的靜寂，沒有什麼人，鋪戶還全關着；偶爾有個行人，必是穿着新衣服，臉上帶着春聯樣的笑意。老李剛走出不遠便折回來了，頭上像壓着塊千斤石；上邊越重，下邊越輕，一步一陷，像踩着棉花。他咬着嘴唇，用力的放腳，不敢再往遠處去。回到家中，他照了照鏡子，眼珠上像剛抹了紅漆，一絲一絲的沒有抹勻。他不肯聲張，穿着大衣坐下了。

忽然的立起來，把帽子像練習球隊似的一托一接。

「爸，你乾什麼玩呢？」英問。

他打了個冷戰，趕緊放下帽子。他說了話，可是不曉得說什麼呢。又把帽子拿起來，趕緊又放下。一直奔了臥室去，一頭栽倒床上。

新年的頭幾天，生命是塊空白。

到了初五，他還閉着眼，可是覺出有人摸他的腦門，他知道那是太太的手。微微睜開眼：她已變了樣，像個久病的婦人：頭髮向來沒有梳過，眼皮乾紅，臉上又老了二年。她的眼神，可是，帶着不易測量的一股深情，注視着他的頭上。他又閉了眼，無力思索，也不敢思索。他在生死之際被她戰敗！他只能自居病人，在她的看護下靜臥着，他和嬰兒一樣的沒能力。他欠着她一條性命的人情。

他願永遠病下去，假如一時死不了的話。可是他慢慢的好起來。她還是至少有多半夜不睡。直到他已能起來了，她仍然不許他出去方便。她好似不懂什麼是乾淨，哪是污濁，只知道有他。她不會安慰他，每逢要表示親愛的時候只會說：「年菜還都給留着呢，快好，好吃一口啊！」這個，不給老李什麼感動。可是有一天夜間，他恰好是醒着，她由夢中驚醒：「英的爸！英的爸！」老李推了她一下，她問：「沒叫我呀？好像聽見你喊了我一聲。」

「我沒有。」

「我是作夢呢！」她不言語了。

老李不能再睡，思想與眼淚都沒閒着。

太太去抓藥，老李把英叫來：「菱呢？」

「菱叫乾媽給抱走了。」

「乾媽來了？」

「來了，張大哥也來了。」

「哪個張大哥？」老李想不起英的張大哥是誰，剛要這麼問，不由的笑了，「英，他不是你的大哥，叫張伯伯。」

「媽老叫他張大哥，嘻嘻，」黑小子找到根據。

老李沒精神往下辯論。待了半天：「英，我說胡話來着沒有？」

「那天爸還唱來着呢，媽哭，我也哭了。」英嘻嘻了兩聲，追想爸唱媽哭自己也哭的情景，頗可笑。「菱哭着叫乾媽給抱走了。我也要去，媽把我攔住了，嘻嘻。」英想了會兒：「東屋大嬸也哭來着，在東屋裏。媽不理我，我就上東屋去玩，看見大嬸的大眼睛——不是我說像倆星星嗎？——有眼淚，好看極了，嘻嘻。」

「馬奶奶呢？」老李故意的岔開。

「老奶奶天天過來看爸，給爸抓過好幾次藥了。媽媽老要自己去，老奶奶搶過藥方就走，連錢也不要媽媽的。那個老梆子，嘻嘻。」

「說什麼呢，英？」

「乾媽淨管張大——啊，伯伯，叫老梆子；我當是老人都叫老梆子呢。」

「不准說。」

黑小子換了題目，「爸，你怎麼生了病？嘻嘻。」

爸半天沒言語。英以為又說錯了話，又嘻嘻了兩聲。

「英，趕明兒你長大了，你要什麼樣的小媳婦？」老李知道自己有點傻氣。

「要個頂好看的，像東屋大嬌那麼好看。我戴上了大紅花，自己打着鼓，咚，咚咚，美不美？」

老李點點頭，沒覺出英的話可笑。

三

病中是想見朋友的。連小趙似乎也不討厭了。張大哥是每兩天總來看望一次，一來是探

病，二來是報告乾女兒的起居，好像菱是位公主。丁二爺正大有用處：與李太太說得相投，減少她許多的痛苦，並且還能幫忙買買東西——丁二爺好像只有兩條腿還有些作用，而且他的腿永遠是聽着別人的命令而動作。老李至少是歡迎丁二爺的腿。丁二爺怎樣丟了妻子與職業，怎樣爬小店，連英都能背誦了。相距最近的是最難相見的，而是老李最想見的——她。她不肯來，他無法去請；他覺得病好了與否似乎都沒大關係。繼而一想，他必須得好了，爲太太，他得活着，爲責任，他得活着，即使是不快樂的活着，他欠着她的情。他始終想不到太太的情分是可以不需要報酬的；也許是因爲不自私，也許是因爲缺少那麼一股熱力，叫他不能不這麼想。他只能理智的稱量夫妻間互相酬報的輕重。東屋的——沒有服侍過他，但是，他能想到他能安心的接收她的服務，而不想任何義務與條件，這也許是個夢想，但是他相信。因此，一會兒他願馬上好了，去爲太太掙錢，爲太太工作。一會兒他又怕病好了，病好了去爲太太工作，爲太太掙錢——一種責任，一種酬勞。只足證明是不自私，只能給布爾喬亞的社會掙得一些榮譽；對自己的心靈上，全不相干！

他想菱，又怕菱回來更給太太添事，他不肯再給太太添加工作。似乎應當找個女僕來。

「說，得找個老媽子。」

李太太想了會兒，心中一向沒有過這個觀念。四口人的事，找老媽子？工錢之外，吃、

喝，還得偷點？再說，有了僕人，我該作什麼，僕人該作什麼？況且，我的東西就不許別人動：我的衣裳叫老媽子粗枝大葉的洗，洗兩回就搓幾個窟窿？我的廚房由她佔據着……她的回答很簡單：「我不累！」

「我想菱，」他說。

「接回來呀，我也怪想的呢！」

「菱回來，不又多一份事？」

「人家有五六個孩子的呢，沒老媽子也沒吃不上喝不上！」

「怕你太累！」

「不累！」

老李再沒有話說。

「要是找老媽子」，李太太思索了半天。「還不如把二利找來呢。」

二利是李太太娘家的人，在鄉下作短工活，會拉呂宋烟粗細的麵條，烙餅，和洗衣裳，跑腿自不用提。

老李還沒對這個建議下批評，小趙來了，找老媽一案暫行緩辦。

所長太太已經知道老李和他的病勢，因為小趙的報告。不僅是報告，小趙還和所長太太討論過——而且是不止一次——對待老李的辦法。老李沒有得罪過小趙，因此小趙要得罪老李。小趙對所長太太這麼說：「老李這小子，在所長接任的時候，沒被撤差；他硬說和所長沒關係，誰信！咱們手裏三百多人全擠不上去，他和所長沒關係；沒一點關係！前者所長單挑他給辦了件要緊的公事，連我和祕書長全不知道！不乘早兒收拾他，他不成精作怪纔怪。收拾他！他現在病了。跟所長說，撤他！」

所長太太手心直癢癢，被手裏那三百多人給抓弄的。她和所長開了談判。所長不承認他和老李認識。及至談到那天早晨老李替他辦了件公事，他纔想起有這麼個姓李的。趕到提及老李生病，所長給了不能撤換老李的理由——晨星不明。撤換誰都可以，晨星是換不得的。可是衙門中的人，除了老李，似乎都直接間接與所長太太和小趙有關係：要撤只能撤老李，而所長決定不肯撤換晨星。所長向來怕太太，現在他要決定還是服從太太呢，還是服從呂祖。他覺得服從太太的次數比服從呂祖的次數太不調勻了，這次他應當服從呂祖一回。他竟自和太太叫上了勁。太太告訴了小趙，小趙恨不能挨呂祖一頓。

所長是崇信呂祖的。對於呂祖的教訓，他除了財色兩項未便遵照辦理，其餘的是虔守神諭。在上天津的前夕，呂祖下壇，在沙盤上龍飛鳳舞的寫了四個大字——晨星不明。第二

天早晨，所長到了衙門，遇上了老李。李科員必是晨星了！老李請病假，應驗了晨星不明。恰巧所長又食了點贓，雖然只是五六萬塊，究竟在給呂祖磕頭的時候覺得有不大一點難過，正好用遯行晨星不明來將功贖罪。保護晨星是種聖職。不惜與太太小有衝突，雖然太太有時候比呂祖還厲害。神與太太都當敷衍，暫時決不撤換晨星。萬一太太長期抵抗，決不讓步，到時候再說。比如說過兩個月再撤換李科員，豈不是呂祖、太太，大家的臉面上都得過去了？

小趙要把這顆晨星摘下來，扔在井裏。一時既摘不下，不免買些水果祭一祭病星，借機會套套老李的實話。假如老李說了實話，晨星自然不能再有作用，便馬上收拾他。假如他自認爲晨星，那就得另想主意，設法運動呂祖，叫呂祖說，比如晨星「過」明一類的話，所長自會收拾他手下過明的星星。小趙非常的和氣，親弟兄似的和老李談了四十分鐘。不得要領。小趙一出屋門把牙咬上了，一出衙門罵上了：「不收拾了你姓趙！」

老李覺得自從一病，人類進步了許多，連小趙都不那麼討厭了。

四

從正月到二月初，勝利完全是李太太的。

張大嫂把菱送回來，好一頓誇獎乾女兒。「有什麼媽媽，有什麼女兒，這個得人心兒勁的，小嘴多麼甜甘哪！」

老李向來沒覺出太太的嘴甜甘。

吳方墩太太來了，撲過老李去：「李先生，多虧大妹妹呀，你這場病！一個失神呀，好——」她閉上了眼，大概是想像老李死去該當什麼樣式。

邱太太來了，撲過老李去：「李先生，還是舊式的夫人！昨天聽說，一位大學教授死在傳染病醫院，他的夫人始終就沒去看他一次，怕傳染！什麼話！」文雅的邱太太有意把李太太加入「列女傳」裏去。

張大哥又來了，連皺眉帶咳嗽都顯然的表示出：「我叫你接家眷，有好處沒有？這場病不幸虧有她？一來鬧離婚，兩來鬧離婚，到底是結髮夫妻！」口中雖沒這麼明說，可是更使人難過，老李只好設法躲着張大哥的眼睛與眉毛。

張大哥近來特別的高興，因為春天將到，男婚女嫁自應及時舉辦，而媒人的榮耀也不減於催花的春雨。張大哥說了許多婚姻介紹的趣事，老李似乎全沒注意去聽，最後張大哥的烟斗指着窗外，說，「老李，衙門裏這兩天要出人命！」老李正欣賞着張大哥的衣裳：淨藍面緞子的灰鼠皮袍，寬袖窄領。淺藍的薄綢棉褲，攷褲角，露着些草青色的毛襪。黑皮鞋。

人命？」他重了這兩個字，因為只聽到這麼一點話尾。

張大哥的左眼閉死，聲音放低，腔調改慢，似乎要低唱一部史詩：「吳太極和小趙！」
「吳太太前兩天還來了呢，」老李說。

「她當然不便告訴你。吳太極惹了禍，小趙又不是輕易饒人的人，事情非鬧大了不可！」

老李靜候着張大哥往下說。

「你知道吳太極沒事就嚷嚷納妾？」

老李點了點頭。

「練太極練的，精力沒地方發洩！方塊太太大概也管束得大嚴。事情可就鬧糟了。你知道小趙常提到太太，可是沒人見過趙太太？」張大哥笑了，大概是覺出自己過于熱心述說，而說得有點亂了。

正在這個當兒，丁二爺瘋了似的跑進來。

「您快回家，天眞叫巡警拿去了！」

第十二

一

無論怎麼說，老李是非出去不可。病沒全好而冒險出去，是缺乏常識。但是爲別人犧牲，至少是有意思的。自從生下來到現在，他老是按步就班的活着，他自己是頭一個覺到這麼活着是空虛的。張大哥雖然是瞎忙，到底並不完全爲自己忙。人與人的互助是人生的真實，不管是出於個人情願，還是社會組織使人能相助相成。誰也再不攔住他到張大哥家中去。他的腿還軟着，可是心意非常堅定：雇了輛車去趕張大哥。

張大嫂已哭得像個淚人——天真是五花大綁細走的。

沒看見過張大哥這麼難受，也想不到他可以這麼難看。臉上一點血色也沒有了，左眼閉着，下眼皮和嘴角上的肉一齊抽動，一聲不發，嗓子裏咯咯的嚥氣。手顫着，握着煙斗。

老李進了屋中便坐下了，只覺得自己沒有能力，自己是廢物，連一句話也說不出。

張大哥看見老李進來，並沒立起來，楞了好大半天，他忽然睜開左眼，眨巴了幾下，用

力嘆了口氣。猛的立起來，叫了聲：「老李！」沒有再說別的，往外走：到了屋門，看了張大嫂一眼：「我找兒子去！」

張大嫂除了說天真是被綁走的，其餘一概不知。

丁二爺在院中提着一籠破黃鳥，來回的走，一邊走一邊落淚，「小鳥，小鳥！你叫一聲，叫一聲！你要是叫一聲，天真就沒危險！叫！叫！」小鳥們始終不叫。

二

第二天，老李決定上衙門，雖然還病病歪歪。

吳太極已經撤了差，邱先生，張大哥，都請假。熟人中只見了孫先生。孫先生是初次到北平，專為學習國語，所以公事不會辦，學問沒什麼，腦子不靈敏，而能作科員，因為學習國語是個人的事，作科員是為國家效勞，個人的事自然比國事要緊的多。孫先生打着自創的國語向老李報告：

「吳太極兒，」他以為無論什麼字後加上個「兒」便是官話，「和小趙兒，哎呀，打得凶！壓根兒沒完，到如今沒完，哎約，凶得很！」

「為什麼呢？」連慢性的老李也着了急。

「小趙兒呀，有個未婚妻兒，壓根兒頂呱呱，呱呱叫！」

「他還沒娶過，那麼？」

「壓根兒沒娶過，壓根兒也要過，癩子的屁股兒，斜門！」孫先生非常得意用上一句。

「怎麼講呢？她娶過，娶過之後，哎呀，小趙兒凶得咧，送給別人。那麼壓根兒他是娶過，可又壓根兒沒娶過，凶！你我老老實實，規規矩矩，作勿來，作勿來。小趙兒到處會騙，百八十塊，買一個兒來，然後，擦胭脂抹粉兒，送了出去，油滑鬼兒，壓根兒的！」孫先生見神見鬼的把聲音放低：「你曉得，他在所長家裏？所長的——是他的人兒，哎喲，漂亮得很！小趙兒和她把所長兒給，怎麼說？對，抬起來；將來小趙兒自己有市長兒的希望，凶！這回又弄了一個兒，剛剛十九歲兒。他想調教好，送出去，送給團長旅長兒，說不定。嘔，對，是個旅長兒，姓王的，練得好拳腳兒，猴子拳，梅花拳，交關好。小趙兒，官話有的說，狗熊的舅舅，猩猩兒，精得咧。把她交給了吳太極兒，叫老吳兒教給她點拳術兒，十三妹，凶！旅長兒愛十三妹，凶！」孫先生的吐沫濺了老李一臉。喘了口氣繼續的說「哎呀，吳太極兒吃了蜜哉！肥豬拱門，講北平的話，三下兩下，嘆，十九歲的大姑娘兒！小趙兒正上了天津，壓根兒作夢。前幾天兒回來了，一看，哎呀，賣熟的——什麼，北平的講話，鵝，還是鴨兒？」

「鴨子！」

「對，煮熟的鴨子兒又飛了！壓根兒氣得脖子有大腿粗，凶！小趙兒，吳太極兒，是親戚喲！吳太極兒是吳太急兒。小趙兒哪裏放得過，拍，拍，兩個嘴巴子，哎呀，打得吳太極兒好不傷心兒！吳，工夫是好的，拳頭這麼大，可是，莫得還手，羞得咧，沒面目！小趙兒打出——什麼？嗜好？有了，打出癟來了。對吳太極講，姓吳的，你來等茲我，我去約一千一萬人來揍你！可是，方墩兒太太動了手，樊梨花上陣兒，一下子，哎呀，把小趙兒壓在底下，壓根兒幾幾乎壓死，大方墩兒，三百多斤，好傢伙的很！要不是吳太極兒拉開，小趙兒早成大扁杏仁兒。哎呀，小趙兒爬起來，不敢再講打，壓根兒的！不講武的，講文的，登報紙，打官司，凶，吳太極兒撤了差！」

「小趙呢？」老李問。

「小趙兒？大家都說他呱呱叫。老吳兒，他們講，不是東西。」孫先生看了看表，「哎呀，先去一會兒，得閒再講。」擺好科員的架式，孫先生走了出去。

老李急於打聽張大哥的事，可是孫先生走了。科裏只剩下他自己，不好意思也出去。他思索開孫先生的一片官話。男人是要不得的，他想：女人的天真是女人自作的陷阱，女人的姿色是自然給女人的鎖鑰，女人的醜陋是女人的活地獄，女人怎麼着也不好，都因為男子壞！

不對，這還不僅是男女個人的事：而是有個更大的東西，根本要不得。老李不便往遠處想，衙門裏這羣人就是個好例子。所長是誰？官僚兼土匪。小趙？騙子兼科員。張大嫂？男性的媒婆。吳太極？飯桶兼把式匠。孫先生？流氓兼北平俗語搜集者。邱先生？苦悶的象徵兼科員。這一堆東西也可以組成一個機關？

再看那些太太們，張大嫂，方墩，孫太太，邱太太，加上自己的那一位，有一個得樣的沒有？

這些男女就是社會的中堅人物，也要生兒養女，為民族謀發展？笑話！一定有個總毛病，不然，這羣人便根本不應當存在。既然允許他們存在，除了瞎鬧，叫他們幹什麼？

老李聞到一股臭味。他囑咐自己：不必再為自己那一點點事傷心了。在臭地方不會有什麼美滿生活，臭地方不會出完好的女子，即使能戀愛自由又能美到哪兒去？他心中有了些力量。往大處看，真正的幸福是出自健美的文化——要從新的整部的設建起來：不是多接幾個吻，叫幾聲「達兒靈」就能成的。

他決定不再關心吳太極的事！最自然的事，最值不得大驚小怪的事。吳太極和小趙詛勝誰敗有什麼關係呢。得殺了小趙們的文化，人生纔能開香的花，結真的果。小趙，吳太極，不值一提。

自己那位太太，何必再想，她與千千萬萬的婦女一樣的可憐。東屋的——也不再想，她也不值得一顧，一片燒焦草原上的一棵草。

那麼，幹什麼呢？幫助張大哥把天真救出來？為什麼？只為張大哥好娶個兒媳婦，請上一千號人來賀喜？

但是，人情，人情。張大哥到底不是壞人。

假如決定不去管張大哥的事，又該作什麼呢？

又到了死葫蘆頭！這個社會是和老李開玩笑呢。他動也不是，不動也不是。他沒法安排自己。他要在一個臭水溝兒裏跑圓圈，怎能跑得圓？他的頭疼起來，回家！科裏只有他一個人：誰管，空三年也沒關係。

三

「苦悶的象徵」出頭給吳趙調解，以便減少苦悶。吳太極依然很正直，怎麼說都行。小趙搖頭。趕到邱先生和後補十三妹過了話，他知道小趙輸了。十三妹願意跟吳太極！她原來絕對不是孫先生所形容的那個「十九歲的大姑娘」。十九歲，或者還不假；大姑娘，她自己說在十四歲上已變成大人。從十四到十九，她已經過好幾道手：只要一聽見洋錢響，她便知

道又要改姓。吳太極教她白鶴亮翅的時候，因為教得細膩，連「我永遠愛你」也附帶着說了，而且起下血誓。她以為跟誰也好，只要不再過手，所以決不再跟小趙去。小趙的頭搖得不那麼有把握了。他要求賠償。吳太極沒錢。方墩太太手裏有點積蓄，她叫小趙親自去取：小趙沒有作大扁杏仁的志願，不敢去。邱先生非常得意：「小趙丟了個人，老吳丟了官，兩不曉。大家的面子，何必太認真。」小趙雖不甘心，可是方墩太太確是利害：況且萬一把吳太極逼急了，那一對拳頭！邱先生也指破此點：「小趙，等老吳真還敬你兩個嘴巴，你可吃不了兜着走！得了，你打了他，他沒還手，他的理短。知道什麼時候大家又在一處混事，得留情處且留情，是不是，小趙？」小趙追想自己的手在吳太極臉上拍拍，也總得算過癮：可是方墩那一壓，深幸自己有些骨力，不然……

不過，既不能直接由吳家得到賠償，設法由別處得些是當然的。吳太極的缺還沒補上。想到這裏，小趙讓步了，不再和老吳搗亂：「讓他享受去，我慢慢的懲治他。老邱，看你的面子，我暫時不再和他鬧氣。」邱先生十分高興，小趙開始計劃怎樣謀吳太極的缺。

邱先生打着得勝鼓向老李報告。老李看邱先生肯代吳趙調停，靈機一動：「邱先生，我們是不是應當聯名具保，保天眞一下呢？」

「哪個天眞？」

「張大爺的少爺，他就是這麼一個兒子！」老李想打動邱先生的同情心。
邱先生沒言語。

老李應當改換題目。可是他把邱先生看得太高了，他又追了一句：「你看怎樣？」

「什麼？」邱先生翻了翻白眼。

老李只聽見「什麼」，沒看見白眼，「保天真哪。」

「那，對不起，沒我。」

老李的心涼了。等邱先生出去之後，老李的心又熱起來：哼，臭事有人管，好事沒人作！咱老李作定了！

老李原來並不以為保釋天真是好事，或是有什麼意義。經邱先生一拒絕，他叫上了勁。平日張大哥是大家的好朋友，一旦有事，大家袖手旁觀！吳趙的事比起張家的是真事，張大哥是丟了兒子！老李馬上草了一個呈文，每個字都斟酌了三四遍，然後謄清，拿着去找孫先生。心裏說，不能人人都像邱先生吧？

「哎呀，老李兒，好文章，呱呱叫！」孫先生接过保狀，一邊看一邊誇讚。凡是有孫先生不識的字的文章都是好文章，所以他連呼「好文章，呱呱叫！」看完，他遞給老李，「好，壓根兒好！」

「簽個字吧？」老李極和氣的說。

「我呀？叫我簽字呀？哎呀，等下看，等下看。文章是好的，呱呱叫！」

老李拿起筆來，自己簽上了名：「我先把自己寫在前面，等正式謄錄的時候，再商量一下誰領銜好。」

「好，好的很。我還等一下，等一下。」

老李在各科轉了一遭，還就是邱先生痛快，其餘的人全是先誇獎他的文筆，而後極讚恭和寵的，繞着圈的，不「說」不簽字，而不簽字。保狀被大家已揉得不像樣子，上邊只有老李一個人的名字。

老李倒不生氣了，他恨不能替張大哥哭一場。張大哥的整個生命銷磨在維持人；現在，他自己有事了……設若張天真死了，張大哥為他開弔請客，管保還進一千號人情。這羣人們的送禮出份資是人情的最高點，送禮請客便是人道。救救天真？退一步說，安慰安慰張大哥的心？出了他們的人道範圍！老李對着那張保狀發楞。忽然抓起來，撕得粉碎，扔在地上。

四

老李回到家中，方墩太太正和李太太鼻一把淚一把的談。見他進來，她的淚更有了富

裕：「李先生，這些朋友裏，還只有你這麼一個好人，給我出個主意！那個小妖精，我受不了！」

老李一時想不到小妖精是誰：或者吳宅這兩天鬧妖精？及至吳太太又說了幾句，他纔明白過來：十三妹又變成小妖精。也許她還是後補十三妹，不過在方墩的眼中她變了形。老李心中慢慢找到了一條清楚的路綫：小趙與方墩太太有親屬的關係，因此吳太極纔能在財政所找着個差事。在小趙與老吳吵鬧的時節，方墩太太一定是左右爲難，幫助娘家人欺侮丈夫，不好；幫助丈夫和小趙幹，也不好。趕到小趙動了手，而且聲言去頒兵征討，她決定了幫助丈夫，于是把小趙壓在地上。打退了小趙，再把那個賤丫頭擰出去，吳太太豈非大獲全勝？

合計着鬧來鬧去，只是老吳丟了差事，而她自己毫無損失：差事擋下再去謀，衙門裏不出鐵桿莊稼。誰知道那個賤人跟定了老吳，又被邱先生這一調停給關了釘，盤大拳頭的丈夫，硬被個小妖精綁住！方墩太太臉上減了半斤多肉。

李太太完全同情於方墩，可是她沒好主意，而且沒把事情的內容聽清楚。她很恨小趙，並不因爲這件事。她也恨吳太極：放着好好的方墩不要，單要小妖精，不要臉！

老李把事裏的鈎套圈全看清楚，但是從心中不愛管這種事，況且剛在衙門生了一肚子氣，更沒有心腸安慰吳太太，他三言兩語給搪出去了：「吳太太，去和老邱要主意：他也許有

高明辦法。」心裏說，「什麼人會辦什麼事，老李管不着尊府上的臭事！」然後對她說，要不然，爽性離婚！」老李要不是心中有氣，決不肯爲別人出這種極端的辦法。現在他是被那口氣逼着，他覺得破壞是必需的。老邱會敷衍：要數衍，找老邱去；咱老李的辦法是離婚，要不然，您自己去另找位男人，假如有人願意要塊大方墊的話。這個，叫他心中痛快了些，破壞！我老李還不定跟誰跑了呢！

「離婚？」吳太太似乎沒想到過，「你是什麼話呀，李先生？這還不够丟人的，再鬧離婚？」

老李沒說什麼。

吳太太的眼睛找了李太太去。

李太太一時聰明，想起個主意來：「你偷偷的把那個小東西給小趙送回去，不就完了

嗎？」

「這倒是個主意，大妹妹，是個主意，」方墩因爲脖子太粗不能點頭，一動兒眼巴眼。「我回去再想想，啊——想起來了，我找邱太太去，看她有主意沒有。」吳太太似乎決定不再向男人們要主意。

邱太太讚成離婚。「我們沒兒沒女，丈夫不講情理，何必一宗跟他呢！」

方墩連頭帶脖子一致的搖了搖。「說着容易呀，離婚：吃誰去？」

「難道咱們就不會找個事作？我沒結婚的時候就不想出嫁；及至結了婚，事事得由我作主。丈夫向我搖頭，好，咱馬上還去作事；閒氣，受不着！」

「可是你有那個本事，我沒有呀！」方墩含着淚說。

邱太太忘了，婦女不都是大學畢業。可是既然這麼說了，不便再改口——她是以「個性強」自命的。「那也沒關係，叫他給你生活費呀。真憑實據，他是對你不忠，叫他拿錢！」

「他也得有哇！」方墩心裏更難過了；「當初他作軍官的時候，錢來得容易去得快。軍隊解散了，他一閒就是二年，大吃大喝的慣了，叫他省儉，不會。入了財政所之後，我是一把死拿，能把過一塊是一塊，一毛是一毛。可是薪水是有一定的，任憑怎麼省吃儉用，還能都剩下；就說都能剩下，一共能有幾個錢？哎！都是我命苦，誰叫沒個兒子呢！設若有個兒子，他管保不敢鬧娶小；我並不是不跟他鬧死鬧活的吵哇，可是咱們婦人任憑怎麼精明，沒兒子到底堵不住丈夫的嘴！其實沒兒子能都怨我嗎？他年青的時候，胡逛八扯：哎，什麼也

不用說，命苦就結了！」吳太太嘆了口長氣。

談到沒兒子，邱太太心中也不好受了。可是爲顯出個性強，不便和方墩一同嘆氣。「我也沒兒子，我也極願意得個小孩，可是結婚這麼幾年也沒有過喜，沒有就沒有吧，我纔不在乎！我知道邱先生也盼着有個小孩，可是他，他連對我皺下眉也不敢，哼！」

方墩和紙板對坐不語。方墩沒得着一點安慰，紙板心中也不十分舒服。

第十三

—

離

婚

169

老李去看張大哥。張大哥已經不像樣子了，頭髮好像忽然白了許多，眼陷在坑兒裏。關於媒人的一切職務全交給了丁二爺。丁二爺的辦法很簡單：有人來找媒人——『沒在家』。老李不敢告訴張大哥，同事們怎麼拒絕在保狀上簽字；他只覺得來安慰朋友是一種使心裏舒坦的事，因為並沒有多少用處。張大哥還始終沒見着天眞，雖然已跑細了腿。

『老李！』張大哥拉住友人的手，『老李！』嘴唇顫起來，別的話沒有說出，只剩了落淚。

老李理會張大哥是怎樣的難過。使張大哥在五十來歲丟了兒子，生命已到了盡處。但是他不會安慰人。除了能代張大哥作有效的奔走，再說，安慰的話，即使說得好聽，又有什麼用。他決定去設法營救天眞，只來看看張大哥是沒意義的。

以張大哥的人緣與能力，他只打聽到：天眞是被一個機關捕了去，張大哥在什麼機關都

有熟人，除了在這個神祕得像地府的地方。人情託遍了，從衆人的口氣中他看出來，天真至少是共產黨的嫌疑，說不定已經作了鬼。張大哥已經筋疲力盡，只剩了把自己哭死。微微有點光明，他是不會落淚的；他現在已完全走進霧陣中。設若天真的死在他眼前，他只要痛哭一陣就够了。現在他是把自己終身的一切全哭出來，平生一句得罪人的話沒說過，一個場面沒落後過。自己是一切朋友的指導師：臨完，兒子是共產黨！天真設若真這麼死了，張大哥沒法再往下活。平日，張大哥永遠留着神，躲着革命黨走，非到革命黨作了官，決不給送禮，而兒子……

老李看出來，張大哥只有兩條路，除了哭死便是瘋了。拿些硬話激動他？沒用。張大哥的硬氣只限於狠命的請客，罵一句人他都覺得有負於社會的規法。老李沒的說。

衙門的人，他只剩下沒見所長與小趙。見所長？或者還不如見小趙。央求小趙是難堪的事，可是爲朋友，無法。

找到了小趙。

『啊，老李，』小趙先開了口，『正找你呢！有事沒有？洗澡去！』

老李心裏說，這小子一定有什麼故典。跟他走！

一進澡堂的大門，小趙就解衣裳，好像洗澡與否無關緊要，上澡堂專為脫光眼子。到了客座單間，小趙已經全光，覺得總與澡堂內的一切調和，點上香煙，拍着屁股，非常寫意。

「老李，抖哇……」小趙的眼珠又在滿臉上跳舞了一回：「拿着保狀各科走走，真有你的！知道要升頭等科員了，叫全衙門的得瞻丰采？有你的，行！」

「什麼頭等科員？」

「還裝傻不是？！老李你也太厲害了，誰不知道吳太極的缺是由你補！還跟我裝傻。真有心打你倆脖兒拐！吳是頭等科員，我給他運動上的。那小子吃裏爬外，咱把他請出了。你和他同科，又是所長的人，又恰好是二等科員，不由你補由誰補？還用裝傻！老李，吃點東西好不好？」小趙在澡堂什麼也想着，除了洗澡。

「我不吃什麼。我告訴你，小趙——」

「對了，這就對了，叫我小趙。什麼李先生趙先生，官話；小趙，老李，多麼痛快，多麼自己。還非是小趙老李不行，不信換換個，老趙小李就不大好聽。」

老李確是頭一次當着小趙管他叫「小趙」，因為討厭他。「我告訴你，小趙，不用給我造謠言。我與所長沒關係，更無意作頭等科員。據我看，倒是維持維持老吳有點意思。老吳與我也沒關係，他可是你的親戚，何必——」

「咱們可不准再提吳太極！」小趙的眼珠跳回原位，「親戚？親戚霸佔人家未婚妻！我跟他沒完！咱小趙是有恩的報恩，有仇的報仇，男子漢大丈夫！就拿你說，老李，自從我和你見面心裏就說，這是個朋友：猩猩惜猩猩，好漢愛好漢！」眼珠又跳出去。「告訴我，老李，吳太極的缺怎樣了？要是落在你手裏，我沒話可講，你是個朋友。萬一落在別人手裏，比如說那個老孫，咱小趙就不能好好嘆這口氣。所長太太手裏人還多着呢，不過真落在個好朋友手中，我自有向所長太太給美言幾句的，決不給破壞；雖然我「能」從中給破壞！看這像句話不像，老李？」

「我還是那句話，不知道。我今天找你是爲求你點事。」

「求？把這個字收回去！你不會說，小趙，給我辦點事去！求？什麼話！說你的，老李。」

「我說完，只要你痛快的「行」，或是「不行」，不准來繞彎的！」老李心裏舒服了許多，今天可敢和小趙旗鼓相當的幹了。「還是那回事，救張天真。衙門裏沒一個人肯伸伸手，我是有心無力；你怎樣？」

「我？行！不爲天真，還不爲張大哥？行！你說怎辦吧？」小趙拍着屁股說。

「我沒辦法。張大哥連天真拘在哪裏也還不知道。你要能給打聽出來就是天大的善事，

大哥眼看着快瘋了。打聽出來，咱們再想辦法，是不是？」

「一點也不錯。我夫打聽，容易的很；小趙沒有別的好處，就是眼皮子雜點兒。」小趙的眼珠改為連跳帶轉，轉了幾遭，他的臉板起來，「可有一樣，老李，你得答應我一件事！」

「說吧！」

「好！你真沒有謀老吳的缺？」

「對天起誓，我沒有！」

「好！假如我給你運動。你幹不幹？」

「沒意思！」

「好！你沒意思，咱對張家的事也沒意思，吹！」

「我幹呢？」

「我去營救天眞。」

「行了：」

「我的辦法與步驟是——」

「不必告訴我！」

「好！我怎辦怎好？」

「只要你能幫助張大哥。」

「好！事情都交給我了？」

「都交給你了。對於我，犧牲也好，要弄也好。對於張大哥，只准幫忙，不准掏一點壞。」

「好！」

二

老李非常的痛快。幫助張大哥，沒有什麼了不得。跟小趙說得強硬，也算不得什麼，小趙原是不要臉的貨。可喜的是居然敢把自己押給小趙，任憑他擺佈，浮士德！心裏說，「看小趙的，看他把我怎樣了！」生命開始有些味道。回到家，不由的想和太太談一談。她不懂；衙門裏那羣人當然也不懂；不懂又有什麼關係呢。且自己享受着：大俠，神祕，浪漫。黑暗的社會是悲劇的母親：在悲劇中敢放膽犧牲的是個人物。老李不知不覺的多吃了三盤飯。

李太太心中，這兩天，只有兩件事：給孩子們拆洗春衣，和惦記着方墩太太。不放心方墩正是不讚成丈夫——給家人出主意離婚！誰說老李老實？老實人叫方墩離婚？她對離婚是

怎回事不大清楚，在她的心目中離婚就是散伙；夫妻倆可以散伙？老李厲害！看他不言不語的，心裏有數！李太太這兩天加工梳腦後的小辮，一邊梳着一邊想：吳太太要是和丈夫散了伙，第二個就該輪到我了：老李心裏要沒聲着跟我散伙的意思，怎會給吳太太出那個主意？加工的梳小辮，臉上多拍了半盒兒粉。也不敢再和他要錢，他病那麼一場，多花了許多錢，別叫他翻了狗臉說我花張了！本應當上張家去看看，他病着，人家張大哥夫婦跑前跑後，趕到人家出了事，怎好不去看看。她心中的天真被捕和家中有個三天滿月是一樣，去看看——至多不過給買點東西——也就够了。可是一出門又得要錢，算了吧，等張家兒子出來再說。

對於馬少奶奶似乎應當恢復邦交。馬老奶奶可真不錯，老李病着，人家給跑東跑西。馬少奶奶當然是沒和婆婆講究過我；那麼，馬少奶奶心眼也不錯。也許都是老李的壞，男人哪有老實的，看那位吳先生，四五十的人了，霸佔小趙的；可是小趙也該，該！得和她套近乎，我越在中間岔糊着，他們越是倆打一個兒。倒得和馬少奶奶拉近，把她拉到我這邊來，丈夫也得說我好，她也就好意思再……李太太把鄉下的邏輯咂摸一個透。然後，當着丈夫拿起給小菱裁好的一條小褲子：「我求馬嬌給做做去，她會作活，手巧着呢。」

老李點了點頭，沒說什麼。等太太出了屋門，他笑了笑，這也是位女俠。把人生當個笑話看也很有意思。

三

衙門裏這幾天大家的耳朵都立起來，特別是二三等科員。對於吳趙戰爭的趣味已經低降得快到零度，大家不提吳太極便罷，提起來便是與他那個「缺」有關係。有希望高升一等的人很多，而且全努力的盡所能為想把這個希望實現，甚至於因為希望相同而引起暗潮。老李是個最不熱衷的，可是自從那天到各科請求為張大哥幫忙以後，人們都用另一種眼神看他。每逢他從外面進來，或是散班後出去，隨着他的後影總引起幾陣嘀咕。可是對於張大哥，大家這幾天連說「幾張紙」好似都有改成「幾篇紙」的必要。「張」字犯禁！「他的兒子，共產黨！」大家都後悔曾經認識這麼一個人。因此對於老李越發的覺得神祕不測，甚至於是有點可怕：「就是準有升頭等科員的把握，也無須這麼狂呀！」大家偷偷的用手指向老李的脊背說。有的人，極不甘心的看出自己沒有高升的希望，為寬心起見，造出一種新消息：「共產黨的父親也要擋下！所長還能留着他！」張大哥雖然不是頭等科員，可是差事肥，庶務上，回扣……這兩種消息與希冀使科員級的空氣十二分緊張，好似天下興亡與這個有極密切的關係。科長與秘書的耳旁也一天到晚是囁嚅着這個——大家還有個不各顯神通的運動？請客的知單總繼續在科長室與祕書處巡行。科長們也對老李懷疑，他有多大人情呢，竟自看不

老李反倒接着兩三個請帖，而且有人過來預先遞個口話：李先生榮升的時候，請分神維持個好友，補您的缺；明天晚上千萬請賞光！老李雖然有時候也能欣賞幽默，但是對這種過度的滑稽還不會逢場作戲。他把請帖輕輕的放在紙簣裏。

命令下來了，果然是老李。補他的缺的是位王先生。沒有人認識王先生。大家一邊向老李道喜，一邊打聽王先生是誰；老李也不認識，大家以為老李太厲害：何必呢，你的人情大，也不必這麼狂啊；不告訴我們拉倒！大家一面這樣不滿意老李，一面希望着張大哥的免職令下來。

「哎呀，老李，恭喜恭喜！」孫先生又得着練習官話的機會。「幾時請客？吾來作陪呀，壓根兒的。猪八戒掉在泔水桶裏，得吃得喝！」

老李決定不請客。大家對他完全失望。「苦悶的象徵」特別的覺得老李不懂交情。邱先生本是頭等科員，對老李的升級原來不必忌妒，可是心中苦悶，總想抓個碴兒向誰要要刺繡痛快。他敲着撩着說開了閒話，把公事完全推給老李。原先本來也是老李一個人受累，可是邱先生交過公事來的時候很客氣；現在他老嫂子使喚新媳婦似的直接命令老李，鼻子尖上似乎說，我是老資格！老李的氣不打一處來。呆坐了半天，他想出來了。「跟這羣東西一塊

兒，要不隨着他們的道走，頂好乾脆離開他們。」他決定不妥協，跟他們來硬的，反正我已經把自己押給了小趙，知道他的肚子裏是鬧什麼狗油呢？幹！他原封的把公事全給邱先生送回：「出去看個人，你先辦著！」可是他知道他的嘴脣有點顫：不行，到底是沒玩慣這種使人難堪的把戲。他去看張大哥。

張大哥免職的謠傳是否應當報告呢？謠傳，可是在政界裏謠言比真實還重要。怎好告訴張大哥呢？他心中正那麼難受。不告訴吧，萬一成了事實，豈不叫他更苦痛？張大哥不那麼難看了，可是非常的倦怠。老李似乎看出些危險來。張大哥是蚯蚓式的運用生命，軟磨，可是始終不懈：沒看見他放任或懶過。現在他非常的安靜，像個跑乏了的馬，連尾巴也懶得動。危險！老李非常的難過。不管張大哥是怎樣的人，老李看他是個朋友。

「大哥，怎樣了？」

「坐下，老李，」張大哥又顧到客套與規矩了，可是話中沒有半點平日那種火力，似乎極懶得說話而不得不說。還表示出天真的事沒什麼希望，因關切而改成不願再提。「坐下。沒什麼消息。小趙來了一次，他正給我跑着，據他說，沒危險。」

張大哥只爲說這麼幾句，老李看出來，一點信任小趙的話的意思也沒有。

「我託咐他來着，」老李決不是爲表功，只爲有句話說。

「對了，他眼皮子寬，可不是。」
二人全沒了話。

無論說點什麼也比這麼楞着好，老李實在受不住了：「大哥，衙門裏有人說——啊——你上衙門看看去。這個社會不是什麼可靠的。」

「啊，沒什麼。」張大爺聽出話中的意思，臉上可是沒有任何表情，「沒什麼，老李，」他彷彿反倒安慰老李呢。「什麼都沒關係了，兒子已經沒啦，還奔什麼！」他的語聲提高了些，可是仍似乎沒精神多說，忽然的止住。

「我看不能有危險，」老李善意的敷衍了一句。
「也許。」

張大爺是整個的結束了自己。科員都可以扔棄了！

丁二爺提着一籠破鳥進來：「大哥，二妹妹來了。我告訴她，您不見人，她非要進來不可。大概又是爲二兄弟的事。」

「叫她快滾，」張大爺猛的立起來，「我的兒子還不知道生死呢，沒工夫管別人的臭事，滾！」瞪了丁二爺一眼，坐下了。丁二爺出去，他好像跟自己說：「全不管了，全不管了！我姓張的完了，前世造下了什麼孽！」

「大哥，明天再來看你。」

張大哥抬起頭來，「走啊，老李，明天見。」沒往外送。

走到門口，丁二爺拉住了他，「李先生，明天還來吧，大哥還就是跟你不發脾氣，很好。明天來吧，一定來！」

四

老李什麼也沒想，一直走回衙門。思想有什麼用呢。他看見張大哥，便是看見小人物的盡端：要快樂的活着得另想辦法，張大哥的每根毫毛都是含着社會的意思長的，而今？張大哥，社會，空白，什麼也沒有；還幹嗎再思索。

進了衙門，他想起邱先生。管他呢，硬來，還是硬來：張大哥倒軟和呢，有什麼用！邱先生低着頭辦公呢，眉毛皺得要往下落毛。及至看見老李，他的眉頭反倒舒展開了，放下筆，笑着：「老李，請不要計較我啊。告訴你實話，我是精神不好，無心中可以得罪了人。不是有意！你看，」他把聲音放低了些，「邱太太，這就是對你說，不便和別——生人提。她個性太強，太強。一天到晚和我別扭着。我一說，夫婦得互相容讓呀。她來了：當初

不是我追求你，是你磕頭請安追求我吧？好了，我就得由性兒愛怎着怎着。老李，你看這像什麼話。前幾天，我好心好意爲吳趙們調解，回家又挨了他一頓：好哇，不幫助吳太太把那個野丫頭趕出去，反助紂爲虐？！你們男人都沒好心眼。再不許你到吳家去！老李，你看，這是何苦！我也看明白了，逼急了我，跟她離婚！娶誰也別娶大學畢業生，來派大多了。其實大學畢業生淨是些二十八九的醜八怪，可是自居女聖人。你看着，早晚我跟她離婚。」

老李點頭說「是」之外不便參加意見。邱先生繞了個大圈，又往回說：「因爲這個，心中老不痛快，未免有得罪人的地方。老李你不用計較我。朋友就得互助，焉知你不升了科長或是我作了祕書——要不是家裏成天瞎嘈嘈，我也不能到如今還是個科員——到那時節，我們不是還得互相照應嗎？」

老李沒好意思笑出來。

「老李，我已約好老孫老吳，一同吃個便飯，不是請客。一來爲你賀喜，二來爲約出老吳談一談。準去啊！」邱先生把請帖遞過來。

老李不知是哭好，還是笑好。把請帖接過來，爽性和邱先生談一談。在張大哥眼中，邱先生是極新的人物。老李要細看看這個新人物。

「老邱，你看咱們這麼活着有意思沒有？」

邱先生楞了半天，笑了笑：「沒意思！生命入了圈，和野鳥入了籠，一樣的沒意思。我少年的時候是個野驥；中年，結了婚，作了事，變成個賊鬼溜滑的皮驥；將來，拉到德勝門外，大鍋煮，賣驥肉。我不會再跳出圈外，誰也不能。我現在是冷一會熱一會，熱的時候只能發點小性，冷的時候請客陪情；發癟子的生活。沒辦法。我不甘心作個小官僚，我不甘心作個好丈夫，可是不作這個作什麼去呢？我早看出，你比我硬，可也沒硬着多少，你我只是程度上的差別，其實是一鍋裏的菜。完了，談點無聊的吧；只有無聊的話開心。」

老李又摔破了一個人蛋，原來老邱也認識自己。二人成了好朋友，老李沒把請帖又放在字紙簍裏。

回到家中，李太太正按着黑小子打屁股呢。老李抹回頭來又上了街，找個小飯館要了三十豬肉韭黃餃子，一碗三仙湯。「我也發回癟子試試！」

第十四

一

北平春天的生命是短的。蜂蝶剛一出世，春似乎已要過去。春光對於老李們似乎不大有作用：他們只隨時的換衣服，由皮袍而棉衣，由棉衣而夾衫，只顯出他們的山擁腫而削瘦。他們依舊上衙門，上衙門，上衙門；偶爾上一次公園都覺得空氣使他們的肺勞累得慌，還不如湊上手打個小牌。

張大哥每年清明前後必出城掃墓，年中唯一的長途旅行，必定折些野草回來，壓在舊書裏。今年他沒去。天真還在獄裏。丁二爺雖然把石榴樹，夾竹桃，仙人掌等都搬到院中，張大哥可是沒有惠顧牠們一點點水，他已與春斷絕關係。張大嫂也瘦得不像樣了。丁二爺的小黃鳥們似乎受了什麼咒詛，在春雨初晴的時節，浴着金藍的陽光，也不肯叫一聲。後院的柳樹上來了隻老鴉，狂噪了一陣，那天張大哥接到了免職的公文。他連看也沒看。他似乎是等着更大的惡耗。

吳太太爲表示同情來看張大哥，張大哥沒有見他。
他只接待老李。

老李家中也沒有春光；春光彷彿始終就沒有到西四牌樓去的意思。除了一冬積蓄下的腥臊味被春風從地下掀起，一切還是那麼枯醜。馬老太太將幾盆在床底下藏了一冬的小木本花搬在院中，雖然不斷的澆水，可是能否今年再出幾個綠葉便很可懷疑。李太太到了春天照例的脫頭髮，腦後的一雙小辮十分棘手，用什麼樣的梳子也梳不到一處。黑小子臉上的癬經春風一吹，直往下落鱗片。合院之中，只有馬少奶奶不知由哪裏得到一些春的消息。臉上雖瘦了些，可是腮上的顏色近於海棠。她已經和李太太又成了好友；老李在家的時候她也肯到屋中來。小菱的春衣都是馬嬌給做成的，做得非常的合適好看。菱好像是個大布娃娃，由着馬嬌翻過來掉過去的擺弄，馬嬌是將領子袖子都在菱的身上綑好，畫了白綫，而後拆下來再縫成的。袖口上都繡了花。馬嬌的大眼睛同菱的身上眨巴着，菱的眼睛向她的海棠臉蛋眨巴着。

老李看着她們，心中編了一句詩——一點兒詩意孕着春的宇宙。他不敢再看太太那對缺乏資本的小辮，唯恐把這點詩意給擠跑了。

李太太心中暗喜，能把馬少奶奶征服。可是還不滿意老李，因爲方墩太太一趨，趨的來而口口聲聲是已快離婚——老李的主意。還有呢，方墩太太雖然與李太太成爲莫逆，可是

口氣中有點不滿意老李——他頂了吳先生的缺，不够面子！李太太一點也不曉得丈夫升了官，因為老李沒告訴她。升了官多掙錢，而一聲不發，一定是把錢私自掖着，誰知道作什麼用？！邱太太也常來，說的話雖文雅，可是顯然的是說邱先生近來對太太頗不敬。四位太太遇在一塊，幾乎要把男人們全拎起來當狗養着。大家都把張大嫂忘了。菱幾次要看乾娘去，李太太也倒還無所不可，可是方墩太太攔住她們：還上張家去呢？共產黨！結果，老李帶着菱去看乾娘。直到父女平安的回到家中，李太太纔放下心去。她以為共產黨必是見了小孩就嚼嘴吃了的。

衙門裏，吳太極與張大哥的缺都有人補上，大家心裏開始安頓下去。可是對於補缺的人，多少心中有點忌恨，特別是對老李。「看着平日那麼老實，敢情心裏更辣；補吳太極的缺，焉知不是他給頂下去的呢？」起初，大家拿吳太極當個笑話說，現在改成以他為殉葬者，全是老李一個人的壞。老李一聲不出，在衙門，在家裏，任憑那羣男女嘈嘈，只在大街上多吸幾口氣。

二

丁二爺來了：「李先生，張大哥請你呢。」

到了張家，大哥正在院中背着手走溜，他的背彎着些。見了老李，他極快的走進屋中，好像又恢復了些素日的精神。老李還沒坐下，張大哥就開了口：

「小趙來了，說天眞可以出來。可是我得答應他一件事。」他楞住，想了會兒：「他說，他是聽你的话這麼辦，一切有你負責。」他看着老李。

「我把自己押給了他！」老李心裏說，然後對張大哥：「得答應他什麼呢？」

張大哥立起來，幾乎是喊着：「他要秀真！要我的命！」

老李一句話沒有。

張大哥在屋中走來走去，嗓子裏咯咯的嘯氣：「救出兒子；丟了女兒，要我的命！這是你出的主意？老李！這是你給張大哥出的主意？我的女兒給小趙？強買強賣？你是幫朋友呢，還是要朋友的命呢？」

老李只剩了哆嗦了。他忽然立起來，往外就走：「我找小趙去！」剛走到門口，被大嫂給截住了。

「老李，你先別走，」張大嫂命令着他，她眼中含着淚，可是神氣非常的堅決，「咱們得把事說明白了。你叫小趙這麼辦來着？」

「我託他幫助營救天眞來着，沒叫他幹別的。」老李又坐下了。

「我想你也不是那樣的人。大哥是急瘋了，所以信了小趙的話。咱們商量商量怎辦吧。」她向張大哥說，「她坐下，和老李商量個辦法。」

「我沒辦法！」張大哥還是嚷着，可是坐下了：「我沒辦法！我幫了人家一輩子的忙，到我有事了，大家看哈哈笑！要我的兒女，為什麼不乾脆要我的老命呢！我得罪過誰？招惹過誰？我的女兒給小趙？也配！」他發洩了一頓，嘴唇倒不顫了，低着頭，手扶着膝蓋，喘氣。

老李等了半天，張大哥沒再發作，他低聲的說：「大哥，咱們有辦法。你事事有辦法，我就不信辦不動這回事。」

張大哥點了點頭。

「咱們大家想主意，好不好，大哥？」

張大哥抬起頭來，看了看老李，嘆了一口氣。「老李，張大哥完了！一輩子，一輩子安分守己，一輩子沒跟人惹過氣，老來老來叫我受這個，我完了。真動了心的沒工夫再想辦法。叫我去殺人放火革命，我不會；只好聽之而已。活着為兒女奔忙；兒女完了，我隨着他們死。我不能孤孤單單的活到七老八十，沒味兒！」

老李知道張大哥是失了平衡，因為他的生命理想根本的被別人毀壞，而自己無從另起爐

灶，他只能自己鑽入黑暗裏，想不起別的方法。但是老李不便和他討論這個，更不能給他出激烈的主意——張大哥是永遠順着車轍走的人，得設法再把他引到轍跡上去。「大哥，不必傷心了，還是辦事要緊。告訴我，小趙說什麼來着？」

張大哥的臉上安靜了。「他說，天真並不是共產黨，是錯拿了。他可以設法把他放出來。」

「咱們自己不能設法，既是拿錯了？」老李問。

張大哥搖頭：「小趙就不告訴我，天真在哪裏囚着。我是老了；對於這些新機關的事，簡直不懂。假如他是囚在公安局，我早把他保出來了。我平日總以為事事有辦法，敢情我已經是老狗熊了，要不了新玩藝！」

「非小趙不行，所以他提出條件？」

「就是。他說，你給他出的主意。」

「我求他來着。」老李很安靜的說。「求他的時候，我是這麼和他說好的——要犧牲，犧牲我老李，不准和張大哥掏壞。他這麼答應了我。」

「為什麼單求他？」

老李不能不說了：「衙門裏可有誰願意幫助你？再說，誰有他那樣眼雜？我早知道他不

可靠，所以纔把自己押給他。」

「押給他？」

「押給他了。我不知道為什麼他恨我，時時想收拾我。也許只因為他看我不順眼；誰去管。我給他個收拾我的機會，他自要能救出天真來，對我是怎辦怎好。」

張大哥的淚在眼圈裏，張大嫂叫了聲「老李！」

「我不是上這兒來表功，事實擠成了這麼一步棋；我所沒想到的是他又背了約。我還是太誠實。不過，管牠呢，先談要緊的。事情是一步一步的辦，先叫小趙把天真放出來。」

「不答應給秀真，他肯那麼辦嗎？」張大嫂問。

「答應他！」

「什麼？」夫婦一齊喊。

「答應他，我自有辦法，決不叫秀真姑娘吃虧。就是咱們現在有別人來幫忙，也不行。小趙不是好惹的。假如甩了他，另想方法，他會從中破壞。天真不用想再出來了。不如就利用他，先把天真放出來再講。」

老夫婦楞了半天，張大哥先開口：「老李，你說怎辦就怎辦吧。我不行了。先把天真放出來。我一共有三處小房，叫小趙挑吧。他愛要哪一處，我雙手奉送。只求他饒了秀真！」

張大嫂接了下去。「老李，我只有那麼一個姑娘，不能給個騙子手！不能！能保住我的一對眼珠，他說要什麼也行。都給了他，我們娘兒幾個要飯吃去，甘心！」

「要飯吃去也甘心！」張大哥重了一句。

張大哥確是下了決心。老李看出來。犧牲房產就是犧牲張大哥一生的心血。可是兒女比什麼也更貴重。他還是看不起張大哥。可是十二分的可憐他。「事情也許不至那麼壞。放心吧。大哥，我老李拿這條命去換回秀真來。」

「老李，你可別爲我們的事動——凶啊！給小趙錢！」張大哥看着老李的臉。

張大哥至死也是軟的！老李不便吓嚇他：「我瞧事辦事。要是錢有用的話，就給他錢。」

「給他錢，老李，給他錢，」張大嫂好像以爲事情已經辦妥了似的。「你還有一家老小呢，別爲我們——」她沒說出，用手彈去一個淚珠。

三

在無聊中尋些趣味；老李很得意，能和小趙幹一幹。

「喂，小趙，」叫狗似的叫，「張家的事怎樣了？」

「有希望，天真不日就可以出來。」

「張大哥問我，怎樣酬報你。我來問你，原諒我不會客氣一些。」老李覺得自己也能俏皮的諷罵，心裏說：「誰要是不怕人了，誰就能像耶穌似的行奇蹟。」

「要不我怎麼愛和你交往呢，」小趙的眉毛轉到眼睛底下來，「客氣有什麼用？給我報酬？怎好意思要老丈人的禮物？半子之勞，應當應分！」

「誰是老丈人？」

「張大哥難道沒告訴你？現在的張大哥，過兩天就升為老丈人。」

「你答應了我，不和他掏壞！」

「掏壞是掏壞，婚姻是婚姻，張大哥一生好作媒，難道有人要他的女兒，他不喜歡？」

小趙指着鼻樑：「看看小趙，現在是科員，不久便是科長，將來局長所長市長部長也還不敢一定說準沒我的份兒！將來，女婿作所長，老丈人少不的祕書，不僅是郎才女貌，連老丈人也委屈不了！」

老李的悶火又要冒煙，可是壓制住自己。「小趙，說曉快的，假如張大哥送給你錢，你不能饒了他的女兒不能？」

「老李，你這怎說話呢？什麼饒了饒了的，該打！可是，你說說，他能給多少錢？」

「一所房子。」

小趙把頭搖得像風扇：「一所小屋，一所？把個共產黨釋放出來，就值一所小房？」

「可是天眞並不真是共產黨！」

「有錯拿沒錯放的，小趙一句話可以叫他出來，一句話也可以叫他死。隨張大哥的便，他的話是怎麼說都可以。」

「要多少呢？」

「我要多少，他也得給得起呀！他有多少？」

老李的臉紫了。嘆一口毒氣，「他一共有三所小房，一生的心血！」

「好吧，我不能都要了他的，人心總是肉長的，我下不去狠手，給我兩所好了。」小趙很同情的嘆了口氣。

「假如我老李再求你個情，看我的面上，只要他一所，我老李再自己另送給你點錢，怎樣？」

「那看能送多少了！」

「我只能拿二百。二百之外，再叫我下一跪也可以！」

「我再說一句，二百五，行不行？」

「好了，張大哥給你一處房，我給你二百五十塊錢：你把天眞設法救出來，不再提秀真一個字，是這樣不是？」

「好吧，苦買賣！小趙不能不講交情！」

「好了，小趙，拿筆寫下來！」

「還用寫下來，這點屁事？難道我的話不像話是怎着？」

「你的話是不算話，寫下來，簽上字！」

「有你的，老李，越學越精，行，怎寫？」

「今天收我二百五十；天眞活着到了家那天，張大哥交你一張房契：以後永不許你提秀真這兩個字。按這個意思寫吧！」

小趙笑着，提起筆來。「沒想到老李會這麼厲害，早就知道你厲害，沒想到這麼厲害：這點事還值得簽字畫押，真，不用按斗跡呀？」

字據寫好。各存一張。簽字的時候，老李的手哆嗦得連自己的名字全寫不上來了。他悶不能一口吃了小趙，可是爲張大哥的事，沒法不敷衍小趙。小趙是當代的聖人，老李，翻了歸齊，還是張大哥的一流人物！老李把二百五十元的支票摔在桌上。

小趙拿起支票，前後看了看，笑着放在小皮夾裏：「銀行裏放着錢，老李？資本家，早

知道，多花你幾個！積蓄下多少了，老李？」

老李沒理他。

他拿着字據去給張大哥看，張大哥十分感激他。越發使他心中難堪。本想在灰色的生活裏找些刺激，作個悲劇裏的人物，誰知作來作去，只是上了張大哥所走的轍跡，而使小趙名利兼收的戲弄他！

「爲什麼小趙這樣恨我呢？」只有這一句話在老李心中有點顏色。「莫非老李你還沒完全變成張大哥？所以小趙看你不順眼？即使是這樣。還不是無聊？」老李低着頭回家，到家裏沒敢說給了小趙二百五十塊錢。對太太也得欺哄敷衍！

四

夏天已經把杏子的臉晒紅，天真還是沒放出來。端陽是多麼熱鬧的節令，神祕的蒲艾在家家門外陪伴着神符與判官：張大哥的家中終日連聲笑語也聽不見，夫婦的心中與牆上的掛鐘，日夜響着天真，天真！丁二爺的破鳥們全脫了毛，越發的不大好看。院中的石榴，因爲缺水，只有些半乾的黃葉，靜靜的等着下雨。

老李找了小趙幾次，小趙的話很有道理：「就是人情託到了，也不能頓時出來不是？這

麼重的案子！我不比你着急？他一天不出來，房子一天到不了我手裏！我專等着有了房子好
結婚呢！」

老李沒有精神再過五月節；李太太心中又嘀咕起來：「又怎麼了？連節也不過？莫非又
——」又釘上了馬少奶奶，一眼也不放鬆。菱和英又成了自用的偵探。

節後，方墩太太帶着一太平水桶的淚來給李家灑地，「完了，完了，離婚了！我沒地方
去，就在這塊吧！大妹妹，咱倆無仇無怨，我是跟老李！他不叫我好好的過日子，我也不能
叫他平安了！」

李太太的臉白了：「他怎麼了？」

「怎麼了？我打聽明白了，是他把我的丈夫給頂了，要不是他，我的丈夫丟不了官；我
打聽明白了，有憑有據！這還不算，他還把自己的缺留着，自己拿雙份薪水，找了個姓王的
給遮掩耳目，姓王的一月只到衙門兩天，乾拿十五塊錢，其餘全是老李的。不信，他前者給
了小趙二百五，哪兒來的？你知道不知道？」

「我不知道呀！」李太太直嘆氣。

「你怎樣知道，我的傻妹妹！這還不足爲奇，前兩天他託小趙給吳先生送了五十塊錢
來。我本想把小趙打出去，可是既是老李託他去的我就不便於發作了。小趙一五一十都對我

說了。怎麼老李要買張大哥的房子，怎麼鼓動吳先生和我離婚，怎麼老吳要是離了婚，老李好借此吓嚇你，李太太，把你吓嚇住，老李好買個妾。老吳沒心肺沒骨頭接了那五十塊錢，口口聲聲把我趕出去！他娶了小老婆，我不跟他吵，他反倒跟我翻了臉！都是老李，都是老李！我跟他不能善罷甘休！我上衙門給他嚷去；科員？他是皇上也不行！我不給他的事鬧掉了底，我算白活！」

一片話引出李太太一太平水桶的眼淚。「吳大嫂，你先別跟他鬧，不看別的，還不看這兩個孩子？把他的事弄掉，我們吃誰去？你先別跟他鬧，看我的，我審問他：我必給你出氣！」又說了無數的好話？，算是把方墩太太勸了走。

吳太太走後，李太太像上了熱鍋台的馬蟻。想了好大半天，不知怎辦好。最後，把孩子託咐給馬少奶奶，去找邱太太要主意。

邱太太爲是表示個性強，始終不給客人開口的機會，專講自己的事：「老邱是打定了主意跟我過不去，我看出來了！回到家來東也不是，西也不是，臉上就沒個笑容。什麼又抱一個兒子吧，什麼又辭職不幹了吧，生命沒有意思。這都是故意的指槐說柳。他是討厭我了，我看的明明白白。早晚我是和他離婚，拿着我的資格，我纔不怕！」

李太太乘機會插入一句：「老李也不老實呢！」

邱太太趕緊接過來：「他們沒有老實的！可是有一層，你有兒有女，有家可歸：我更困難，我雖然可以獨立，自謀生活，可是到底沒個小孩；自己過得天好，究竟是空虛，一個人恐怕太寂寞了，是不是？這麼一想，我又不肯——不是不敢——和老邱大吵了。困難！可是我要不和他鬧，又怕他學吳先生，硬往家裏接姨太太！以我這個身分，叫人說我不能拴繫住男人的心。受不了！真離婚吧，他纔正樂意。困難！」

「我怎麼辦呢？」李太太問。

「跟老李吵！你和我被不同了；我被文學士拘束住，不肯動野蠻的。你和他吵，我作你的後盾！」

李太太連足了氣回家預備衝鋒。

五

不在太太處備案而把錢給了別人，是個太太就不能忍受這一手兒。李太太越想越生氣。自己真是一心一意的過日子，而丈夫一給小趙就是二百五十，够買兩三畝地的！還幫着吳先生欺侮吳太太！跟他幹！邱太太的話雖然不好懂，可是她明明的說了，管我的後頓；有人管後頓，前頓還不好說？跟他吵。後頓改成後頓，李太太精神上物質上都有了倚靠。從鄉下到

大城裏來，原想和和氣氣的過日子，誰想到他會這麼壞；他的錯，跟他幹。一進屋門便把腦後的小辮披散開了，換上了舊衣裳，恐怕真打起來的時候把新衣撕了。飯也不去作，不過了！

老李剛走到院中，屋裏已放了聲哭起來。哭的雖然是『我的娘呀！』可是罵的都是老李。他看出事兒來得邪。聽着她哭，不便生氣。可是越聽越不是味兒，不由的動了氣。揍她！怎好意思？扯着頭髮，連踢帶打？作不出。在屋裏轉了個圈，想把孩子們帶出去吃飯，留下她一個人由着性兒哭。這是個主意。正要往外走，太太哭着過來了：『你別走，咱們得說開了！』有意打架。太太把吳邱兩位太太所說的，從頭至尾質問了一番。老李連哼也沒有哼一聲，不理。太太下不了台階，人家不理。兩張嘴都動作纔能拌嘴，老李陰透了，只叫街坊聽我一個人鬧，他不言語！陰毒損壞！太太無法，只好自己打自己的嘴巴吧，拍，拍，拍，自己又抽了兩個好的：『你個不知好歹的，沒皮沒臉，沒人答理，你個臭娘們！』拍，拍，自己又找補上兩個。

馬家婆媳都跑過來，馬老太太奔了李太太去：『我說，李太太，這是怎麼了？別吓住孩子們呀！』

李太太看有人來解勸，更要露一手兒，拍，拍，又自己扯了兩個：『不過了！不過了！

沒活頭了！」

馬少奶奶抱住菱，看了老李一眼。老李向她一慘笑，嘴脣顫着：「馬嬌你給菱點吃的，我帶英出去。」向來沒和她這麼說過話，他心中非常的痛快。「英，走！」黑小子^拉着爸的手，又要落淚，又要笑，吸了兩口氣。

第十五

一

早蓮初開，桃子剛染紅了嘴唇。不漂亮的人也漂亮了些，男的至少有個新草帽，女的至少穿上件花大衫，夏天更自然一些，可以叫人不富而麗。小趙穿上新西服，領帶花得像條熱帶的彩蛇。新黃皮鞋，底兒上加着白牙子。不得人心的響着。綢手絹上洒了香水，頭髮加了香蠟。一邊走一邊笑，看見女的，立刻把眼珠放風箏似的放出去，把人家的後影都看得發毛。他心中比石榴花還紅着一些，自己知道是世上最快樂的人。

到了北海。早蓮在微風裏張開三兩個瓣兒，葉子還不密，花梗全身都清潔挺拔，倚風而立，花朵常向晴天綠水微微的點頭。小趙立在玉石橋上，看一眼荷花，看一眼自己的領帶，覺得花還沒有他那麼俊美。晴天綠水白蓮，沒有一樣值得他欣賞的，他自己是宇宙的中心。他的西服，特別是那條花領帶，是整個人類與幸福的象徵。他永不能靜立看花，花是些死東西；看姑娘是最有趣的。你看她，她也看你；不看你好，反正她不看你也得低低頭；她一低頭，你的心就癢癢一下！設若只有花沒姑娘，小趙的心由哪裏癢癢起？

他將全身筋肉全伸展到極度，有力而緩緩的走，使新鞋的聲響都不折不扣的響到了家。每一聲成了一個不得人心的單位。這樣走有點累得慌，可是把新西服的稜角縫縫都十足的展示出去，自覺的脊背已挺得和龜板一樣硬；只有這樣纔配穿西服；穿西服天然的不是爲自己舒服，而是爲美化社會。走得穩，可是頭並不死板：走一步，頭要像風扇似的轉一圈，把四圍值得看的東西——姑娘——全吸在自己眼中去。看見個下得去的，立刻由慢步改成快步，過去細看。被人家瞪一眼，或者是罵一句，心中特別的暢快——不虛此行。

不過，今天小趙的運動頭部，確是有一定的目的。雖然也看隨時遇見的姑娘，可是到底是附帶的。小趙在把一個姑娘弄到手之前，只附帶的看別的婦女。「愛要專」，他告訴自己。不過遇到「可以」同時並舉弄兩個或三個姑娘的時候，他也不一定固執，通權達變。今天小趙的愛特別的專，因爲這次弄的是個純潔的女學生。往日，他對婦女是像買果子似的，檢着熟的挑；自要熟，有點玷兒也沒關係，反正弄到手又不自己存着，沒有爛在手裏的危險。今天他的確覺得應當興奮一些，即使一向不會興奮。這回是弄個剛紅了個嘴的桃。小趙雖然不會興奮，究竟心中不安定。他立在一株大松樹下，思索起來：這回是完全留着自己吃呢，還是送給人？剛紅了嘴的桃，中看不中吃，送人不見得合適。特別是送給軍人們，他們愛本事好的，小桃不見得有本事。自己留着？萬一留個一年半載，被人看見而向我索要，我

肯給不肯呢？我會忌妒不會呢？兩搭着，自是個好辦法，可是萬一她硬呢？不能，女人還硬到哪裏去！這倒完全看咱小趙了，「小趙，有人要你自己的太太，不是買來預備送人的，是真正的太太，你肯放手不肯呢？」他不能回答自己。

來了，她從遠處走來！連小趙的心也居然跳得快了一些。往日買賣婦女是純粹的錢貨換手，除非買得特別便宜，是用不着動感情的。現在，是另一回事，沒有介紹人從中撮合，而是完全白得一件寶貝，她笑着來找他，小趙覺出一點婦女的神祕與脆弱——不花錢買，她也會找上門來！容易！後悔以前不這樣辦，更微微有些怕這樣得來的女子或者不易支配，心裏可又有點向來沒經驗過的欣喜。

她像一朵半開的蓮花，看着四圍的風景，心裏笑着，覺得一陣陣的小風都是爲自己吹動的。風兒吹過去，帶走自己身上一些香味，痛快，能在生命的初夏發出香味。左手夾着小藍皮包，藍得像一小塊晴天，在自己的腋下。右手提着把小綠傘。袖只到肘際，一雙藕似的胳膊。頭髮掩着右眼，驕慢的從髮下瞧着一切。走得輕俏有力，腳大得使自己心裏舒展，扁黑皮鞋，繫着一道綁兒。傲慢，天真，欣喜，活潑，胖胖的，心裏笑着，腮上的紅色潤透了不大點的一雙笑渦。想着電影世界裏的浪漫故事，又有點怕，又不肯怕；想着父母，頭一仰，把掩着右眼的黑髮——捲得像葡萄蔓上的嫩鬚——撩上去，就手兒把父母忘掉，甚至于有點

反抗的決心。端起雙肩，又愛又怕又懼又要反抗的嘆了一口氣，無聊，可是痛快了些。熱氣從紅唇中逃出，似乎空虛，能臉對臉的，另有些熱氣吻到自己的唇上，和電影世界裏的男女一個樣，多麼有趣！是，有趣！沒有別的！一個熱吻，生命的溪流中起了個小水花，不過如此，沒別的。放出自己一點香味，接收一點男性的熱力，至多是摟着吻一下，痛快一下，沒別的。別的女友不就是這樣麼？小說裏不是爲接吻而設下綠草地與小樹林麼！電影裏不是赤髮女郎被吻過而給男人一個嘴巴麼？不怕！看着自己的大腳，舒展，可愛，有力氣，有什麼可怕？

每次由學校回家的時候，總有些破學生在身後追着，破學生，襪子擰着花，一脖子泥！他和破學生不同了，多麼有趣，什麼也知道，也乾淨，告訴我多少事！況且，他還和善呢，救出哥哥來，必是哥哥的好朋友。可憐的天真哥哥，在獄裏，洋服都破了，沒有香烟吸，可憐！他的女朋友到獄裏看過他沒有？又想起一篇電影，天眞在屋裏，女的在外邊，握着手狠命的吻手背！有趣！

「秀真妹，笛耳！」小趙的腦門與下巴擠到一塊，只剩下兩隻耳朵沒有完全扁了，用力縱着鼻子，所以眼珠沒有掉出去。「我可以叫你笛耳吧？」

「隨便，」秀真笑渴上那塊紅擴大了一些，擦了一下頭髮，看了樹松上的山喜鵲一眼，

向小趙一笑。

「那麼，我就再叫一聲，」小趙的唇在她耳前腮上那溜兒動，熱氣吹着了她的笑溝，「笛耳！」

她眼珠橫走，打在他的鼻尖上，向自己一笑。

小趙知道不少英國字，在火車飯廳裏時常和擺台的討教，黃油，蘇打水，冰激凌等都能不用中國話而要了來。「不用留洋去喝洋墨水，咱也會外國話！」他常向同事們這樣說。他的穿西服，吃洋飯，也下過一番工夫，「你必得下工夫，」他勸告四十以上的人們，「連跳舞也得學着，這是學問！現在連軍官裏都有留學歐美的，不會還行？」他所以勝過張大哥就在這一點上。張大哥並不比小趙笨，只是差着這麼點新場面。張大哥會的小趙也會，小趙會的張大哥不會。張大哥沒有前途，而小趙正自前程遠大。秀真雖然不懂什麼，也能看到這個：在家裏，一切都守舊，拘束，雖然父親給預備下新留聲機片，可是不准跳舞；連買雙皮鞋都得鬧一場氣。小趙呢，新舊都懂，什麼事也知道。小趙接過她的小傘，兩人並肩沿着「海」岸往北走。秀真的夢實現了一半。還想不到結婚，可是假如能和小趙結婚大概也不錯，什麼都懂，多麼會說話，笑得多麼到家！有點貧氣；可是看慣了或者也覺不出來了。

秀真和小趙的身量差不多，或者還許比他高一點。從身體上看，他是年青的老頭兒，她

是個身體比年歲大的孩子。秀真還沒有長成一定的模樣，可是自己願意顯出成年的樣子。圓臉，大眼睛，臂和笑渦顯出無意的肉感的誘惑。四肢都很大，微微駢着背；大概是怕被人說個子太高。旗袍是按照蝴蝶扮演閨小姐時那種風格作的；大扁皮鞋保持着中學生的樣子。腿很粗，長于打籃球。頭髮變成捲毛鶴，留下一大縷長的擋着右眼。設若天真是女的，秀真是男的，張大哥或者更滿意一些。

「天眞幾時能出來？」她問。

「快，我已經給說妥了；公事不能十分快了，可是也慢不了。他太大意了，爲人總得謹慎一點！」小趙鄭重的說：「你看我，笛耳，自幼沒人管，可是我始終沒有墮落，也沒給過人機會陷害我，雖然受苦與困難是免不了的。」他眼中含着淚。「少年要浪漫，也要老成。咱們的家庭都是舊式的，咱們自己又都是摩登的。我們就得設法調和這個，該浪漫的浪漫，該謹慎的謹慎，這纔能有成功的希望，有真正的快樂。笛耳，以你說吧，還在求學時期，何必穿高跟鞋？你不穿，我看就明白你有尺寸有見識。我自己，何必說我自己呢，以後你白會知道。」

秀真找不到話講了，心裏只剩了佩服小趙。想起接到男學生們的信，真是可笑，一脖子泥的小鬼們！不講別的，只誇我幾句，然後沒結沒完的述說他們自己。老說反抗家庭，其實

沒見過世面！看這個人，新的懂，舊的懂，受過苦，而沒墮落！不，她不懂想和他游戲游戲了，她本能的覺到姑娘必有一日變成婦人，必定結婚。設若自己想結婚，必是要這麼一個可靠的人，不要那一脖子泥專寫情書的學生們。她越發覺得自己的大腳可愛了，他說這扁鞋好嗎！他多麼明白！但是不要和他往下說這個，說不過他；自己連世界上的最簡單的事也不知道！學校裏學過的功課，怎好說，一點意思也沒有。家中的事，又不大知道。沒的可說；他大概什麼也會說！自己是個會打籃球的學生，他是個人物！嘔，還說天真吧。「我不能再去看哥哥一回呀？」

「上次咱們去已經招他們不願意，再去，不大合適，反正他快出來了。」

「我想給他送點口香糖去！」

「我設法給他送進去就是了，口香糖，」小趙向天想了想，「再添上點水果？都交給我了，我想法子找人送進去，咱們自己不便於再去。」

二

坐在五龍亭的西頭那一間裏。小趙要了汽水，鮮藕，鮮核桃。秀真不好意思吃，除了有時吃女同學們的水果，還沒吃过男朋友的東西。寫情書的小泥鬼們只能送給一個書簽，或是

把一朵乾花夾在信裏；沒這麼大大方方坐在一處過，所以又覺得不好意思不吃。雖然和父母逛過北海，喝過茶，可是那是什麼味，這是什麼味？這一次的吃東西似乎是有無窮無盡的意味，由這一次也許引起一百次·一千次·一輩子，在一塊吃喝說笑！平日逛北海，就不願意到五龍亭來，西邊的破大殿裏的破神像多麼可怕！今天坐在這裏也不覺得那麼可怕了；趙先生多麼感動可喜，和他在一塊什麼也不可怕。捏起塊雪白的嫩藕，放在唇邊，向他笑了笑，沒的可說。

小趙給她個機會：「學校快考試了吧？我現在要是在學校裏，要命也考不上；功課全忘了！」

她心裏舒服了，他也有比不上我的地方！他的功課都忘了，我在這一點上比他強。她說起學校的事來，一邊說一邊吃東西，順手的往口中放，也不覺得不好意思了。他又要點心；不，不能再吃點心；應當請一請他；請他什麼呢？不知道，也不好開口。不吃點心，不餓！況且，也該回學校了，快考試了！被熟人看見，再說，也不好意思。可是，他是我父親的好朋友，我來是和他商議天真的事，就是被父母看見也有的說。又捨不得走了，呆呆的坐着，臉上不由的發熱。看着水邊上的小蜻蜓，飛了飛，落在蓮花瓣上；落了會兒，又飛起來。南邊的大橋上，來來往往不斷的人馬，像張活動的圖畫。橋下有幾隻小船，男的穿白，一船

一躬的搖擺。女的藏在小花傘下面，安靜，浪漫：一陣風帶着荷香，從面上吹過。她收回神來，看他一眼，他的眼正釘着她的笑濶，兩人的眼遇到一塊，定了一定，輕輕的移開，茶房來收拾汽水瓶子。

「我們划船去？」

「我該回去了！」

「咱們不買這小破船，上董事會去借好的！」

她未置可否，可是由他拿着小傘。

船停在柳陰下，她還打着小傘，看水中的倒影，正在自己的面部上浮着幾個小魚。

船上玩了半天，決定回學校去，可是小趙攔住她，非去一同吃飯不可。不好意思。可是趙先生決不拿自己當個小學生看，而是用成人對成人的那種客氣勸留，所用的話正是父親留客吃飯時用的那些。又不好意思拒絕。人家拿成人待我，怎好和人家要孩子脾氣。去吧。

要菜要飯，給飯錢與小賬，小趙的神氣與態度都那麼老到，自然：決不像中學生那樣羞羞愧愧的從小口袋裏掏錢。秀真覺得處處比不上他，他懂得一切。吃完飯，無論怎樣該回學校了，趙先生也不再攔阻，並且依着她的主張，二人在園內就分了手，她往南，他往北；他沒堅決的要求陪她一同出去。大方，體諒。

一離開他，秀真覺得身上輕了好些，走得很快，似乎由成人又回到歡蹦亂跳打籃球的女學生。可是心裏並沒忘了他，有點怕他，又說不上他的毛病在哪塊。一塊兒吃汽水，划船，吃饭，一個夢境的實現，心裏確是受了刺動。他不可怕，為什麼怕他呢！他沒說一句錯話，他沒偷偷的拉我的手。他不是壞人。他多麼溫柔！一邊走一邊思索，走着走着忽然立住，恍忽似乎丟了什麼東西。摸了摸身上，想了想，什麼也沒丟，水裏的影兒現出自己的傘：蹲下照了照臉，還是那樣，胖胖的，笑渦旋着點紅色。跟他在一塊是沒危險的。媽媽老吩咐小心男人，那要看是哪個男人。跟好男人一塊玩玩，有什麼損害呢？立起來，向後撩了撩頭髮。身後走着一對夫婦，男的比女的大着許多，男的抱着個七八個月大的胖娃娃。秀真愛這個胖娃娃，願意過去把娃娃接過來，抱一會兒。結婚一定是很有趣的。看了看那個女的，不見得比自己歲數大，小細手腕，可是乳部鼓鼓着；小媽媽，胖娃娃，好玩！胖娃娃轉過臉向秀真笑了笑，跟着嘴裏「不，不，」了兩聲。她又不好意思了，向前搶球似的跑了幾步。跑到白塔的土基上，找了塊大石，坐下，心裏直跳，也有點亂。口中發渴，跑下來，喝了兩碗酸梅湯。

三

小趙心中也沒閒着，眼珠在心上炒豆兒似的直跳，覺得自己的那顆心確是有用，眼力也不差！「老眼，趕明兒真該給你配付眼鏡，真有你的！」可是「太嫩！恐怕中看不中吃！」管牠呢，先玩一玩！買熟貨起碼就得二百出頭，還得費工夫調教。這個貨太嫩點，可是只費兩瓶汽水與一頓飯呢！不用訓練，自來美。時代是他媽的變了，女學生是比陳貨鮮明：無論妓女怎打扮也賽不過學生們去。白布小衫也好，旗袍也好，總比響姐兒們好看。小趙你得嘗口鮮的，不要落伍，不要辜負了時代！衙門中那羣玩藝，哪懂得這個？！小趙你是聰明，凡無師自通，買陳貨，吊姨太太，你會；玩女學生，你也會了！誰教給你的？媽的，趕明兒不上交民巷釣個洋妞纔怪！用心，沒有不成的事！

叫老吳玩那個破貨去，小子，至多再叫你玩上一月。我要不把你送到五殿閻王那兒去，我是頭蒜！我叫你先和方墩離了婚，然後再把那個破貨弄回來，賣出去，哪怕賠幾塊錢賣呢，賭得是口氣！你等着，小子，不叫你家破人亡連根兒爛，算小趙白活！

至於老李那小子，比吳太極更厲害點：可是你還能比小趙霸道，我的笛耳？我叫你不和趙先生，趙老爺，趙大人，合作！敢和我碰碰？真，瞎了你的狗眼！敢不在趙科員面前打招呼，而想在財政所作事？真？臨完還成心找尋我，不許我弄張秀真？我看你的！秀真笛耳已經到了手；你的二百五十元，咱正花着；張大哥的房子，不久也過來！你？叫你吃不了

兜着走！先叫方墩上衙門跟你鬧個底兒掉，然後叫她上你那兒住個一年半載。你有所長的門子，哼，咱看看到底誰行。等你免了職，咱纔和秀真結婚，給你個請帖！跟小趙叫勁？不知好歹！你知道小趙，趙老爺，將來有什麼發展哪？就憑秀真一個人，我就能作所長，你大概不信？那麼，你也許不知道，市長憑着什麼作市長？你哪能知道，我的寶貝！你等着看小趙一手吧！謝謝你的二百五十塊錢，專等再謝謝你來送婚禮，別只寫付喜聯呀，伙計！

小趙去吃了兩杯冰激凌，心裏和冰一樣舒服。

第十六

老李帶着英在外面足玩了半日，心中很痛快。也沒向衙門裏請假，也不惦記着家裏，只顧和英各處玩耍。他看明白了：在這個社會裏只能敷衍，而且要毫沒出息的敷衍，連張大奇那種鄭重其事的敷衍都走不通。他決定不管一切，只想和英痛快的玩半天。吃過了晚飯，英已累得睜不開眼。老李不想回家，可是又沒法安置英；回去，她愛怎鬧怎鬧；把小孩子放在家裏再說；鬧得太不像樣，我還可以出來，住旅館去；沒關係。

馬少奶奶拉着菱在門口立着呢。太陽落後的餘光把她的臉照得分外的亮，她穿着件長白布衫，拉着菱，菱穿着個小紅短袖掛子。像一朵白蓮帶着個小紅蓮苞，老李心裏說。菱跑過來拉爹，英撲過馬嬌去。「你們上哪兒啦，一去不回頭？」她問英，自然也是問老李。他抱起菱來，「我們玩去了；家裏不平安，就上外面玩去。」他的語氣中所要表示的「我纔不在乎」都被眼睛給破壞了。她正看着他的眼睛，他的眼神決不與語氣一致。他也承認了這個，不行，不會對生命嬉皮笑臉；想敷衍，不在乎，不會！他知道她也明白這個。「菱，媽媽還

鬧不鬧了？」他問，勉強的笑着，極難堪。

「媽嘴腫，不吃飯飯！」菱用小手打了爸臉兩下：「打爸！菱不氣媽，爸氣媽！臭爸！臭嘔——」菱用小手搗上鼻子。

老李又笑了，可是不好意進街門。

「您進去吧，沒事啦。」馬少奶奶淘氣的一笑，好像逗着老李玩呢。

老李出了汗，恨不能把孩子放下，自己跑三天三夜去，跑到座荒山去當野人。可是抱着菱進了門。英也跟進來，剩下馬嬸自己在門外立着。老李回頭看了一眼，她腦後的小辮不見了，頭髮剪得很齊，更好看了些。

李太太在屋裏躺着呢。英進去報告一切，媽也不答理。

「爸，你給我買好吃沒有？」菱審問着爸。

爸忘了。忽然的想起來：「菱你等着，爸給買好吃去。」放下菱，跑出來。跑到門洞，馬少奶奶把門對好，正往裏走。

「您又上哪兒？」她往旁邊一躲。

「我出去住兩天，等她不犯病了我再回來。受不了這個！」

「這給瞎鬧呢。」

「怎麼？」他的聲音很低，可是帶着怒氣，好像要和她打架似的。
她楞了一會，「爲我，您也別走。」

「怎麼？」這個比牠的前人柔和着多少倍。

「馬有信來，說，快回來了。一定得吵。」

「怎麼？」

「他一定帶回那個女的來。」

「信上說着？」

「不是。」

「你——您怎麼知道？」

「我心裏覺出來，他必把她帶回來；還不得吵？」門洞雖然黑，可是看見她笑了——也不十分自然。

「我不走好了，我專等和誰打一通呢！你不用怕。」

「我有什麼可怕的？不過院裏有個男的，或者不至於由着馬的性兒反。」

「他很能鬧事？」

她點了點頭。「好吧，您還出去不？」

「出去給菱買點吃的，就回來。」他開開門，進了些日落後的軟光。已外變了樣，世界變了樣，空氣中含着浪漫的顏色與味道。

二

財政所來了位堂客，身子是方塊，項上頂着個白球，像剛由石灰水裏撈出來。要見所長。傳達處的工友問什麼事，白球不出聲。工友拒絕代為通報，臉上挨個了嘴巴。工友摀着臉去找所長，所長轉開了眼珠：「叫巡警把她擡開！」繼而一想，男女平權的時代，不宜得罪女人，況且知道她是誰？「請趙科員代見。」小趙很高興的來到會客廳，接見女客，美差！及至女客進來，他瞪了眼，吳太太！

「好了，你叫我來鬧，我來了，怎麼鬧吧？你說！」方墩太太坐下了。工友爲是保護科員，在一旁侍立，全聽了去。

「李順，走！」趙科員發了令。

「噃！」李順很不願意出去，可是不敢違抗命令。

「大姐，你算糟到家了！」小趙把李順送了出去，關上門，對方墩說：「不是叫你見所長嗎？」

「他不見我，我有什麼法兒呢？」

「不見你，你就在門口嚷啊。姓李的，你出來！你把吳科員罵下去。一人吃兩份薪水！還叫我們離婚！我跟你見個高低！就這麼嚷呀。嚷完，往門框上就拴繩子，上吊！就是所長不見你，你這麼一嚷還傳不到他耳裏去？他知道了，全所的人都知道了；就是所長不免他的職，他自己還不滾蛋？你算糟透了；見我幹嗎呀！」

「我沒要見你呀！你幹嗎出來？」

「嘿！糟心！你趕緊走，我另想辦法。反正有咱們，沒老李；有他，沒咱們！走吧。家中等我來。」

小趙笑着，規規矩矩把方墩太太送到大門，極官派的鞠躬：「再會，吳太太；回來我和所長詳說，就是。」轉過臉來：「李順，這兒來！你敢走漏一個字，我要你的命！」

小趙非常的悲觀。成敗倒不算什麼，可氣的是人們怎這麼飯桶。拿方墩說，就連衙門外嚷嚷一陣都不會，怎麼長那身方肉來着呢！頭一炮就沒響。要不怎麼這羣人不會成功呢，把着手兒教，到時候還弄砸了鍋。趙小很願意想出一種新教育來，給這羣糟蛋一些新的訓練。「你等着，」他告訴自己，「等小趙作了教育總長再說！」

三

老李和太太正式宣戰而斷絕了國交。三天，誰也沒理誰。他心中，可是，並沒和太太叫勁。他一心一意的希望着馬先生回來，看看人家這會浪漫的到底是長着幾個鼻子：心中有所盼望，所以不說話也不覺得特別的寂寞。除了這件事，他還惦記着張大哥。到底小趙是賣什麼藥呢？天真還沒有放出來！張大哥太可憐了，整天際把生命放在手裏捧着，臨完命像水似的從指縫間漏下去！單單的堤去他的兒子；哪怕一把火燒了他的房呢，連硬木椅子都燒成焦炭呢，張大哥還能立起來，哪怕是穿着舊布衫在街上去算命合婚呢，他還能那麼乾淨和氣，還能再買上一座小房；兒子，另一回事。奇怪，那麼個兒子會使張大哥跌倒不想往起爬！假如英丟失了，我怎樣？老李問自己。難過是當然的，想不出什麼超于難過的事。時代的關係？夫妻間的愛不够？張大哥比我更布爾喬亞？算了吧，看看張大哥去。

自遷都後，西單牌樓漸漸成了繁鬧的所在，雖然在實力上還遠不及東安市場一帶。東安市場一帶是暗中被洋布爾喬亞氣充滿，幾乎可以够上貴族的風味。西單，在另一方面，是國產布爾喬亞，有些地方——像烙餅攤子與大碗汁麻醬麵等——還是普羅的。因此，在普通人們看，牠更足以使人舒服，因為多看些本地風光。牠還沒夢想到有個北京飯店，或是烏利文

洋行。咖啡館的女招待，百貨店的日本貨，戴一頂新草帽或穿一雙白帆布鞋就可以出些風頭的男女學生，各色的青菜瓜果，便宜坊的燒鴨，羊肉餡包子，插瓶的美人蕉與晚香玉，都奇妙的調和在一處，亂而舒服，熱鬧而不太奢華，浪漫而又平凡。特別是夕陽擦山的前後，姑娘們穿出夏日最得意的花衫，賣梅湯的冰壺敲得輕脆而緊張，西瓜的吆喝長而多顫；偶爾有一陣涼風；天上的餘光未退，鋪中的電燈已亮：人氣車聲汗味中裹着點香粉或花露水味，使人迷惘而高興，袋中沒有一文錢也可以享受一些什麼。真正有錢的人們只能坐着車由馬路中心，擦着滿是汗味的電車，向長安街的瀝青大路馳去，響着車鈴或喇叭。

老李永不會欣賞這個。他最討厭中等階級的無聊與熱鬧，可是在他的靈魂的深處，他有點貴族氣。他沿着馬路邊兒走，不肯和兩旁的人羣去擠。快到了堂子胡同，他的右臂被人抓住。丁二爺。

「啊，李先生！」丁二爺的舌頭似乎不大利落，臉上通紅，抓住老李的右臂還幌了兩幌，「李先生，我又在這兒溜酒味呢！又喝了點，又喝了點。李先生，上次你請我喝酒，我謝謝你！這是第二次，記得清楚，很清楚。還能再喝點呢，有事，心中有事。」他指了指胸口。

老李直覺的嗅出一點奇異的味道，他半拉半扯的把丁二爺架到一個小飯鋪。

又喝了兩盅，丁二爺的神色與往日決不相同了，他居然會立起眉毛來。「李先生，秀真！」他把嘴放在老李的耳邊，可是聲音並沒放低，震得老李的耳朵直嗡嗡。「秀真！」

「她怎麼了？」老李就勢往後撤了撤身子，躲開了二爺的嘴。

「我懂得婦女，很懂得。我和你說過我自己的事！」

老李點了點頭。

「我會看她們的眼睛，和走路的神氣，很會看。」他急忙吞了一口酒。「秀真回來了，今天。眼睛，神氣我看明白了。姑娘們等着出閣是一個樣，要私自鬧事又是一個樣，我看得出。秀真，小丫頭，我把她抱大了的，現在——」丁二爺點着頭，不言語了，似乎是追憶年的事。

「現在怎樣？」老李急于往下聽。

「哎！」丁二爺的嘆氣與酒盅一齊由唇上落下。「哎！她一進門，我就看出來，有點不對，不對。她不走，往前擺，看着自己的大腳微笑！不對！我的小鳥們也看出來了，忽然一齊叫了一陣，忽然的！我把秀真叫到我的屋裏；多少日子她沒到過我屋裏了！小的時候，一天到晚找丁叔·小丫頭！我盤問她，用着好話：她說了，她和小趙！」

「和小趙怎着？」老李的大眼似乎永遠不會瞪圓，居然瞪圓了。

「一塊出去過，不止一次了，不止。」

「沒別的事？」

「還沒有；也快！秀真還鬥得過他？」

「嘿！」

「哎！婦女，」丁二爺搖着頭，「婦女太容易，也太難。容易，容易得像個熟瓜，一摸就破；難，比上天還難！我就常想，左不沒事吧，沒事我就常想，我的小鳥們也幫着我想，非到有朝一日，有朝一日男女完全隨便，男女的事兒不能消停了。一個守一個，非搗亂不可。我就常這麼想。」

老李很佩服丁二爺，可是顧不及去討論這個。「怎辦呢？」

「怎辦？丁二有主意，不然，丁二還想不起喝酒。咱們現在男女還不能敞開兒隨便：兒女一隨便，父母就受不了。咱們得幫幫張大爺。我準知道，秀要是跟小趙跑了，張大爺必得瘋了，必得！我有主意，揍小趙！他要是個好小子，那就另一回事了，秀真跟他就跟他。女的要看上個男的，勸不來，勸不來，我經驗過！不過，秀真還太小，她對我說，她覺得小趙好玩。好玩？小趙？我揍他！十年前我自己那一回事，是我的錯，不敢揍！我吃了張大爺快廿年了，得報答報答他，很得！我揍小趙！」

「換完了呢？」老李問。

「換就把他換死呀！他帶着口氣還行，你越換他，秀真越愛他，婦女嗎！一換把他換回老家去，秀真姑娘過個十天半月也就忘了他，頂好的法兒，頂好！勸，勸不來！」

「你自己呢？」老李很關切的問。

「他死，我還想活着？活着有什麼味！沒味，很沒味！這廿年已經是多活，沒意思。喝一盅，李先生，這是我最後的一盅，和知己的朋友一塊兒喝，請！」

老李陪了他一盅。

「好了，李先生，我該走了。」丁二爺可是沒動，手按着酒盅想了會兒：「啊，我那幾個小黃鳥。等我——的時候，李先生，把牠們給英養着玩吧。沒別的事了。」

老李想和他用力的握握手，可是楞在那裏，沒動。

丁二爺幌出兩步去，又退回來：「李先生，李先生，」臉更紅了，「李先生，借給我倆錢，萬一得買把傢伙呢。」

四

老李不想去看張大爺了；丁二爺的言語像膠在他的腦中，他不知道是欽佩丁二爺好，還

是可憐他好。可是他始終沒想起去攔阻丁二爺，好像有人能去懲治小趙是世上最好的一件事。他覺得有點慚愧，為什麼自己不去和小趙幹？唯一的回答似乎是有家小的吃累，不能捨命，不是不敢。但是，就憑那樣一位夫人，也值得犧牲了自己，一生作個沒起色，沒豪氣的平常人？自己遠不如丁二爺，自己總是帶着口氣的活廢物。什麼也不敢得罪，連小趙都不得罪，只為那個破家，三天破和太太說話！他越看不起自己，越覺得不認識自己，「到底會幹些什麼？」他問自己。什麼也不會。學問，和生活似乎沒多大關係。在衙門裏作事用不着學問。思想，沒有行為，思想只是足以使人迷惘。最足以自慰的是自己的心好，可是心好有什麼標準？有什麼用處？好心要是使自己懦弱，隨俗，敷衍，還不如壞心。他低着頭在暮色中慢慢的走，街上的的一切聲音動作只是嘈雜紊亂，沒有半點意義。一直走到北城根，看見了黑糊糊的城牆，纔知道他是活着，而且是走到了「此路不通」的所在。地立住，抬頭看着城牆上的星們。四外沒有什麼人聲了，連燈光也不多。垂柳似乎要睡，是非常的明。他入了另一個世界。一個沒有人，沒有無聊的爭執，連無聊的詩歌也沒有的世界：只有綠柳伴着明星，輕風吹着小萍，到靜到連蓮花都懒得放香味的時候，總從遠處來一兩聲鶴鳴，或一兩點由星光降下的雨點，叫世界都入了個朦朧的狀態。呆立了許久，他似乎醒過來。嘆了口氣，坐在地上。

地上還有些未散盡的熱氣，坐着不甚舒服，可是他懶得動。南邊的天上一團紅霧，亮而陰慘。遠處，似乎是由那團紅霧裏，來的一些聲音，沙沙的分辨不清是什麼，只是沙沙的。像宇宙磨着點兒什麼東西，使人煩惱而又有些希冀，一些在生死之間的響聲。他低下頭不再看。想起幼年在鄉間的光景。麥秋後的夏晚，他抱着本書在屋中念，小燈四圍多少小虫，綠的，黃的，土色的，還有一兩個帶花斑的蛾子，向燈罩進攻。別人都在門外樹下乘涼。「學生」，人們不提他的名字，對他表示着敬意。十四五歲進城去讀書，自覺的是「學生」了，家族，甚至全國全世界的光榮，都在他的書本上；多識一個字便離家庭的人們更遠一些，可是和世界接近一點。讀了些劍俠小說也沒把他的「學生」的希冀忘掉了，雖然在必不得已的時候也模仿着劍俠和同學打一架，甚至于被校長給記過一次，「學生」的恥辱。

到北平去！頭一次見着北平就遠遠看見那麼一團紅霧。好像這個大城是在雲間。自己是往天上飛。大學生，還是學生，可是在雲裏，是將來社會國家的天使，從雲中飛降下來。把人們都提起。離開那污濁的塵土。結了婚：本想反抗父母。不回家結婚，可又不肯。大學生的力量是偉大的。可以改革一切：一個鄉下女子到自己手裏至少也會變成仙女。一同到雲中去。畢了業，戴上方帽子照了像，嘴角上有點笑意，只是眼睛有點發呆。找事作了，什麼也可以作，憑着良心作。總會有益於人的。只是不能回鄉間去種地。高粱與玉米至高不過幾尺。

高·而自己是要登雲路的。有機會去革命·但是近于破壞；流血也顯着太不人情·雖然極看不起社會上的一切。我不入地獄？誰入地獄？於是入了地獄，至今也沒得出來，鬼是越來越多，自己的臉皮也燒得烏黑。非打破地獄不可！可是想打破地獄的大有人在，而且全是帶走一批黑鬼，過了些日子又依舊回來，比原前還黑了三倍·再也不想出去。管自己吧，和張大哥學。張大哥是地獄中最安分的笑臉鬼。接來家眷·神差鬼使的把她接來，有了女鬼，地獄更透着黑暗，三天誰也不理誰！就着鬼世界的一切去浪漫吧，膽子不知爲什那麼樣小，或者是傲慢不屑？誰知道！又看見了那團紅霧·北平沒在天上·原來·是地獄的陰火，沙沙的·燒着活鬼，有皮有肉的活鬼，有的還很胖，方墩·舉個例說。

不敢再想！沒有將來，想牠作甚？將來至好不過像張大哥——閉門家中坐，禍從天上来。地獄的生活本是懲罰。小趙應當得意；丁二爺是多事，以鬼殺鬼，鋼刀怎會見血？！自己抓不到任何東西，眼前是那團紅霧，背後是城牆；幸而天上有星——最沒用的大螢火虫們！好像聽見父親叱牛的聲音。父親抓住了一塊地，把一生的汗都滴在那裏。可是父親那塊地也保不住，假如世界是地獄的話。收莊稼的時候，地獄的火會燒得更痛快，忽；一陣風，十里百里一會兒燎盡！連根麥桿也剩不下！

極慢的立起來，四圍沒有一個人，低着頭走。向東沿着河沿走，地上很濕軟·垂柳像橋

籬似的輕攏，似乎要把全城捲入夢境。柳樹後出來一個黑影，極輕快的貼住他的肩，一股難而難過的香味。「家去坐坐，不遠；茶錢隨意。」一個女的聲音，可是乾裂，難聽，像是傷風剛好的樣子。老李本能的躲了躲，她緊往前跟。他摸了摸袋中，只剩了幾角錢的票子，抓了出來，塞在她的手中。「不家去呀？」她說着把手放下去。他的嗓中堵塊石子，深一脚淺一脚的快走。又找到大街，他放慢了脚步。「地獄裏的規矩人！」他叫着自己。回去，她一定還沒走呢，把手錶也給了她。沒敢回去。一個手錶救不了任何人。借着路燈看了看，已經十二點半。

五

他兩天沒到衙門去，一來是爲在家中等着那個浪漫的馬先生。二來是打不起神精去作事。連丁二爺都能成個英雄，而老李是完全被「科員」給拿住，好像在籠裏住慣的小鳥，打開籠門也不敢往出飛；硬不去兩天試試，散了就散了，沒關係！在他心的深處，他似乎很怕變成張大哥第二——「科員」了一輩子。以至於對自己的事都一點也不敢豪橫，正像住慣了鳥子的鳥，遇到危險便閉目受死，連叫一聲也不敢：平日的歌叫只爲討人們的歡心。他怕這個。他知道他已經被北平給綑起來，應當設法把翅膀抽出來，到空中飛一會兒。絕對的否認北

平是文化的中心，雖然北平確是有許多可愛的地方。設若一種文化能使人沈醉，還不如使人覺到危險。老李不喜歡喝咖啡，一小盃咖啡便叫他一夜不能睡好。現在他決定要些生命的咖啡，苦澀，深黑，會踢動神經。北平太像牛乳，而且已經有點發酸。

跟太太還不過話，沒關係。「科員化」的家庭，吵嘴都應低聲的；不出一聲豈不更好？心中越難過，越覺得太太討厭。她不出聲。正好，省得時時刻刻覺到她的存在。將來死了埋在一處也不過是如此，一直到倆人的棺材爛了，骨頭挨着骨頭，還是相對無言，至於永久；好吧，先在活着的時候練習練習這個。就怕有朋友來，被人家看破，不好意思，「科員」！管牠呢，誰愛來誰來，說不定連朋友也罵一頓；有什麼可敷衍的？

邱太太來了。紙板似的，好像專會往別人家的苦惱裏擠。老李想把她擰出去，可是不敢：得陪着說話，無論如何無聊！

「李先生，我來問你，你看邱真有意學學吳先生嗎？」兩槽牙全露出來。

「不知道。」

「哼！你們男人都互相的幫忙，有團體！我纔不怕，離婚·正好！」

「幹嗎再說，那麼？」老李心中說。

邱太太到屋裏去找李太太。老李看出，自己應該出去溜溜；科員不便和另一科員的太太

起什麼衝突。拉着英出去了。

上哪兒去？想起北城根那個女人。哪能那麼巧又遇上她。遇上，也不認識呀；在半夜裏遇見的。可憐的姑娘，也許是個媳婦。她為什麼不跳在河溝裏？誰肯！老李你自己肯把生命賣給那個怪物衙門，她為什麼不可以賣？焉知她不是爲奉養一個老母親，或是供給一個讀書的弟弟？善心與黑暗遇上便是悲劇。

找張大哥去？不願意去，也不好意思去。天眞還沒出來。到底小趙是怎回事？為什麼不去提着小趙的耳朵，把實話摸出來？飯桶，糟蛋，老李！

買了個極大的三白杏瓜，堵上英的嘴，沒目的而又非走不可的瞎走。

第十七

一

半夜裏，張大爺把大嫂推醒，「我作了個夢，我作了個夢。」他說了兩遍，爲是等她醒了再往下說。

「什麼夢？」她打了個哈欠。

「夢見天真回來了。」

「夢是心頭想。」

張大爺楞了一會兒。「夢見他回來了，頂喜歡的。待了一會兒，秀真也來了。秀真該來了，不是應當放暑假了嗎？」

「七月一號纔完事呢，還有兩三天了。」

「啊！我夢見她回來了，也挺喜歡的。待了一會兒，彷彿咱們是辦喜事，院子裏搭起蓆棚，上着喜字的玻璃，廚子王二來了，親友也來了，還送來不少汽水。秀真出門子，給的是誰？你猜！」

「我怎會猜着你的夢？」

張大哥又楞了一會兒。「小趙！給的是小趙！他穿着西服，胸前掛着大紅花，來親迎。我恍忽似乎看見吳太極・邱先生，孫先生們都在西屋外邊立着，吸着烟捲。他們的眼睛，我記得清楚極了，都釘着我，好像在萬牲園裏看猴子那樣，臉上都帶着點輕視我的笑意。我看見小趙進來，又看見他們大家那樣笑我，我的心要裂了。我回頭看了看，秀真在堂屋立着呢，沒有打扮起來，還穿着學校的制服。她不哭也不笑，就是在那兒立着，像傀儡戲裏的那個配角，立在一旁一點動作沒有。我找你，也找不到。我轉了好幾個圈。你記得咱們那條老黃狗？不是到夏天自己咬不着身上的狗蠅就轉圈，又急又沒辦法？我就是那個樣。我想揍小趙；一生沒打過架，胳臂抬也抬不起，淨剩了哆嗦了。小趙向我笑了。我就往後退，擋住了秀真。我想拉起她往外跑，小趙正堵住門。吳太極們都在他身後指着我笑。我拉着她往後退。正在這個當兒，門外咚——響了一聲，震天震地的，像一個霹靂。我就醒了。什麼意思呢？什麼意思呢？」

「沒事！橫是天真快出來了。我明個早晨給他的屋子收拾出來。」張大嫂安慰着丈夫，同時也安慰着自己。

「她，沒事！在學校裏正考書，還能有什麼事？」大嫂很堅決的說，可是自己也不相信這些話。

張大哥不言語了。帳子外邊有個蚊子飛來飛去的響着。待了好大半天，他問：「你還醒着哪？」

「睡不着了；蚊子也不是在帳子裏邊不是？」

他顧不到蚊子的問題。「我說，萬一小趙非要秀真不可呢？」

「何必信夢話呢！不是老李和他說好了嗎？」

「夢不夢的，萬一呢！老李這兩天也沒來！」

「衙門也許事兒忙，這兩天。」

「也許。我問你，萬一小趙非那麼辦不可，你怎着？」

「我？我不能把秀兒給他！」

「不給他，天真就出不出來呢？」張大哥緊了一句。

「那——」

「哎！」張大哥又不言語了。

夫妻倆全思索着，蚊子在帳子外飛來飛去的響。

大嫂先說了話：「我的女兒不能給他！」

「兒子可以不要了？」

「我也不是不愛兒子，可是——」

「他要是明媒正娶的辦；自然這口氣不好受，可是——」

「命中沒兒子就是沒兒子；女兒是可以不——」

「不用說了，」張大哥有點帶怒了，「不用說了！命該如此就結了！我姓張的算完了；

拿刀剁小趙方兔崽子！」

多少多少年了，張大哥沒用過「兔崽子」。「拿刀剁？」只能說說。他不能再睡。往事一片一片的落在眼前。自己少年時的勞力，家庭的建設，朋友的交往，生兒女的欣喜，作媒的成功，對社會規法的履行，財產購置……無緣無故的禍從天降！自從幼年，經過多少次變亂，多少回革命，自己總沒跌倒，財產也沒損失，連北京改成北平那麼大的變動都沒影響到自己，現在？北京改名北平的時節，他以為世界到了末日，可是個人的生活並沒有搖動。現在！不明白，什麼也不明白；小趙比他小着二十多歲。小趙是飛機，張大哥是驛車；驛車本不想去追飛機，可是飛機擲下的炸彈是沒眼睛的。驛車被炸得粉碎。他想起前二年在順治門裏，一輛汽車碰死一匹老驥。汽車來到跟前，老驥雙腿跪下了，癱了，兩隻大眼睛看着車輪。

軋在自己的頭上，一汪血，動也沒動，眼還睜着！那匹老驥也許是在妙峯山的香會上，白雲觀神路上，戴着串鈴，新鞍韁，毛像絨子似的，鼻孔張着，飛走，踢起輕鬆的塵沙。博得游人的彩聲。汽車來了，瞪着眼，灑在那裏！張大哥聽見遠處的鶲鳴，窗紙微微發青，不能睡，不能！自己是那個老驥，跑到小趙的身前，求他抬手，饒了他；必不得已，連秀真饒上也可以；兒子的價值比女兒高。大嫂也沒睡。

二

大嫂來找老李，到底小趙是怎回事？她拿出有小趙簽字的紙條，告訴老李，張大哥作了一個惡夢。

李太太看見親家來了，不得不和丈夫一同接見。丈夫的眼神非常的可怕，像看見老鼠的貓，全身的力量都運到眼上。老李還不到話來。大嫂的臉，雖然勉強笑着，分明帶着隔夜的淚痕。她不但關心天真，而且問老李：「秀兒是不是準沒危險？」老李回答不出。他的脣白了，腦門上出了熱汗。眼睛極可怕。生平不愛管閒事，雖然心中願意打個抱不平；一旦自動的給人幫忙，原來連半點本領也沒有，叫小趙占着性戲弄；自己是天生來的糟蛋！什麼事都由着別人，自己就沒個主張？穿衣服，結婚，接家眷，生，死，都聽別人的。連和太太大聲

嚷幾句都不敢。地道糟蛋。只顧了想自己的事，張大嫂又說了什麼，沒聽見。自己要說點什麼，說不出，嘴脣只管自張自閉，像淺木盆裏的掙扎性命的魚！

大嫂還勉強笑着逗一逗乾女兒，摸着菱的胖葫蘆臉。摸着摸着哭起來，想起秀真幼時的光景。李太太也陪着落淚，自己一肚子的冤屈還沒和大嫂訴說。丈夫的眼神非常的可怕，不敢多哭，而且得勸住張大嫂。

正在這個時節，吳太太來了。進了屋門就哭。方墩的臉上青了好幾塊，右眼上一個大黑圈。「我活不成了，活不成了！」看見張大嫂也在這裏，更覺得勢力雄厚些：「老李，你不能叫我活着，我也叫你平安不了。吳小子雖然厲害，向來沒打過我；現在，你看看，看看！」她指着臉上的傷。「都是你，你把他頂下來，你叫他和我離婚；今天就是今天了，咱們倆上當街說去！」

李太太爲這個自己打過一頓嘴巴，可是始終沒和丈夫鬧破。自然哪，丈夫心裏有病；不說，他自己還不明白？他心裏明白，假裝糊塗，好幾天不理我？吳太太來得好，跟他勸，看他怎樣！白給小趙二百五十塊錢，够買兩三畝地的！

老李莫明其妙。一句話沒有。嘴一張一閉。汗衫貼在背上，像剛被雨淋過的。

張大嫂問了方墩幾句。把自己的委屈暫放在下層，打住了淚，爲老李辯護。「這是小趙

寫的，我不都認識，我明白其中的意思。老李爲我們給了他二百五十塊錢。爲我們把他自己押給小趙。老李會頂了吳先生？老李會叫吳先生跟你離婚？我家裏鬧了事，你們連問也不問，就是老李是個好人，我告訴你吳太太！買房子？老李買我們的房子？小趙要的報酬！小趙是你們家的人，不是個東西！」大嫂把幾個月的怨氣恨不能都照顧了方墩，心中痛快了些。

方墩不言語了。可是淚更多了：「反正我挨了打！」心裏頭說：「不能這麼白挨！」

李太太瞪了眼，幸而沒向大嫂說這回事。丈夫的眼神非常的可怕，吳先生可以揍吳太太，焉知老李不拿我殺氣？

老李一聲也不響，雖然大嫂把方墩說得閉口無言，可是心中越發覺得無聊。這羣婦人們，小趙！自己是好人，沒用！

張大嫂又給方墩出了主意，「找小趙去！跟他拚命，你要是治服了他，吳先生再也不敢打你。我的當家子的也把差事擋下了，難道也是老李的壞？」

「小趙還叫我上衙門鬧去呢！」方墩心裏說。待了會兒對兩位太太說：「我誰也不怨，只怨我不該留下那個小妖精！我沒挨過打，沒挨過！」她覺得一世的英名付于流水。「沒完，我家去，我死給他們看看，我誰也不怨，」她設法張開帶黑圈的眼看了老李一下，似乎是道歉，「我走了。我死後，只求你姐們給我燒張紙去！」

方墩走後，李太太乘着張大嫂沒走，設法和丈夫說話，打開僵局。有客人在座，比較的容易些，可是老李還是沒理她。

三

小趙第一沒有任何宗教信仰，第二沒有道德觀念，第三不信什麼主義，第四不承認人應有良心，第五不向任何人負任何責任，按說他可以完全無憂無慮，而一人有錢天下太平了。不過，人心總是肉長的，小趙的心不幸也是肉長的，這真叫他無可如何的自憐自嘆。對於秀真，他居然有一點為難！本來早就可以把她誘到個地方，使他變成個婦人；可是不知爲了什麼，他還沒下手。人的心不能使人成爲超人；小趙恨自己。她比別的婦人都容易弄到手，別的婦女得花錢，定計，寫契證；她完全白來，一瓶汽水，幾聲笛耳，帶她看了趙天真，行了。可是他不敢下手，他不認識了自己。

他向來不爲難，定計策是純粹理智的用不着感情：成功與失敗是憑用計的詳密活動與否，也不受良心的責備與監視。成功便得點便宜，失敗就損失點：失敗了再幹，用不着爲難。秀真有點與衆不同，簡單得像個大布娃娃，不用小趙費半點思想。也許是理智清閒起來，感情就來作怪，小趙像拿慣了老鼠的貓，這回捉住了個小的，不肯一口吞下，而想逗弄着玩。

明知道這是不妥。甚至是不對，可是不肯下手。假如這麼軟弱下去，將來也許有失去捕鼠能力的可能！小趙沒了主意。她的眼睛鼻子笑渴，連那雙大腳，都叫他想到是個「女子」，不是『貨物』。他常想他的母親和他的父親也不過是那麼一回事，但是他不肯隨便罵自己的親娘。對於秀真也有這麼點。他覺得秀真應當和他有點人與人的關係，不是人與貨物的關係。一向他拿女的當作機器，或是與對不很貴的磁瓶有同等的作用與價值。秀真會使他的心動了動。他非常奇怪的發現了自己身上有種比貓捕鼠玄虛一些的東西。他要留着秀真，永遠滿足他的肉慾，而不隨手的扔了她。這便奇怪的很。這是要由小趙而變成張大哥——張大哥有什麼出息？這是要由享受而去負責任，由充分的自由而改成有家有室，將來還要生兒養女。因此得留着秀真的身子，因為小趙是要爲自己娶太太。他覺着非常的可笑，同時又覺着其中或者另有滋味，她確是與衆不同。但是，爲了這點玄虛的東西而犧牲了個人的事業，上算不上算？把秀真送出去，至少來幾千，先不用說升官。小趙爲了難。思想還是清楚的，不過這一回每當一思索就有點別的東西來裏亂。性慾的問題，在小趙本不成問題。現在如要爲這個問題而永遠管一個女子叫笛耳，太不上算；吃着他，喝着他，養了孩子他餓着，還得天天背上幾聲笛耳，糊塗！可是秀真有股子奇怪的勁，叫他想到，老管她叫笛耳是件舒服事，有一個半個小小趙，她養的，也許有趣味。他是上了當。不該鈎搭這麼個小妖精。後悔也不行。

他極願意去和她一塊走走逛逛，看看她的一雙大腳。那雙大腳踩住了他的命，彷彿是。婦女本來都是抽象的，現在有一個成爲具體的，有一定的笑靣，大腳，香氣，貼在他的心上，好像那年他害肚子疼貼的那張回春膏。雖然貼着有些麻煩，可是還不能不承認那是自己身上的部份，牠叫肚皮發癢，給內部一些熱氣；一貼膏藥叫人相信自己的肚子有了依靠。一塊錢一貼；在肚子上值一萬金子，特別肚子正疼的時候。秀真是張貼心房的膏藥。可是小趙不承認心中有什麼病。爲難！

丁二爺找到小趙。

「趙先生！」丁二爺叫，彷彿稱呼別人「先生」是件極體面的事，「趙先生！」

「丁二嗎？有什麼事？」小趙是有分寸的，丁二爺只是「丁二」，無須加以客氣的稱呼。

「秀姑娘叫我來的。」

「什麼？」

「秀姑娘叫我來的。」

「哪個秀姑娘？」小趙的眼珠沒練習着跳高，而是死魚似的瞪着丁二爺。他最討厭別人知道了自己的事。

「秀真，秀真，我的姪女秀真。」丁二爺好像故意的討厭。

「你的姪女？」小趙真似乎把秀真忘了，丁二的姪女，哼！

「我把她抱大了的，真的，一點不假。我的事她知道，她的事我知道。您和她的事我也知道。她叫我找您來了。」

小趙非常的不得勁，很有意把丁二槍斃了，以絕後患。「找我幹嗎？啊，別人知道不知道？」

「別人怎能知道，她就是和我說知心話，我的嘴嚴，很嚴，像個石頭子。」

「不要你的命，你敢和別人說！」

「決不說，決不說，丁二都仗着你們老爺維持。那回您不是賞了我一塊錢？忘不了，老記着。」

「快說，到底有什麼事？」小趙減了些猜疑，可是增加了些不耐煩；丁二是到梯到底的討厭鬼。

「是這麼回事！」

「快着，三言兩語，別拉鋸，趙先生沒工夫！」

「秀真一半天就搬回家來，出入可就不大方便了，叫您快想主意。她說頂好您設法先把

天真放出來，然後您向張大哥要求這回婚事。成也得成，不成也得成。秀姑娘說了，她自己也和父親母親要求；父母不答應，她就上吊。可是天真得先出來，不然她沒話向父母說。」

「好啦，去你的，我快着辦。給你這塊錢，」小趙把張錢票扔在地。上。「留神你的命，自要你一跟別人提這個，嘆，一刀兩斷，聽見沒有？」

丁二爺把票子拾了起來。「謝謝，趙先生，謝謝！決不對別人說！您可快着點！秀姑娘真不壞，真不壞。郎才女貌！趙先生，丁二等吃喜酒！以後您有什麼信傳給秀姑娘，找我丁二，妥當，準保妥當！」

小趙心裏怎麼也不是味。不肯承認自己是落在情網中；趙先生被個蜘蛛拿住？趙先生像小綠蠅似的在蛛網上掙扎？沒有的事！可是丁二的末幾句話使他心中搔了搔——吃喜酒，郎才女貌！人還不易逃出人類的通病，小趙恨自己太軟弱。可是洞房花燭夜，吻着那雙大腳，準保沒被別人吻過的；她臉上紅着，兩個笑涡像兩朵小海棠花！以前經歷過的女人像木板似的，壓在她們身上都覺不出一點彈性！小趙沒辦法，沒法把心掏出來，換上塊又硬又光的大石卵。

四

丁二爺一輩子沒撒過謊，這是頭一次。他非常的興奮。說了謊，而且是對大家所不敢惹的小趙說的！還白檢了一塊錢，生命確是有趣的。大概把小趙掙死，也許什麼事沒有？誰知道！天下的事只怕沒人作；作出來不一定準好或是準壞，就怕不作。丁二爺想起過去的事；假如少年的時候，遇上事敢作，也許不至成爲廢物？他有點後悔。好吧，現在拿小趙試試手。小趙一點也沒看起咱，給他個冷不防！丁二爺沒想到自己是要作個英雄，他自己知道自己，英雄與丁二聯不到一處。只是要試試手。試好了便算附帶的酬報了張大哥，試不好——誰知道怎樣呢！過去是一片霧，將來是一片霧，現在，只有現在，似乎在哪兒有點陽光。秀真，小丫頭，也確是可愛！要是自己的兒子還跟着自己，大概還許和她定婚呢！兒子哪兒去了？那個老婆哪兒去了？他看着街上的郵差；終年的送信，只是沒有丁二的！去喝兩盅，誰叫白來一塊錢呢！

第十八

一

老李的苦痛是在有苦而沒地方去說。李太太不是個特別潑辣的婦人，比上方墩與邱太太還許是好一些的。可是她不能明白老李。而老李確又不是容易明白的人。他不是個詩人，沒有對美的狂喜；在他的心中，可是，常有些輪廓不大清楚的景物：一塊麥田，一片小山，山後掛着五月的初月。或是一條小溪，岸上有些花草，偶然聽見蛙跳入水中的響聲……這些畫境都不大清楚，顏色不大濃厚，只是時時浮在他眼前。他沒有相當的言語把牠們表現出來。大概他管這些零碎的風景叫着美。對於婦女他也是這樣，他有個不甚清楚的理想女子，形容不出她的模樣，可是確有些基本的條件。「詩意」，他告訴過張大哥。大概他要是有朝一日能找到一個婦女，合了這「詩意」的基本條件，他就能像個女神似的供養着她，到那時候他或者能明明白白的告訴人——這就是我所謂的詩意。李太太離這個還太遠。

那些基本條件，正如他心中那些美景，是樸素，安靜，獨立，能像明月或浮雲那樣的來去沒有痕跡，換句話說，就是不討厭，不礙事，而能不言不語的明白他。不笑話他的遲笨，

而了解他沒說出的那些話。他的理想女子不一定美，而是使人舒適的一朵微有香味的花，不必是牡丹芍藥；梨花或是秋葵就正好。多噏他遇上這個花，他覺得也就會充分的浪漫——「他」心中那點浪漫——就會通身都發笑，或是心中蓄滿了淚而輕輕的流出，一滴一滴的滴在那朵花的瓣上。到了這種境界，他纔能覺到生命，纔能哭能笑，纔會反抗，纔會努力去作愛作的事。就是社會黑暗得像個老烟筒，他也能快活，奮鬥，努力，改造；只要有這麼個婦女在他的身旁。他不願只解決性慾，他要個無論什麼時候都合成一體的伴侶。不必一定同床，而倆人的呼吸能一致的在同一夢境——一條小溪上，比如說——裏呼吸着。不必說話，而兩顆心相對微笑。

現在，他和太太什麼也不能說。幾天沒說話，他並不發怒，只覺得寂寞，可不是因為不和「她」說笑而寂寞。她不是個十分糊塗的婦人；反之，她確是要老大姐似的保護着他，監督着他，像孤兒院裏的老婆婆。他不能受。她的心中蓄滿了問題，都是實際的，實際得使人惡心要吐。她的美的理想是梳上倆小辮，多擦上點粉，給菱作花衣裳。她的丈夫會掙錢，不娶姨太太，到時候就回家。她得給這麼個男人洗衣服，作有肉的菜。有客人來她能鞠躬，會陪着說話，送到院中，過幾天買點禮物去回拜，她覺得在北平真學了些本事。跟丈夫吵不起來的時候自己打嘴巴，孩子大鬧或是自己心中不痛快，打菱的屁股；不好意思多打菱，菱是

姑娘，急了的時候只能用手指戳腦門子。她的一切都要是具體的。老李偏愛作夢。她可是能從原諒中找到安慰：丈夫不愛說話，太累了；丈夫的臉像黑雲似的垂着，不理他。老李得不到半點安慰。越要原諒太太越覺得苦惱，他恨自己太自私，可是心中告訴自己——老李你已經是太寬容，你是整個的犧牲了自己。

馬少奶奶有些合於他的條件，雖然不完全相合；她至少是安靜，獨立，不討厭。她的可憐的境遇補上她的缺欠。可是她也太實際，她只把老李看成李太太的丈夫。老李已經把心中的那點「詩意」要在她的身上具體化了，她像門外小販似的，賣什麼吆喝什麼，把他的夢打碎。無論怎麼說，可是老李不能完全忘了她，她至少是可以和他來得及的。

老李專等着看看她怎樣對付那位逃走的馬先生。衙門不想去，隨便，免職就免職，沒關係！張家的事，想管，可是不起勁，隨便，大家都在地獄裏，誰也救不了誰。

李太太有點吃不住了。丈夫三四天不上衙門，莫非是……自己不對，不該把事不問清楚了就和丈夫吵架。她又是怕，又是慚愧，決定要扯着着臉安慰他，勸告他。

「今天還不上衙門呀？」好像前兩天不去的理由她曉得似的。「放假吧？」把事情放得寬寬的說，爲是不着痕跡。

他哼了一聲。

二

下了大雨。不知哪兒的一塊海被誰搬到空中，底兒朝上放着。老李的屋子漏得像漏杓，菱和英頭上蒙着機器麵口袋皮，四下裏和雨點玩捉迷藏，非常的有趣。剛找着塊乾鬆地方，頭上吧噠一響，趕緊另找地方；最後，藏桌兒底下。雨點敲着桌上的銅茶盤，很好聽，可是打不到他們的頭上。「爸！這兒來吧！」爸的身量過高，桌下容不開。

一陣，院中已積滿了水。忽然一個大雷，由南而北的咕嚙嚙，雲也跟着往北跑。一會兒，南邊已露出藍天；北邊的黑雲堆成了多少座黑山，遠處打着閃。跑在後邊的黑雲，失望了似的不再跑，在空中猶疑不定的東探探頭，西伸伸腳，身子的四圍漸漸由黑而灰而白，甚至於有的變成一縷白氣無目的在天上伸縮不定。

院中換了一種空氣，瓦上的陽光像鮮魚出水的鱗色，又亮又潤又有閃光。不知道哪兒來的這些蜻蜓，黃而小的在樹梢上結了陣，大藍綠的肆意的擦着水皮硬折硬拐的亂飛。馬奶奶的幾盆花草的葉子，都像剛琢過的翡翠。在窗上避雨的大白蛾也撲拉開雪翅，在藍而亮的空中緩緩的飛。牆根的蜗牛開始露出頭角向高處緩進，似乎要爬到牆頭去看天色。來了一陣風，樹上又落了一陣雨，把積水打得直冒泡兒；搖了幾次，葉上的水已不多，枝子開始抬

起頭來，笑着似的在陽光中擺動。英和菱從桌下爬出來，向院中的積水眨巴眼，——囁！

並沒有商議，二位的小手碰到一處，好像小蠻在路上相遇那麼一觸，心中都明白了。拉着手，二位一齊下了海。英唱開了「水牛，水牛，先出犄角後出頭。」菱看天上的白雲好像一羣羊，也唱着「羊，羊，跳花牆……」把水踢起很高。英的大姆指和二指一捻，能叫水「花啦」輕響一聲，湊巧了還弄起個水泡。菱也得那麼弄，胖腳離了水皮，預備掙腳指頭；立着的那隻脚好像有人一推，出溜——脊背也擦了水皮：英拉不住她，爽性撒了手，菱的脊背找着了地，只剩了腦袋在外邊，「媽！」英拼命的喊。菱要張口，水就在脣邊，一大陣眼淚都流入海裏。「媽！媽——」

全院下了總動員令。爸先出來了，媽在後邊。東屋大嬸是東路司令，西路馬奶奶也開開了門。爸把小葫蘆撈出來，像個穿着衣服的小海狗。大紅兜肚直往下流水，脊背上貼了幾塊泥。擦也吓白，葫蘆嘴撇得很寬，可是看着媽媽，不敢馬上就哭出聲來。「不要緊的，菱，快擦擦去！」馬奶奶知道菱是不敢哭，不是不想哭。馬嬸也趕緊的說：「不要緊的，菱！」菱知道是不能挨打了，指着紅兜肚。「新都都，新都都！」哭起來。似乎新兜肚比什麼也重要。或者是因為這樣引咎自責可以減少媽媽的怒氣。媽媽沒生氣，可是也沒笑着，「看看，摔着了沒有吧！」菱有了主心骨，話立刻多了：「沒摔着！菱沒動，水推菱，吧唧！」她笑

了，大家都笑了。媽把菱接過去。英早躲到南牆去，直到媽進了屋纔敢過來，拉住了馬嬌，一動的嘻嘻，他的褲子已濕了半截。

馬奶奶誇獎雨是好雨，老李想起鄉下——是，好雨；可是暴雨澆熟地，瓜受不了。馬嬌不曉得瓜也是莊稼，她總以為菜園子種瓜呢，可是不便露怯，沒言語。老李想起些雨後農家的光景，有的地方很髒，有的地方很美，雨後到日落的時候，在田邊一伸手就可以捏着個蜻蜓。『英，咱們出西直門看看去！』很想聞聞城外雨後新洗過的空氣，可是沒說，因為英正和馬嬌在牆根找蝸牛。馬嬌沒穿襪子，赤足穿雙小膠皮靴，看不見腳，可是露着些腿腕。陽光正照着她的頭髮，水影在她頭上的窗紙上搖着點金光，很像西洋畫中的聖母像。英不怕晒，她也似乎不怕，跟着英在牆上循着牆根找蝸牛，着蹲身，白腿腕一動一動往前輕移。馬奶奶進了屋。老李放胆的看着她的背影，她的白腿腕，她的頭髮，她頭上的水光。他心中的雨後村景和她聯在一氣，請美，新鮮，安靜，天真，他找到了那個『詩意』。

菱換好了乾衣服，出來拉住爸的手，『英，給我一水牛！』英沒答應。菱看了看爸的鞋，『爸，鞋濕！爸鞋濕！』爸始終也沒覺鞋濕，笑了笑，進屋去換鞋。

院中的水稍微下去了些，風一點也沒有了，到處蒸熱，蟬像錐子似的刺人耳鼓。屋中的潮味特別難聞，似乎不是屋子了，而像雨天的廝房，在哪兒有些潮馬糞似的。老李想出去走走，又怕街上的泥多。這在這個當兒，英和菱又全下了水，因為在階上看見丁二爺進來，倆孩子在水中把他截住，一邊一個拉住他的手。丁二爺的腳上粘着不曉得有幾斤泥，舊夏布大衫用泥點堆起滿身的花，破草帽也冒着蒸氣，好像剛從水裏撈出來。他拉着兩個孩子一直的闖進來，彷彿是在海岸避暑的貴人們在水邊上游戲呢。

「李先生，李先生，」丁二爺顧不得摘帽子，也不管鞋上帶進來多少水。「天眞回來了，天眞回來了！張大哥找你呢！」他十分的興奮，每個字彷彿是由腳根底下拔起來的，把鞋上的水擠出，在地上成了個小小的湖。

老李本想替張大哥喜歡喜歡，可是不知道為什麼非常的冷淡，好像天眞出來與否沒有半點意義。

「李先生，去吧，街上不很難走！」丁二爺誠懇的勸駕。

老李只好答應着，「就去。」

英看出了破綻：「二大，街上不難走？你看看！」指著地上的小湖。

「噃，馬路當中很好走；我是喜歡得沒顧挑着路走，我一直的淌，花啦，花啦！」丁二

爺非常的得意，似乎是作下一件極浪漫的事。

「二大，」英的冒險心被丁二爺激動起，「帶我上衝渦水去！咱們都脫了光腳嗎？」

「今天可不行，丁二還有事呢，還得找小趙去呢！」他十二分抱歉，所以對英自稱「丁二」。

英撅了嘴。老李接過來問：「找他幹嗎？」

「請他到張家吃飯，明天；明天張大哥大請客。」

「啊，」老李看出來，張大哥復活了。可是丁二爺有些神祕，他不是要接小趙嗎？他的神氣一點不像去接人的，難道……管他們呢。一羣糟蛋，沒再往下問。

丁二爺往外走，孩子們都要哭，明知丁二爺是淌水玩去，不帶他們去！

「英，我帶你們去！」爸說了話。

「脫了襪子？」英問。

「脫！」爸自己先解開了皮鞋。

「脫鴨鴨來脫鴨鴨，」英唱着，「菱，你不脫肥嗎？」

「媽——菱脫鴨鴨！」

老李一手拉着一個，六隻大小不等的光腳淌了出去，大家都覺得痛快，特別是老李。

四

第二天早晨，天晴得好像是要過度了似的。個個樹葉綠到最綠的程度，朝陽似洗過澡在藍海邊上晒着自己。藍海上什麼也沒有，只浮着幾縷極薄極白的白氣。有些小風，吹着空地的積水，蜻蜓們閃着絲織的薄翅在水上看着自己的影兒。燕子飛得極高，在藍空中變成些小黑點。牆頭上的牽牛花打開各色的喇叭，承受着與小風同來的陽光。街上的道路雖有泥，可是牆壁與屋頂都刷得極乾淨，廟宇的紅牆都加深了些顏色。街上人人顯着利落輕鬆，連洋車的膠皮帶都特別的鼓漲，發着深灰色。剛由園子裏割下的菲菜，小白菜，帶着些泥上了市，可是不顯着髒，葉上都掛着水珠。

老李上衙門去。在街上他又覺出點渺茫的詩意，和鄉下那些美景差不多，雖然不同類。時間還早，他進了西安門，看看西什庫的教堂，圖書館，中北海。他說不上是鄉間美呢，還是北平美。北平的雨後使人只想北平，不想那些人馬住家與一切的無聊，北平變成個抽象的人類美的建設與美的欣賞能力的表現。只想到過去人們的審美力與現在心中的舒適，不想別的。自己是對着一張，極大的一張，工筆畫，樓閣與蓮花全畫得一筆不苟，樓外有一抹青山，蓮花瓣上有個小蜻蜓。鄉間的美是寫意的，更多着一些力量，可是看不出多少人工，

看不見多少歷史。御河橋是北平的象徵，兩旁都是荷花，中間來往着人馬；人工與自然合成一氣，人工的不顯着局促，自然的不顯着荒野。一張古畫，顏色像剛染上的，就是北平，特別是在雨後。

老李又忘了鄉間，他願完全降服給北平。可是到了衙門，他的心意又變了。為什麼北平必須有這樣怪物衙門呢？想想看，假如北京飯店裏淨是臭蟲與泔水桶！中山公園的大殿裏是廁所！老李討厭這個衙門。他不能怨北平把他的生命染成灰色；是這個衙門與衙門中的無聊把他弄成半死不活——連打小趙一個嘴巴，或少請一回客，都不敢，可憐！

同事們逐漸的來到，張大哥在他們的唇上復活了。張家已不是共產的窩穴，已不是使人血凝結上的恐怖。大家接到了張大哥的請帖——天真原來不是共產黨。大家開始討論怎樣給大哥買禮物壓驚，好像幾個月裏他沒驚過一回似的。買禮物總得討論，討論好大半天，一個人獨自行動是可怕的，一定要大家合作，買些最沒有用的東西，有實用的東西便顯着不官樣，不客氣：禮物莊上的裝着線似的半根抖麵的錦匣，和只有點杏仁粉味兒而無論如何也看不出一針星杏仁粉的花盒子，都是理想的禮品。討論完禮物，大家開始猜測張大哥能否官復原職。意見極不一致。張大哥，有的說，到處有人，不必一定吃財政所。可是，另一位提出駁議，不回到財政所來，為什麼請財政所的人們吃飯？那是因為小趙是首座，不能不請舊同

事作陪，第三位自覺的道出驚人的消息。假如，假如他回來，是回原缺呢，還是怎樣？討論的熱烈至此稍微低減。人人心中有句：「可別硬把我頂了呀！」不能，不能還回財政所，也許到公安局去，張大哥的交往是寬的。這樣決定，大家都心中平靜了些。

老李聽着他們咕唧，好像聽着一個臭水坑冒泡，心中覺得惡心。

孫先生過來問：「老李兒呀，給張大哥送點什麼禮物兒呢？想不起，壓根兒的！」

「我不送！」老李回答。

「嘔！」孫先生似乎把官話完全忘了，一句話沒再說，走了出去。

老李心中痛快了些。

五

兒子到了家。張大哥死而復活，世界還是個最甜蜜的世界，人種還是萬物之靈，因為會請客。請客，一定要請客。小趙是最值得感激的人，雖然不能把秀真給他，可是只就天真的事說，他是天下最好的人。請小趙自然得請同事們作陪。他們都沒看過他一趟，可是不便記恨他們，人緣總要維持的：況且，也難怪他們，設若他們家中有共產黨，張大哥自己也要輸得遠遠的，是不是？無論怎說吧，兒子是回來了，不許再和任何人爲難作對：兒子是一切，

四萬萬同胞一齊沒兒子，中國馬上就會亡的。

幾個月的愁苦使張大哥變了樣，頭髮白了許多，臉上灰黃，連背也躬了些。可是一見兒子，心力復原了，張大哥還是張大哥，身體上的小變動沒關係；人總是要老的，只怕老年沒兒子；很想就此機會留下鬍子。灰黃的臉上起了紅色，背躬着，可是走得更快，更有派兒，趕緊找出官紗大衫，福建漆的扇子，上街去定菜。還得把二妹妹找來幫忙：前者得罪了她，沒關係，給她點好飯吃，交情立刻會恢復的。天氣多麼晴，雲多麼藍！作買賣的多麼和氣！北平又是張大哥的寶貝了。定了菜，買了一挑子鮮花，給兒子加細的挑了幾個蜜桃，女兒也回來了，也得給她買些好吃的，鮮藕和鮮核桃吧，女兒愛吃零碎兒。沒有兒子，女兒好像不存在：有了兒子，兒女是應該平等待遇的。回到家中，官紗大衫已漏了一大塊，天氣熱得可以；老沒出去，腿也覺得累得慌，可是心中有勁，像故宮裏的大楠木柱子，油漆就是剝落了些，到底內裏不會長蟲。叫理髮的，父子全修容理髮，女兒也得燙頭。花吧，有能力再掙去：掙錢爲誰，假如沒有兒子？剪下的頭髮有不少白的，沒關係；作大官的多半是白鬍子老頭。天真將來結了婚，有了子女，難道作祖父不該是個慈眉善目的白髮翁？

「二妹妹來了，歡迎。「大哥您這場——可够瞧的！」

「也沒什麼！」張大哥覺得受了幾個月的難，居然能沒死，自己必是超羣出衆：「二兄

弟呢？」

「我上次不是找您來嗎，您不是——正——沒見我嗎？」二妹妹試着步說，「他出來是出來了，可是不能再行醫，巡警倒沒大管哪，病人不來，乾脆不來。您說叫他改行吧，他又手不能提籃，肩不能擔擔，作個小買賣都不會。這不是眼看着挨餓嗎？他淨要來瞧您，求求您，又拉不下臉來。大哥您好歹給他湊合個事兒，別這麼大睜白眼的挨餓呀！您看，他急得直張着大嘴的哭！」二妹妹的眼淚在眼眶裏轉。

「二妹您不用着急，咱們有辦法；有人就有事。我說，您的小孩呢？正鬧着天真的事，我也沒給您道喜去！」

「倆多月了，奶不够吃的，哎！」

張大哥看了看她，她瘦了許多：沒飯吃怎能有奶？沒奶吃怎能養得起兒子？決定給二兄弟找個事作；不看二兄弟，還不看那個吃奶的孩子？

「好吧，二妹妹，您先上廚房吧。」結束了二妹妹。

幾個月的工夫就誤了多少事？春際結婚的都沒去賀，甚至於由自己爲媒的也沒大管，太對不起人了！逐家得道歉去。不過，這是後話，先收拾院子，石榴會死了兩棵！新買來的花草擺上，死了的搬開，院子又像個樣子了，可惜沒有蓮花，現種是來不及了，買現成盆蓮又

太貴；算了吧，明年再說，明年的夏天必是個極美的，至少要有三五盆佛坐蓮！

六

西房的陰影鋪滿了半院。院中的夜來香和剛買來的晚香玉放着香味，招來幾個長鼻子的蜂，在花上頭着翅膀兒。天很高，蟬聲隨着小風忽遠忽近。斜陽在柳梢上擺動着綠色的金光。西房前設備好圓棹，鋪着雪白的桌布。方桌上放着美麗煙，黑頭火柴，汽水瓶；桌下兩三個大長西瓜，擦得像剛用綠油漆過的。秀真拿着綠紗的蠅拍，大手大腳的在四處瞎拍打，雖不一定打着蒼蠅，可確有打翻茶盃的危險。她的臉特別的紅，常把瓜子放在脣邊想着點什麼，鼻子上的汗珠繼續把香粉衝開，于是繼續撲撲的去拍，拍的時候特意用小圓鏡多照一會兒笑，——向左偏偏臉，向右偏偏臉，自己笑了。

張大哥躬着點背，一趟八趟的跑廚房，囑咐了又囑咐，把廚子都囑咐得手發顫。外面叫來的菜，即使菜都新鮮，都好，也不能隨便的饒了廚子。自己打來的「竹葉青」，又便宜又地道，看着茶房往壺裏倒；不能大意，生活是要有板有眼，一步不可放鬆的：多省一個便多給兒子留下一個。泡上了「碧螺春」，放在冰箱裏鎮着，又香又清又涼，省得客人由性開汽水：汽水兩毛一瓶，碧螺春，喝得過的，總兩毛一兩：一兩茶葉能沏五六壺！汽水，開瓶時

的響聲就聽着不自然！

張大嫂的夏布半大衫兒貼在了脊背上，眼圈還發紅，想起兒子所受的委屈，還一陣陣的傷心；可是看着丈夫由復活而加緊的工作，自己也不願落後，雖然很想坐在沒人的地方再痛哭一場。女兒大手大腳的只會東一拍西一拍的找尋蒼蠅，別的什麼也不能幫忙；誰叫女兒是女學生呢；女學生的父母就該永遠受累的，沒法子，而且也不肯抱怨；不爲兒女奔，爲誰？姑娘的頭燙了一點半鐘，右眼上還掩着一塊，大熱的天；時興，姑娘豈可打扮得像老太太。幸而有二妹妹來幫忙，可是二妹妹似乎只顧發牢騷，幹事有些心不在焉；沒法子，求人是不能完全如意的；二妹妹也的確是可憐，有上頓沒下頓的，還奶着個孩子！偷偷的給了二妹妹一塊錢，希望孩子趕快長大，能孝順父母，好像一塊錢能養起個孩子似的。

客人來了。都早想來看張大哥，可是……都覺得張大哥太客氣，又請客，可是……都覺得買來的禮物太輕，可是……都看出張大哥改了樣，可是……結果：張大哥到底是張大哥，得吃他，得求他作點事，有用的人，值得一交往，況且天眞不是共產黨。瓜子的皮打着磚地，汽水撲撲的響着，香烟燒起幾股藍煙，一直升到房檐那溜兒把蚊陣衝散。講論着天氣，心中比較彼此的衣料價格，偷眼看秀真的胳膊。

孫先生許久沒和張大哥學習官話，一見面特別的親熱，報告孫太太大概又有了，沒辦

法；生育節制壓根兒是「破表，沒準兒！」

邱先生報告吳太極窮得要命，很想把方墩太太擁出去，以便省些糧食。十三妹還好。一心一意的跟老吳，就是有一樣毛病，敢情吃白麵！關於邱先生自己，語氣之中帶出已經不怕牙科展覽的太太，而她反有點怕他。自然邱先生的話不免有些誇大，可是有旁人作證，他確是另有了個人，而邱太太以離婚恫嚇他，她自己又真怕離婚；恐怕要出事，大家表面上都誇讚邱科員的乾綱大振，可是暗中替他擔憂。大家搖頭，家庭是不好隨便拆散的，不好意思！其他的朋友陸續來到，都偷眼看着天眞，可是不便問他究竟為什麼被捕，不好意思。

天眞很瘦，對大家沒話可講，勉強板着臉笑，自以為是個英雄，坐過獄。就憑這坐過一次獄，白吃父親一輩子總可以說得下去了。為什麼被捕？不曉得。為什麼被釋？不知道。可怕是真的。五花大綁綑了走！真可怕；可是對這羣人應當驕傲，他們要是五花大綁綑了走，說不定到不了獄裏就會吓死。不過，自己也真得小心點，暫時先不要出去；五花大綁可別次數多了。父母看着好似老了許多，算了吧，也不用擠錢留學去了，留着錢在北平花也不壞。父親一定是有不少財產，還把房子送給小趙一所呢！對父親得順從一些，這回誤被當作共產黨拿去，大概是平日想共父親的產的報應。摩登孝子也許和「妹妹我愛你」可以聯成一氣的。想法得討老頭——把資本老頭的「資本」特意的免去，表示自己決非共產黨——的歡心，

直到死吃他一口。當着父親把桌上的空汽水瓶挪開了兩個，表示極贊和父親合作。對妹妹也和氣了許多，哥哥坐過獄，妹妹懂得什麼，所以得格外的善待她。

大家都到齊，只短小趙和老李，大家心中覺得不安。小趙是首座，大家理當耐心的等着：老李怎麼也不來？憑什麼不來？近來大家對老李很不滿意，於是借着機會來討論他，嘴都有些撇着。

「老李兒是不想來的，」孫先生撇着嘴說。昨天我對他講，送張大哥什麼禮物，哎呀，

「我不送！」他說的。狂，狂得不成樣兒！莫名其妙！」

張大哥想叫丁二爺去請他們，丁二爺也不見了。

第十九

政治的變動，對於科員們，是飯碗及要碎破的意思，無力制止，可是聽着頭疼。也有喜

歡換一換局面的，假如風兒是向着自己吹來，而且吹得帶着喜氣，可是這究竟是極少數的。小趙是永遠察看風向的人。但是每逢他特別的喜歡，別人不免就害頭疼。

他兩天沒露面，大家心中又打開了鼓。「小趙上哪兒啦？張大哥請客他都沒到！」大家不但心中這麼嘀咕着，也彼此的探問。有的更進一步的猜測：「聽說市長又要換人。小趙準是又上了天津。說不定，他還許來個局長呢！」老李也許曉得，問他去。「老李，張大哥請客怎麼沒去？小趙也沒去！」給老李一個暗示。自從吳太極免職，老李和小趙很那個。老李沒說什麼，大家越覺得他知道；好厲害的老李，嘴和蛤殼似的那麼嚴緊！

小趙沒影兒了，可是有人看見張大哥上科長家裏去。大家有點不安。所裏是沒有缺的，張大哥回來就得有人出去。大家都很不滿意那個頂了張大哥的人。張大哥到底是老資格；那個新來的科員懂得什麼？可是他既頂了張大哥，他的力量一定不小；張大哥未必就能再頂

下他去；那麼，不定誰被頂呢！

張大爺確是下了決心恢復地位，自己定好期限，一個月內要接到委任狀。好嗎？丟了一所房子，不趕緊抓弄抓弄還行？對於媒人的事業也開始張羅着，男人當娶，女的當聘，不然便沒有人生。再說，張大爺要是放棄說媒的工作，不亞於把自己告下來——張某不行了，頭髮白了，沒用了！這根本和媒差事有關係，被人認識為老朽無能還能找到差事？不，張大爺不能服這口氣——「叫你們看看姓張的，至少還能跳動二十來年！」去看看老李，請吃飯他怎沒來呢？老李是好人；够個朋友，不過，對於媒差事，老李並沒有多少用處。老李都好，就是差事當得太死板，太死板。也別說，他升了頭等科員，大概也有點勁，可是，別人要是有他那點學問，那筆文章，還早作了科長呢；到底是太死板。

老李沒在家，張大爺和李太太談起來，婆婆慢慢的談得十分相投，張大爺彷彿是有點女性。李太太自從自己打了頓嘴巴之後，臉上山腫而削瘦，心裏老響着一大下子眼淚。見了張大爺好像見了叔公，把委屈都倒了出來。張大爺像慰勞前線將士似的，只誇獎她的好處，並不提老李有什麼缺欠。激起她的勇氣比咒罵敵人強的多。李太太的來到北平，原是張大爺的力量與主張，自然不能因為幫助李太太而說老李不好；老李要真是不好，張大爺豈不擔着把她接到虎口裏來的「不是」？李太太聽了一片獎勵自己的話，不由的高興起來，覺得自己到

底是比丈夫大着兩歲，應當容讓他，雖然想起丈夫的一天到晚撅着嘴，徐庶入曹營一語不發，也確是心裏堵得慌。李太太決定留張大哥吃飯；張大哥決定不吃，可是覺得李太太已經受了「教育」，北平的力量！

二

羊肉西湖蘆餡的餃子，李太太原想用以款待張大哥。大哥不肯賞臉，李太太有點失望。可是大哥剛走了不大一會兒，丁二爺來了。三句話過去，李太太抓住吃餃子的主兒。

「很好，很好，丁二爺最愛吃羊肉餡！」說着，他脫了那件不大有靈魂的夏布衫，要去活麵。

當然不能叫客人去活麵。李太太攔住了他，兩個孩子也抱住他的腿。他把夏布衫很鄭重的又穿上，然後舉了菱高高，給他們開始說他早年的故事，兩個孩子對這個故事已能答對如流。

「聽着，英，我從頭兒說。」

「打準碗說吧，什麼碗來着？」英問。

「子孫諱諱的碗；就由這兒說吧。她一下轎子就嫌我，很嫌我！給她個下馬威；哼！」

「她連子孫倅倅的碗都摔了！」英接了下去。

「拍，摔了！」菱的嘴慢，趕不上英，只好給找補上點形容，倆手拍了一下。

「鬧吧，很鬧了一場；歸齊，是我算底；丁二——」

「是老實人，很老實！」因爲句子簡單，這回菱也趕上了。

「你們說的一點也不錯，真對！」丁二爺以爲英們非常的聰明。「丁二是老實人——」英們極注意的等插嘴的機會，忽然丁二爺加了一個旁筆，「我說，英，有酒沒有哇？要是沒有，叫媽媽給咱們錢，咱們打點去。喝點酒，我能說得更好聽！」

英和媽要來一毛錢；丁二爺挑了個大茶杯，「咱們走呀！」一齊上了街。
一出胡同東口，遇上了老李，英幌着手裏的毛錢票兒喊：「爸，我們打酒去，跟媽要的一毛錢。」

老李笑了。丁二爺拉着菱，拿着茶碗，黑小子拿着一毛錢，不知爲什麼很可笑。

「我正給他們講故事，想喝點酒——」

英又接了過去，「喝完了酒，講得更好聽。我們剛說到摔了——什麼倅倅來着？」他拉了丁二爺夏布衫一下。

老李不笑了。他覺得他也須喝點酒。他跟着他們走。到了油酒店。他攔住了英。「上那邊買去。」

進了賣店，他買了一瓶蓮花白，幾個桃，和兩把極綠可是沒很長足的蓮蓬。把酒交給了二爺。菱看準了蓮蓬，非抱着不可。英沒張羅着拿什麼，只看着手裏下一毛錢。出了店門，他奔了香瓜挑子去：「拿一毛錢的香瓜，要好的！」蹲下了。大黑眼珠圍着瓜們亂轉。老李過去挑了三個。又添了一毛錢。英樂得不知怎好。又拉了丁二爺一把：「二大，我也得喝點酒。」

媽媽看見大家都拿着東西回來，樂了，加勁的包子。菱無論如何也不放下蓮蓬，誰要也不給。老李出了主意，爬在菱的耳根說了些話。菱還是不放手，可是忽然似乎明白過來，放下一把，告訴英：「別動菱綠——」說不上這些綠玩藝叫什麼。然後抱着一把兒，鼓着肚子走了。一出屋門：「馬嬌——給你這綠——」馬嬌跑出來：「給我送來的，菱？」

「爸說給嬌這綠——還抱着不肯放手。

「留着給菱吃吧。嬌不要。」馬嬌笑着。

菱眨巴了半天眼睛，又把蓮蓬抱回來了。

全院的人忽然的都笑了，只有李太太在廚房裏不知怎回事。老李已把瓜洗了一個，給菱

一大塊，算是把「綠——」換過了來。他拿着蓮蓬出來，馬太太也在屋門口笑呢？他左右看了看，心中一狠，還是送到東邊去，馬嬌笑着接了過去。馬太太發了話：「留着給孩子們吃吧！」老李答了句：「還有呢。」彼此都笑着。他心中十二分痛快。

「你們喝酒吧，餃子就得。」李太太也很喜歡，看着她創造的那羣白餃子，好像一羣吃圓子肚子的小白貓。

英和菱拿着瓜，和媽要了塊生麵，一邊吃瓜一邊捏小雞玩。

老李和丁二爺喝着酒，丁二爺的夏布衫還不肯脫。老李還沒喝多少，臉已經紅了，頭上一勁兒冒汗。丁二爺喝過了三杯，嘴唇哆嗦上了，嚥了好幾口氣纔說上話來：

「李先生，李先生，事情辦妥了，敢情很容易，很容易！李先生，原來事情就怕辦·一辦也不見得準不成。」

老李猜出是什麼事，他看看丁二爺，那件夏布大衫好像忽然變得潔白發光。「原來事情就怕辦」這幾個字在他耳中繼續的響着，輕脆有力，像岩石往深潭裏落的水珠。小趙是生是死，他倒不大注意，他只覺出了丁二爺是個奇蹟。連丁二爺都能作出點異於吃飯喝茶上衙門的事！他拿起酒杯來，本想大大的吞一口，不行，還是呷了一點在嗓子上貼住不往下走！

「李先生，」丁二爺的手伸入夏布大衫，摸了半天，手有點顫，摸出張折着的厚桑皮

紙，遞給老李：「還是那張房契。張大哥不容易，很不容易，請你交給他吧。咱們喝一杯；小趙打算娶秀姑娘，得下輩子了！請！」

老李看着丁二爺灌下一杯去，自己只舉了舉盅兒。

丁二爺辣得直仰脖子，可是似乎非常的得意：「小趙算完了。您看，很容易。我約他上後海，說秀姑娘在那兒等他。他來了，不用提多麼喜歡了。婦人有多麼大能力！我懂得。天並不十分黑，可巧四下就會沒一個人。我早在輩子裏藏好了，蚊子真多，咬得我身上全是大包，我一動也不敢動。他來了，越走越近，嘿，我的心要跳出來，真的！容他走過一步去，我就像拉替身的鬼，雙手對準他的脖子一鎖。我似乎要昏過去，我只知道我有兩隻手，沒有別的。他，我聽見了，聽得真真的，小狗睡着了有時候嘔嘔兩聲。他就是那麼嘔了兩聲。沒有別的。他連踢踢土都沒顧得，很老實，比丁二還老實！我一拉，就把他拉進輩子裏去。搜了搜他身上搜到這張房契；錢包，錶，我沒敢動。完了事，我軟了，不敢出來了。連邁步都不能了。他仰着身，雖然看不清他的臉，可是我知道他是看着我呢，怕極了！輩子一動，我一驚，以為有人來掐我的脖子！」丁二爺又吞了一口酒，摸一摸脖子，似乎很懷疑脖子的完整。「一耗，耗了一個多鐘頭，身上就像水洗過的一樣，汗很多。我急了，往外邁了一步，正邁在他的腿上！我跳了，什麼也不顧了，跳出來，頭也沒回，我一直走到天橋！為什麼？」

不知道！天橋是槍斃人的地方。槍斃丁二，我似乎聽見！在天壇的牆根我忍了一夜，沒睡，一會兒沒睡，星星一動兒對我眨巴眼，好像是說，明天就槍斃丁二！」他又端起酒盅來。

李太太把餃子端來，兩大盤，油湯掛水的冒着熱氣。他們倆都沒動筷子。

三

市長換了。各局各所的空氣異常緊張。市長就職宣言，不換人，不用私人。各局各所的空氣更加緊張。誰都知道市長是對報紙說的那幾句話：「一朝天子一朝臣」是永不能改的真言。第二天教育局換了局長，連聽差的一律更換。財政所的財所長十萬火急的找小趙，祕書科長們找小趙，科員們找小趙，夫役們找小趙，找不到。大家因急而疑，暗中嘀咕：莫非小趙要把財所長頂了？這一嘀咕，小趙的價值增高了十倍。在另一方面，就是所長最親信的人也覺得倒戈的必要。於是大家分頭去奔走，沒有兩個人守一路戰線的，全是各自為戰，能保住個人的地位什麼事也可以作。老李是大家的眼中釘。只有他，不慌不忙，好像心中有個小冰箱——「這小子真他媽的有準！」大家不能不罵了。孫先生雖然心裏也吃了涼柿子似的，可是不招大家始恨，人家孫先生走哪路門子，自己就和大家聲明，不像老李那麼驕傲厲害，聽人家孫先生：「哎呀，新市長兒是鄉親喲！老孫是豬八戒掉在泔水桶裏，得其所哉！」

說不定，還來個祕書兒當當。」孫先生多麼直爽可愛！孫宅接到了多少禮物，單說果類和蓮花就是三挑子！

小趙尸身被個糞夫找到了。報紙上用小碟子大小的字登出來，把尸身的臭味如何強烈都加細的描寫。疑案。因為是疑案，所以人們各盡想像的所能猜測與構構其中的故典。財政所的人們立刻也運用想像，而且神速的想出：政治作用。小趙，據他們想，是要頂誣所長的，所以他必定與新任市長有深切的關係。市長到任聲言不更動各局的人，可是教育局連個夫役也沒留下。小趙必定已經運動好重要的地位，自然另一批人又要失業，所以……這個邏輯的推斷在科員們看是極合理而大快人心的。科員們殺隻雞都要打哆嗦，現在居然有位劍俠——至少會飛簷走壁的——把要使一批人失業的小趙殺死！小趙活着的時候是個人物，可是這一死使他的價值減到零度。因為這樣的推測，慢慢的胖子所長變成了謀殺的主使人。雖然沒人敢明說，可是意思是那樣。說到歸齊，大家誰不曉得所長太太與小趙的關係，誰不知道所長是又倚仗而又怕小趙，誰看不出小趙要是不謀闢事則已，要是想幹的話能不謀財政……越想越對！大家這樣想，慢慢的想也不知怎麼在言語上表現出來，雖然都不敢首先這樣宣傳。及至說出來了，正是英雄所見略同，于是在低聲交換意見的工夫，已像千真萬確的果有其事，成了政界一段最驚人最有色彩的歷史。一個衙門裏這樣相信，別的衙門裏也跟着低聲的

吵。這一吵使新任的教育局長將已免職的陳人又叫回來幾個；因為事情鬧到局長們的耳朵裏，殺人的已不是劍俠或刺客，而是有組織的暗殺團。局長們身高樹影兒大，不能不謙慎一些，明哲保身是必須遵守的古訓。消息傳到市長的耳朵裏，暗殺團不但是有組織，而且裏面有流氓浪人。市長太太登時上了天津。一來是爲避難，二來是爲跳舞去。市長沒法不和各局所的長官妥協了；市長交派下一批人，由各局所分用，不便全體更動。各局所的領袖暫不更換，可是市長給大家一個暗示——接任的花銷太太。于是各局所的經費收支報告又都改造了一次。

張大嫂的奔走，連天真都動了心：「得包個車吧？天太熱！」張大嫂很感激兒子，兒子自從獄裏出來確是明白多了。可是，「包車幹嗎？走得差不離，再搭點腳，一天我也花不過八十子兒的車錢！」張大嫂大概至死也想不起論「毛」雇車的。他的奔走確是不善，可是已經有了眉目：新市長手下一位祕書先前與他同過事，而且這位祕書的弟婦是張大嫂給說的，祕書不但答應了給他幫忙，而且問他願到哪個機關去。平日維持人，好交往，你看到時候有多大用處，多大面子，由自己指定機關！張大嫂幾乎得意的要落淚。自要家裏不出共產黨，事情是不難的。人心不古，誰說的？祕書叫我自己挑定機關！到底哪個機關好呢？這倒爲了難。在哪儿作事也是一樣，事在人爲；不過，既有自選的機會，也別辜負了人家祕書的善意。閉死了左眼，嘆了兩聲氣，決定了，還是回財政所。人熟地靈，衙門又比較的調掉。

張大哥隨着一批新人，回了財政所，所裏的陳人其實是沒有什麼變動，因為所長是講面子的人，而且各位都有人給說情，所以舊人沒十分動，而硬添上一批新人；羊毛出在羊身上，有的是老百姓納供，多開點薪水也用不着所長自己掏腰包。況且市長與局長們的妥協究竟是暫時的，知道哪時就擋車，幹嗎裁員得罪人！於是所裏十分熱鬧，新舊交歡，完全是太平景象。連夫役也又添了兩名，因為打手巾把和沏茶的呼喚接二聯三，已無法應付。張大哥利用機關把愛用石膏的二兄弟薦上，暫時當着夫役，等空氣變換了些再去行醫；不過，再行醫的話可千萬「少」下——不是不可以——石膏。此外，張大哥對於新到的一羣山南海北的科員們特別的照應：有的不會講官話，張大哥教。有的不會吃西餐，張大哥帶着去練習。有的要娶親，張大哥吃了蜜。

四

老李又沒被撤差，他自己也笑了。衙門更像怪物了；他想逃都逃不了。混吧！大家都是混，不過別人混得興高彩烈，他混得孤寂無聊。對新同事們他不大招呼；舊同事們對他非常不滿意，孫先生已經把剛學來的一句加在老李的身上——「鄉下人不認識仙人掌，青餅子！」

把房契給張大爺送了去。張大爺楞了。老李想吓嚇張大爺一下；不好意思，沒說什麼。張大爺似乎不大敢收那張契紙；看見牠，也就看見了小趙，這是玩的！

「大爺把牠收起來好了，沒事！」

張大爺想起七俠五義來；沒有除暴安良的俠義英雄，這是不可能的！

「把丁二爺那籠子小鳥給我吧，」老李岔開了話。

「丁二在那兒呢，好幾天沒見他的面，家裏越忙，他越會要玄虛，真正的廢物！」張大爺不滿意丁二爺。

「他在我那兒呢，啊——幫幾天忙。」老李沒敢說丁二爺天天夢見天橋槍斃人，不敢出來。

「嘅，在你那兒呢，那我就放心啦」。張大爺爲客氣起見，軟和了許多；可是丁二在老李家幫什麼忙呢？

老李提着一籠破黃鳥走了。張大爺看着房契出神，怎回事呢？

第二十

老李唯一值得活着的事是天天能遇到機會看一眼東屋那點「詩意」。他不能不承認他「是」迷住了，雖然他的理智强有力地管束着一切行動。既不敢——往好了說，是不肯——純任感情的進攻，他只希望那位馬先生回來，看她到底怎樣辦，那時候他或者可以決定他自己的態度。設若他不願再欺哄自己的話，他實在是希冀着——馬回來，和她吵了；老李便可以與她一同逃走。逃出這個臭家庭，逃出那個怪物衙門；一直逃到香濃色烈的南洋，赤裸裸的，在赤道邊上的叢林中酣睡，作着各種顏色的熱夢！帶着丁二爺。丁二爺天生來的宜于在熱帶懶散着。說真的，也確是得給丁二爺想主意——他一天到晚怕槍斃，不定哪天他會喝兩盅酒到巡警局去自首！帶他上哪兒？似乎只有南洋合適。他與她，帶着個怕槍斃的丁二爺，在椰樹下，何等的浪漫！

「小鳥兒，叫吧！你們一叫，就沒人給我斃了！」丁二爺又對着籠子低聲的問卜呢！

逃，逃，逃，老李心裏跳着這一個字。逃，連小鳥兒也放開，叫他們也飛·飛·飛，一直飛過綠海，飛到有各色鸚鵡的林中，飲着有各色游魚的溪水。

他笑這個社會。小趙被殺會保全住不少人的飯碗，多麼滑稽！

二

正是個禮拜天，蟬山天亮就叫起來，早晨屋子裏就到了八十七度，英和菱的頭上胸前眼看着長一片一片的痱子，沒有一點風，整個的北平像個悶爐子，城牆上很可以烤焦了燒餅。丁二爺的夏布衫無論如何也穿不住了；英和菱熱得像急了的狗，捉着東西就咬。院子裏的磚地起着些顫動的光波，花草全低了頭，麻雀在牆根張着小嘴喘氣，已有些發呆。沒人想吃飯，賣冰的聲音好像是天上降下的福音。老李連襪也不穿，一勁兒撲打蒲扇。只剩了蒼蠅還活動，其餘的都入了半死的狀態。街上電車鈴的響聲像是催命的咒語，響得使人心焦。

爲自己，爲別人，夏天頂好不去拜訪親友，特別是丈人。可是吳太太必須出來尋親朋友，好像只爲給人家屋裏增加些溫度。

老李趕緊穿襪子，找汗衫，胳膊肘上往下大股的流汗。

方墩太太眼睛上的黑圈已退，可是腮上又加上了花彩，一大條傷痕被汗淹得併不上口。

跟着一小隊蒼蠅。

「李先生，我來給你道歉，」方墩的腮部自己彈動，爲是驚走蒼蠅。「我都明白了，小趙死後，事情都清楚了。我來道歉！還有一件事，我得告訴你。吳先生又找着事了。不是新換了市長嗎，他託了個人情，進了教育局。他雖是軍隊出身，可是現在他很認識些個字了；近來還有人託他寫扇面呢。好歹的混去吧，咱們還閒得起嗎？」

老李爲顯着和氣，問了句極不客氣的，「那麼你也不離婚了？」

方墩搖搖頭，「哎，說着容易呀；吃誰去？我也想開了，左不是混吧，何必呢！你看，」她指着腮上的傷痕，「這是那個小老婆抓的！自然我也沒饒了她，她不行；我把她的臉撕得紫裏套青！跟吳先生講和了，單跟這個小老婆幹，看誰成！我不把她打跑了纔怪！我走了，乘着早半天，還得再看一家兒呢。」她彷彿是練着寒暑不侵的工夫，專爲利用夏天鍛鍊腿腳。

老李把她送出去，心裏說「有一個不離婚的了！」

剛脫了汗衫，擦着胸前的汗，邱太太到了；連她像紙板那樣扁，頭上也居然出着汗珠。

「不算十分熟，不算，」她首先聲明，以表示個性強。「李先生，我來問你點事，邱先生新弄的那個人兒在哪裏住？」

「我不知道，」他的確不知道。

「你們男人都不說實話，」邱太太指着老李說，勉強的一笑。「告訴我不要緊。我也想開了，大家混吧，不必叫真了，不必。只要他鬧得不太離格，我就不深究；這還不行？」

「那麼你也不離婚了？」老李把個「也」字說得很用力。
「何必呢，」邱太太勉強的笑，「他是科員，我跟他一吵，不能吵，簡直的不能吵，科員！你真不知道他那個——」

老李不知道。

「好啦，乘着早半天，我再到別處打聽打聽去。」她彷彿是正練着寒暑不侵的工夫，利用着天鍛鍊着腿腳。

老李把她送出去，心裏說「又一個不離婚的！」

他剛要轉身進來，張大哥到了，拿着一大藍子水果。

「給乾女兒買了點果子來；天熱得够瞧的！」隨說隨往院裏走。

丁二爺聽見張大哥的語聲，慌忙藏在裏屋去出白毛汗。

「我說老李，」張大哥擦着頭上的汗，「到底那張房契和丁二是怎回事？我心裏七上八下的不得勁，你看！」

老李明知道張大哥是怕這件事與小趙的死有關係，既捨不得房契，又怕鬧出事來。他想

了想，還是不便實話實說；大熱的天，把張大哥吓暈去纏槽！「你自管放心吧，準保沒事，我還能冤你？」

張大哥的左眼閉閉了好幾次，好像困乏了的老馬。他還是不十分相信老李的話，可是也看出老李是決定不願把真情告訴他：「老李，天眞可是剛出來不久，別又——」

老李明白張大哥；張大哥，方墩，邱太太，和……都怕一樣事，怕打官司。他們極願把家庭的醜惡用白粉刷抹上，敷衍一下；就是別打破了臉，使大家沒面子。天眞雖然出來，到底張大哥覺得這是個家庭的污點，白粉刷得越厚越好；由這事再引起別的事兒，叫大家都知道了，最難堪；張大哥沒有力量再去抵擋一陣。你叫張大哥像老駒似的戴上「遮眼」去轉十年二十年的磨，他甘心去轉；叫他在大路上痛痛快快的跑幾步，他必定要落淚。「大哥，你要是不放心的話，我給你拿着那張契紙，凡事都朝着我說，好不好？」

「那——那倒也不必，」張大哥笑得很勉強，「老李你別多心！我是，是，小心點好！」

「準保沒錯！丁二爺一半天就回去，你放心吧！」

「好，那麼我回去了，還有人找我商議點婚事呢。明天見，老李。」

老李把張大哥送出去，熱得要咬誰幾口纔好。

丁二爺頂着一頭白毛汗從裏間逃出來：「李先生，我可不能回張家去呀！張大爺要是一盤問我，我非說了不可，非說了不可！」

「我是那麼說，好把他對付走；誰叫你回張家去？」老李覺得這樣保護丁二爺是極有意義，又極沒有意義，莫明其妙。

三

張大爺走了不到五分鐘，進來一男一女，開開老李的屋門便往裏走。老李剛又脫了襪子與汗衫。

「不動，不動！」那個男的看見老李四下找汗衫，「千萬不要動。同志！馬克同，馬克司的弟弟。這是，」他介紹那位女的「高同志，與馬同志同居。記得這屋是媚同志的，同志你爲何在此？」

老李楞了。

馬同志提着個皮包，高同志提着個小竹筐，一齊放在地上。馬同志坐在皮包上，高同志自己找了把椅子坐下。

老李明白過來了，這是馬老太太的兒子。他看着他們。

馬同志也就是三十多歲，身量不高，穿着黃短褲，翻領短袖汗衫，白帆布鞋。臉上神氣十足，一條眉毛挑着天，一條眉毛指着他，一隻眼望着莫斯科，一隻眼瞞着羅馬。鼻孔用力的撐着，像跑歡了的馬那樣撐着，嘴順勢也往上兜着，似乎老對自己發笑，而心裏說着：「你看我！」

高同志也就是三十多歲，身量不高。光腳穿着大扁白鞋，上身除了件短袖白夏布衫，大概沒什麼別的東西，露着一身的黑肉。臉上五官俱全，嘴特別的大，不大有精神，皺着眉，似乎有點頭疼。

丁二爺，李太太，英，菱都來參觀，把兩位同志圍得風雨不透。馬同志順手把丁二爺的芭蕉扇奪過去擋着，高同志拿起棹上一個青蘋果——張大鬪剛給送來的——剛要往嘴裏送，被英一把搶回去。

「看這個小布爾喬亞！」馬克同指着英說，「世界還沒多大希望！」

李太太看丈夫不言語，掛了氣：「我說，你們倆是幹嗎的呀？」

「我倆是同志；你們是幹嗎的？」馬同志反攻。

李太太回答不出。有心要給他個嘴巴，又不肯下手。

屋門開了，馬老太太進來：「快走，上咱們屋去！」

「媽同志！」馬克同立起來，拉住老太太的手。「就在這兒吧，這兒還涼快些。」

馬太太的淚在眼裏轉，用力支持着。「這是李先生的屋子！」然後向老李。「李先生，不用計較他。他就是這麼瘋瘋顛顛的。走！」他朝着高同志。「你也走！」

馬同志很不願意走，被馬太太給扯出來。丁二爺給提着皮箱。高同志皺着眉也跟出來。老李看見馬少奶奶立在階前，毒花花的太陰晒着她的臉，沒有一點血色。

四

大家誰也沒吃午飯。只喝了些綠豆湯。老李把感情似乎都由汗中發洩出來。一聲不出。一勁兒流汗。他的耳朵專聽着東屋。東屋一聲也沒有；他佩服馬蟠。豪橫！因為替她使勁，自己的汗越發川流不息。他想像得到她是多麼難堪。可是依然一聲不出。

丁二爺以為馬同志是小趙第二，非和李太太借棒槌去揍他不可。她也覺得他該揍。可是沒敢把棒槌借給丁二爺。

英偷偷的上東屋看馬蟠。門倒鎖着呢。推不開。叫馬蟠。也不答應。英又急了一身的魂子。

西屋裏喀嚓喀嚓的成了小茶館。高聲的是馬同志。低聲的是老太太，不大聽見高同志出

聲。

馬老太太是在光緒末年就講離新的人。可是她的維新的觀念只限于那時候的一些。五以後的事兒她便不大懂了。她明白，開通，相當的精明，有的地方比革命的青年還見得透澈，有的地方她毫不退步的守舊。對於兒女，她盡心的教育，同時又很放任。馬與黃的自由結婚，她沒加半點干涉。她非常疼愛馬少奶奶。可是，兒子又和高同志同居了，老太太不能再原諒。她正和馬同志談這個。兒子要是非要高同志不可呢，老太太願意自己搬出去另住；馬少奶奶願跟着丈夫或婆婆，隨便，兒子要是可以犧牲了高同志呢，高同志馬上請出。老太太的話雖然多，可是立意如是，而且很堅決。

馬同志是個不得意的人，心中並沒有多少主意，可是非常的自傲。他願意作馬克司的弟弟，可是他的革命思想與動機完全是爲成就他自己。對於富人他由自傲而要對他們慈善，他並不了解他們由天上拉到塵土上來，用脚住他們的臉。對於窮人他由自傲而輕視他們，想把他們，看不出爲他們而革命的意義。他那最好的夢是他自己成爲革命偉人，所以臉上老畫着那個「你看我！」他沒有任何的成功。對於婦女，他要故意的浪漫，婦女的美與婦女的特性一樣的使他發迷。對是黃女士，他愛她的美；可是她太老實，太安靜，他漸漸的不滿意了。對於高女士，他愛她的性格活潑好動敢冒險；可是她又太不美了，太男性了。他漸漸的不滿

意了。可是，他不能決定要哪個好，他自己說，「我掉在兩塊鋼板中間！」他也不要解決這個，他以為一男多妻，或是一妻多男，都是可以的，任憑個人的自由，旁人不必過問。況且他既擺脫不開已婚的黃女士，又擺脫不開同居的高同志，而她們倆又似乎不願遵行他的一男多妻的辦法，就是想解決也解決不了。他沒主意。

他還有個夢想——現在已證實了是個夢想：他以為有了心愛的女子在一塊，能使他的事業成功。娶了一個自己心愛的，沒用。再去弄個性格強而好動的，還是沒用。他以為女子是男人成功的助手；結果男人沒成功，而女子推不開擋不掉，死吃他一口。不錯，高女士能自己擰飯吃；可是自己擰飯與幫助他成功離得還很遠。況且兩個常吵架，她有時候故意氣他。自從與她同居，他確是受了許多苦處，他不甘于受苦。根本就沒想到受苦。他總以為革命者只須坐汽車到處跑跑，演講幾套，喝不少瓶啤酒，而後自己就成了高高在上的同志。結果，有時候連電車也坐不上。由失望而有些瘋狂。他只能用些使普通人們打哆嗦的字句吓嚇人了，自傲使他不甘心失敗。「你看我！到底比你強點！四十以上的都要殺掉！」使老實人們聽着打戰，好像淘氣的孩子故吓嚇狗玩。

西屋的會議開了兩點多鐘。馬克同沒辦法。老太太不能留高同志。最後，高同志提起小竹筐，往外走。馬同志並沒往外送她。

老太太上了東屋。東屋的門還倒鎖着。「開開吧，別叫我着急了！」老太太說。屋門開了，老太太進去。

老太太進了東屋，馬同志溜達到北屋來。英與菱熱得沒辦法，都睡了覺。三個大人都在堂屋坐着，靜聽東西屋的動靜。馬同志自己笑了笑。「你們得馬上搬家呀，這兒住不了啊！你革過命沒有？」他問老李。「你革過命沒有？」他問丁二爺。「你革過命沒有？」他問李太太。

大家都沒言語。

「啊！」馬同志笑了。「看你們的腦袋就不像革命的！我革過命，我得住上房，你們趕快滾！」

李太太的真正鄉下氣上來了，好像是給耕牛拍蒼蠅，給了馬同志的笑臉一個頂革命的嘴巴——就恨有倆媳婦的人！

「好！很好！」丁二爺在一旁喝彩。

馬同志揚着臉，回頭就走，似乎決定不反抗。

李太太的施威，丁二爺的助威，馬同志的慘敗，都被老李看見了，可是他又似乎沒看見。他的心沒在這個上。他只想着東屋：她怎樣了？馬老太太和她說了什麼？那個高同志能不能就這麼善罷干休？他覺不到天氣的熱了，心中顫着等看個水落石出。馬同志的行為已經使他的心涼了些，原來浪漫的人也不過如此。浪漫的人是個以個人爲宇宙中心的，可是馬同志並沒把自己浪漫到什麼地方去，還是回到家來叫老母親傷心，有什麼意義？自然，浪漫本是隨時的遊戲，最好是只管享受片刻，不要結果，更不管結果。可是，老李不能想到一件無結果的事。結果要是使老母親傷心，不能幹！

到了吃晚飯的時候，他的心已涼了一半：馬少奶奶到西屋去吃飯！雖然沒聽見她說話，可是她確是和馬家母子同掉吃的！

到了夜晚，他的心完全涼了：馬同志到東屋去睡覺！老李的世界變成了個破瓦盆，從半空中落下來，摔了個粉碎。「詩意」？世界上並沒有這麼個東西，靜美，獨立，什麼也沒有了。生命只是妥協，敷衍，和理想完全相反的鬼混。別人還可以，她！她也是這樣！或者在她眼中，馬同志是可愛的，為什麼？忌妒常使人問歡喜的問題。

起初，只聽見馬同志說話，她一聲不出。後來，她慢慢的答應一兩聲。最後，一答一和的說起來。靜寂。到夜間一點多鐘——老李始終想不起去睡——兩個人又說起來，先是低聲

的，漸漸的語聲越來越高，最後，吵起來。老李高興了些，吵，吵，妥協的結果——假如不是報應——必是吵！可是他還是希望她與他吵散了——老李好還有點機會。不大的工夫，他們又沒聲了。老李替她想出她的將來。高同志一定會回來的。馬少奶奶既然投降了丈夫，就會再投降給高同志，說不定馬少奶奶還會被驅逐出去。他看見一朵鮮花逐漸的落瓣，直到連葉子也全落淨。恨她呢，還是可憐她呢？老李不能決定。世界是個實際的，沒有永遠開着的花·詩中的花是幻象！

老李的希望完了，世界只剩了一團黑氣，沒有半點光亮。他不能再繼續住在這裏，這個院子與那個怪物衙門一樣的無聊，沒意義。他叫醒了丁二爺，把心中那些不十分清楚而確是美的鄉間風景告訴了丁二爺。

「好，我跟你到鄉下去，很好！在北平，早晚是槍斃了我！」丁二爺開始收拾東西。

六

張大爺剛要上衙門，門外有人送來一車棹椅，還有付漫上款的對聯，和一封信。

他到了衙門，同事們都興奮得不的，好像白天見了鬼：「老李這傢伙是瘋了，瘋了！辭了職！辭！」這個決想不到的「辭」字貼在大家的口腔中，幾乎使他們閉住了氣。

「已經走了。下鄉了，奇怪！」張大哥出乎誠心的爲老李打過。「太可惜了！」太可惜的當然是頭等科員，不便於明說。

「莫名其妙！難道是另有高就？」大家猜測着。不能，鄉下還能給他預備着科員的職位？

「丁二也跟了他去。」張大哥貢獻了一點新材料。

「丁二是誰？」大家爭着問。

張大哥把丁二爺的歷史詳述了一遍。最後，他說：「丁二是個廢物！不過老李太可惜了。可是，老李不久就得跑回來。你們看着吧！他還能忘了北平？」

